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 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目錄

壹、綜合評估部分-----	1
一、美國宣布對我國課徵對等關稅稅率暫時為 20%，較日韓等主要競爭國稅率為高，惟雙方談判仍持續進行中，允宜善盡政府對外說明之責，強化談判進度、產業影響評估、政府因應作為及預計成果之資訊公開，以利本特別預算案之審議-----	1
二、美國近期關稅政策影響我國總體經濟表現，加以國際經貿及金融情勢變化大造成匯率波動，恐削弱出口廠商競爭力，允宜審慎因應-----	11
三、為爭取美國調降關稅稅率而持續與美方磋商非關稅貿易障礙，允宜審慎評估協商調整措施對國內產業之衝擊並妥謀因應對策，以避免對農漁畜牧業造成重大衝擊，並厚植我國糧食自主量能-----	19
四、113 年度我國對美貿易順差已攀升達 649 億美元，主要集中於製造業，允宜審慎盤點美國關稅變革引發之供應鏈移轉及對中小微企業營運之影響等產業變化趨勢，滾動調整因應對策，並加強對弱勢產業之輔助，以降低衝擊-----	23
五、美國關稅變革恐影響我國半導體產業成本結構及其供應鏈布局，並有就業、留才及育才等隱憂，惟本特別預算案未就產業別提出具體因應策略、執行措施及預算配置，允宜審慎因應以降低衝擊-----	32
六、近年臺灣對美國貿易出超金額持續擴大，已為其主要逆差來源國，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允宜就後續可能開放進口汽車、農畜等產品研謀善策，俾減少對相關產業衝擊-----	41
七、美國關稅談判仍進行中，我國主要受影響產業與衝擊程度尚須持續觀察，允宜滾動檢討及適時調整相關因應措施，以避免造成大量失業-----	49
八、114 年度連同本特別預算案共辦理 6 個特別預算，允宜按計畫進度切實	

執行，以達預期效益；另逾五成五所需財源仰賴舉借債務支應，允宜本

樽節原則運用預算資源，以落實財政紀律-----	56
貳、各機關評估意見-----	62
第1款、內政部主管-----	62
第2款、國防部主管-----	71
第3款、財政部主管-----	92
第4款、教育部主管-----	100
第5款、經濟部主管-----	110
第6款、勞動部主管-----	137
第7款、農業部主管-----	147
第8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162
第9款、海洋委員會主管-----	173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下稱本特別條例)於 114 年 7 月 11 日經本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8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實施期程自 114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所需經費上限為 5,450 億元，辦理該條例第 3 條所列各款強化經濟、社會、民眾消費及國土安全韌性措施等項目；嗣於 114 年 8 月 29 日經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該條例第 6 條及第 9 條，並於同年 9 月 5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經費上限修正為 5,700 億元。

按行政院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依本特別條例規定提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下稱本特別預算案)，並經同日行政院第 3969 次會議通過後送本院審議。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歲出 5,500 億元，114 至 116 年度分別為 2,795 億 1,723 萬 9 千元、1,241 億 6,851 萬 8 千元及 1,463 億 1,424 萬 3 千元；另就各主管機關編列情形則分別為內政部主管 112 億 5,000 萬元、國防部主管 1,131 億 8,776 萬 4 千元、財政部主管 2,500 億元、教育部主管 200 億元、經濟部主管 460 億元、勞動部主管 250 億元、農業部主管 190 億元、衛生福利部主管 360 億元及海洋委員會主管 295 億 6,223 萬 6 千元，所需財源係編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444 億元及舉借債務 1,056 億元支應。謹就本特別預算案評估如下：

壹、綜合評估部分

一、美國宣布對我國課徵對等關稅稅率暫時為 20%，較日韓等主要競爭國稅率為高，惟雙方談判仍持續進行中，允宜善盡政府對外說明之責，強化談判進度、產業影響評估、政府因應作為及預計成果之資訊公開，以利本特別預算案之審議

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本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5,500 億元，

推動主軸包含支持產業 780 億元、安定就業 150 億元、照顧民生 3,070 億元及強化韌性 1,500 億元，其中以照顧民生占比 55.82% 最高(詳表 1)。茲說明如下：

表 1 本特別預算案各推動主軸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金額	占比	說明
支持產業	780	14.18	包括提供企業金融支持 250 億元、提升產業競爭力 250 億元、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 100 億元、強化農業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協助開拓多元市場 180 億元。
安定就業	150	2.73	推動支持勞工安定就業措施。
照顧民生	3,070	55.82	包括辦理強化民眾消費韌性普發現金 2,360 億元、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 300 億元、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210 億元、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200 億元。
強化韌性	1,500	27.27	包括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780 億 1,616 萬元、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 719 億 8,384 萬元。
合計	5,500	100.00	-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一)美國宣布對我國課徵對等關稅稅率暫時為 20%，且採疊加方式課稅，較日韓等主要競爭國稅率為高

美國為降低對外貿易赤字，追求擴大投資美國，實現製造業回流、再工業化等，陸續採行對等關稅及依據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款¹啟動多項產品調查(以下簡稱 232 條款，並排除適用對等關稅)等貿易保護政策；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2 日、4 月 3 日依 232 條款分別對鋼鐵鋁製品和汽車加徵 25%關稅，之後宣布自 4 月 9 日起，對 57 個國家加徵 11 至 50%之對等關稅，其中對我國稅率高達 32%，並隨即於同日宣布對等關稅暫緩 90 日，於暫緩期間課徵基礎稅率 10%。此外，美國續依 232 條款於 5 月 3

¹232 條款措施，係依據美國 1962 年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規定(Section 232 of the Trade Expansion Act of 1962)，以調查與認定特定產品之進口是否影響美國國家安全，倘認定進口產品造成美國國安威脅，美國總統具有對該產品之進口採取調整措施之裁量權，包括提高關稅、設定配額或採取其他非貿易措施。

日、6月4日及8月1日對汽車零組件、鋼鐵與鋁製品及半成品銅製品或銅密集衍生品加徵關稅，且尚有半導體、藥品、無人機組件、多晶矽及其衍生品仍處於232條款之調查階段²。

美國於114年7月31日宣布對我國課徵對等關稅稅率暫時為20%，且採疊加方式課稅³，並於同年8月7日實施，較日韓等主要競爭國稅率為高(詳表2)，惟後續我國是否配合開放市場或增加對美投資等附帶條件仍在協商中，尚未對外公開，說明如下：

1. 我國相較日本、韓國及歐盟之稅率15%為高，且日本及歐盟均爭取到不疊加，惟日本承諾5,500億美元之對美投資方案，並開放汽車、卡車及農產品等項目；南韓則承諾投資3,500億美元，用於由美國擁有、控制且由川普總統挑選之投資項目，同時另加碼進口1,000億美元美國能源產品。歐盟亦承諾將購買7,500億美元之美國能源產品，並再投資6,000億美元，另同意購買大量美國軍事裝備。
2. 我國暫時性稅率20%亦略高於部分東南亞國家，如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及菲律賓稅率為19%，另除開放市場外，多數談判協議亦附加增加對美投資之條款等。

表2 美國對等關稅主要競爭國家稅率及開放範圍一覽表

單位：億美元；%

國別	美國113年逆差額	對等稅率	各國承諾開放範圍及投資事項
日本	-685	15	1. 日本將承諾5,500億美元的對美投資方案，包括能源基礎設施和生產、半導體產業合作、關鍵礦物的開採、加工和精煉等，協議並規定美國方面將獲得90%的投資收益。

²詳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網站「美國關稅懶人包」，<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5112&pid=804602>(最後瀏覽日：114年9月16日)。

³美國對等關稅稅率之計算方式，係以「輸美產品原稅率」(最惠國稅率)再加上「對等關稅」。

國別	美國 113 年逆差額	對等稅率	各國承諾開放範圍及投資事項
			2. 日本承諾購買 100 架波音飛機，並每年對美國企業之國防採購額從 140 億美元提升至 170 億美元。 3. 日本將每年採購 80 億美元的美國農產品與其他商品，並增加美國稻米進口量 75%。 4. 對美國開放市場，包括汽車與卡車等。
韓國	-660	15	1. 韓國將在美國投資 3,500 億美元，用於由美國擁有、控制且由川普總統挑選之投資項目。其中 1,500 億美元將專門用於造船合作計畫，在半導體、核電、二次電池、生物等領域對美投資基金 2,000 億美元。 2. 韓國將購買價值 1,000 億美元的液化天然氣或其他能源產品。 3. 韓國將對美國全面開放貿易，接受美國汽車、卡車、農產品等商品。
歐盟	-2,359	15	1. 對美關稅降至 0%，並解決影響美國工業及農業出口之非關稅壁壘。 2. 承諾對美投資 6,000 億美元。 3. 歐盟將購買價值 7,500 億美元之美國能源出口產品。 4. 歐盟同意購買大量美國軍事裝備。
馬來西亞	-248	19	1. 每年向美採購價值 34 億美元的液化天然氣，且馬國在未來 5 年會向美投資 700 億美元，以及降低或取消 98.4% 美國產品的進口關稅 2. 放寬非關稅壁壘，包括清真食品認證、禽流感區域化、美規車、醫材與藥品標準認可等。
印尼	-179	19	1. 對美 99% 以上產品實施零關稅，打破美國工業及農業出口之非關稅壁壘(如汽車、藥品與醫材、智財權等)，並加強原產地規則。 2. 印尼承諾採購 150 億美元美國能源、45 億美元美國農產品及 50 架波音飛機
泰國	-456	19	1. 美國銷泰商品幾乎全面豁免關稅。 2. 削減非關稅貿易障礙，如農產品檢驗檢疫議題。 3. 對美國開放東部經濟走廊(EEC)與基建投資。 4. 採購液化天然氣以及波音新型飛機。 5. 承諾 5 年內減少對美貿易順差 70%。 6. 採用新的原產地規則(RVC)。 7. 降低美國數位/雲端服務稅率。 8. 擴大美國農產品進口配額。
菲律賓	-49	19	將對美國開放市場並實施零關稅。

說明：日本及歐盟係採不疊加對等關稅。

資料來源：美國白宮官網、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扼要說明主要國家談判情形」(114 年 8 月 11 日)、中央社新聞報導。

(二)美國關稅變革對國內產業之影響評估、政府因應作為及預計成果，均待強化並完整對外說明

依行政院 114 年 8 月 11 日「美國對等關稅與產業支持方案說明記者會」說明資料，美國對等關稅稅率之計算方式，係「輸美產品原稅率」(最惠國稅率)再加上「對等關稅」。我國輸美農工產品之原平均稅率為 3.3%，工業產品平均稅率為 3.1%，農業產品平均稅率為 5%(詳圖 1)；若以農工產品原稅率占「美國自臺灣進口金額級距比重」分析，工業產品多數稅率在 5%以下，已包括輸美 94.6%進口值，其中約有 82.5%進口值之工業產品為零關稅；農業產品多數稅率在 10%以下，已包括輸美 83.3%進口值，其中約有 43.4%進口值之農業產品為零關稅。另據行政院於記者會說明之美國對等關稅對個別產業之影響評估略以(詳表 3)，其中我國工具機產業疊加美國對等關稅稅率(以下同)為 24%，與主要競爭國德國、日本、韓國(關稅稅率 15%)存在關稅差距 9 個百分點，國內中高階工具機(大型龍門機、車銑複合機、精密零件)業者將面臨競爭壓力；另重電產業面對主要競爭國歐盟時，對方技術成熟度相對我國高且關稅 15%較我國 22%低 7 個百分點等，競爭壓力亦相對較大。

另 114 年 8 月 12 日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工總呼籲加大產業協助措施，因應 20+N%關稅衝擊」之新聞稿指出，資料顯示包括資通訊部分產品、扣件、水五金、手工具、模具、汽機車零組件、塑膠製品、工具機等產業將遭受衝擊，而這些產業超過九成為中小企業，甚且有工具機重要廠商表示，此次衝擊可能更甚於 COVID-19 疫情期間，是產業 40 多年來處境最慘烈的一次。又依「2025 年 8 月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⁴新聞稿指出，

⁴採購經理人指數(Purchasing Managers' Index, PMI)為一綜合性指標，係每月對受訪企業的採購經理人進行調查，並依調查結果編製成的指數。臺灣採購經理人

美國對等關稅公布後，製造業仍觀望關稅談判細節、232 條款實施方式及終端市場需求反應，114 年 8 月經季節調整後之臺灣製造業 PMI 已連續 3 個月緊縮，為 113 年 4 月以來緊縮速度最快。爰此，面對美國對等關稅之嚴峻挑戰，政府相關部門允宜加強對產業影響評估、政府所規劃之因應作為，以及預計成果等資訊之對外公開說明，以利產業因應。

圖 1 美國對等關稅稅率動態變化一覽表



資料來源:114 年 8 月 11 日「美國對等關稅與產業支持方案說明記者會」(秘書長)。

表 3 行政院 114 年 8 月 11 日「美國對等關稅與產業支持方案說明記者會」美國對等關稅對個別產業影響評估及政府因應對策一覽表

單位：%；百分點

產業	影響評估	主要競爭國關稅稅率			因應對策
		國別	關稅稅率	與我國差距	
工具機	1. 中高階工具機(大型龍門機、車銑複合機、精密零件)，可能被日德取代。 2. 與主要競爭國關稅差距9%，將開拓非美市場降低風險。 3. 匯率影響企業利潤，對產業影響大於關稅	臺灣	24		1. 拓展市場：補助企業海外設立據點，協助拓展國際市場(如印度、東南亞或歐洲)。 2. 雙軸轉型：輔導業者導入AI技術(如精度補償)進行雙軸轉型。 3. 貸款補助：提供外銷、週轉及設備貸款，並搭配利息補貼與信用保證。
		德國	15	-9	
		日本	15	-9	

指數係調查範圍包括製造業與非製造業。其中，製造業以新增訂單數量、生產數量、人力僱用數量、存貨，以及供應商交貨時間等5項細項擴散指數綜合編製而成；非製造業組成項目則包括商業活動、新增訂單數量、人力僱用數量，以及供應商交貨時間等4項擴散指數。採購經理人指數介於0%至100%之間，若高於50%表示製造業或非製造業景氣正處於擴張期，若低於50%表示處於緊縮期。

產業	影響評估 稅。	主要競爭國關稅稅率			因應對策
		國別	關稅稅率	與我國差距	
		韓國	15	-9	4. 汰舊換新：透過研發補助，購置研發、檢測及生產設備加碼擴大內需。
手工具	1. 與主要競爭國稅率相近或更低，因此影響有限。 2. 產業發展以強化企業獲利能力。	臺灣	23.3	/	1. 產業升級：協助產業發展高價值化產品，包括工業級、專業級及數位手工具等。 2. 拓展市場：辦理海外拓銷相關活動，協助業者海外布局與拓銷非美市場(如日本、澳洲等)。
		越南	23.3		
		中國	58.3	35	
水五金	1. 與主要競爭國稅率相近或更低，短期影響有限。 2. 匯率對產業獲利較有影響。	臺灣	22.6	/	1. 降低匯率風險：經濟部推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避險額度信用保證措施」，幫助中小企業降低匯率風險。 2. 拓展市場：因水五金產品多需認證，將協助產業拓銷與美市場認證規範相近之市場(如加拿大、澳洲等)。 3. 產業升級：協助水五金業者發展客製化及智慧化產品，如恆溫或感應水龍頭等。
		越南	22.6		
		中國	57.6	35	
重電	1. 部分重電產品因需認證，短期替代性低，出口仍有支撐力。 2. 面對中國時，我國技術較具優勢，短期壓力不大。 3. 面對歐盟時，對方技術成熟度高且關稅更低，競爭壓力較大。	臺灣	22	/	1. 拓展市場：協助拓展東南亞(印尼、馬來西亞、越南、泰國、菲律賓)等新興市場，分散出口布局，降低對美依賴與風險。 2. 跨域合作：推動企業策略合作，如發展大型伺服器，帶動重電產業跨足高附加價值市場。 3. 產業升級：鼓勵業者往利基產品發展例如綠電、風電等。
		歐盟	15		
		中國	57	35	
塑膠製品	1. 我國塑膠製品業者以中國及墨西哥為主，加徵關稅後較我國稅率高。 2. 美國以塑膠袋、餐盒、餐具等為大宗，國內中小企業受影響程度有限。	臺灣	24.6	/	1. 開發輕量化綠色低碳材料，強化現有產品競爭力。 2. 協助產業跨足中高階應用，如醫材等領域，發展多元商機。 3. 協助開拓歐、日、韓等高附加價值市場。
		中國	59.6		
		墨西哥	25	0.4	

說明：各國輸美產品關稅稅率計算方式係採產品原有最惠國稅率(MFN)再加上對等關稅

資料來源：行政院114年8月11日「美國對等關稅與產業支持方案說明記者會」說明資料。

(三)美國與我國相關談判所達協議事項仍持續進行中，允宜善盡政府對外說明之責，定期對外說明談判進度、各產業影響評估、政府相關因應作為及預計成果，以利本特別預算案之審議

依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說明，我國與美國關稅談判目標為完成對等貿易協議談判，尋求更有利、更合理的對等稅率，並在 232 條款爭取優惠待遇，建構臺美高科技戰略夥伴關係，為我業者打造公平有利的競爭環境⁵。對等關稅談判涉及層面包括貿易政策、產業政策、投資政策及地緣政治，而對等關稅談判主要議題為關稅、非關稅、貿易便捷化(數位貿易)、經濟安全及商業機會等，均涉及多重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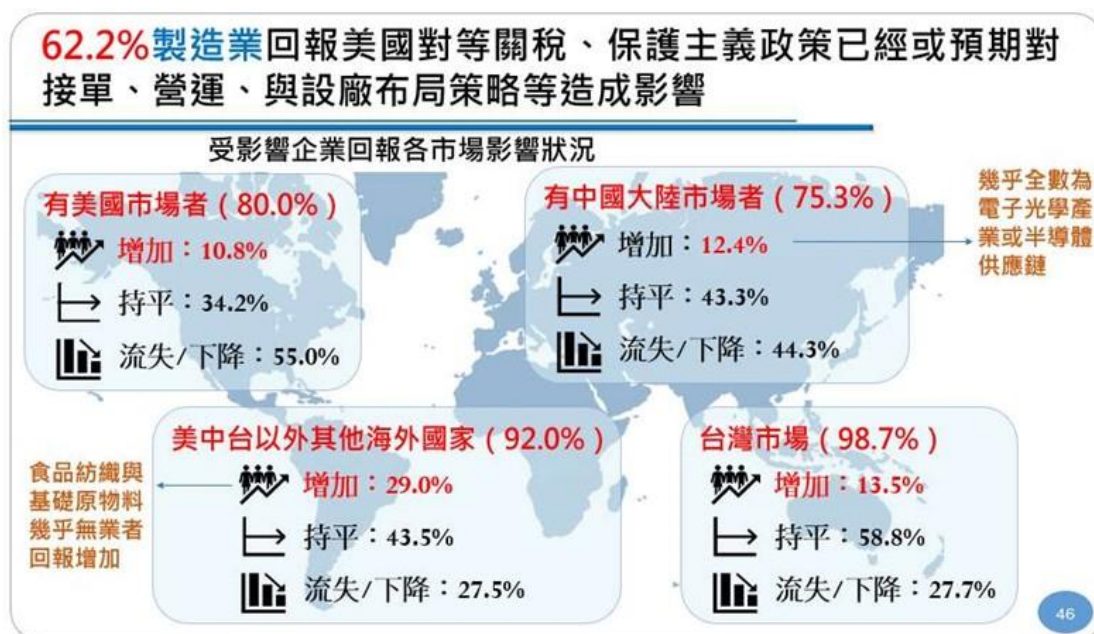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進行之「2025 上半年臺灣採購經理人營運展望調查」(114 年 7 月發布)顯示，關於美國關稅與保護政策對營運接單之影響，全體製造業中有 62.2%回報美國對等關稅及保護主義政策已經或預期對接單、營運與設廠佈局策略等造成影響。其中有美國市場者，55%業者回報美國的訂單流失/下降，僅 10.8%回報增加；有中國大陸市場者，44.3%業者回報中國大陸的訂單流失/下降，僅 12.4%回報增加(詳圖 2)。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8 月 15 日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預測 114 年第 3、4 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2.91%及 1.72%，併計第 1、2 季，全年經濟成長率 4.45%，並預測 115 年經濟成長率 2.81%，較 114 年下降 1.64 個百分點。爰此，我國製造業營運受到美國對等關稅與保護主義嚴重衝擊，並制約影響我國經濟成長動能。

鑑於美國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宣布我國課徵對等關稅稅率暫時為 20%，惟相關談判所達成之協議內容尚未對外揭示，參據

⁵114 年 8 月 11 日「美國對等關稅與產業支持方案說明記者會」簡報資料。

美國公布與其他國家之談判結果，我國對美國開放市場或增加投資等恐難避免，且我國為美國第 6 大貿易逆差國，113 年貿易逆差達 739.2 億美元，其中九成來自半導體、資通訊產品、電子零組件等資通訊（ICT）產業，尚涉及美國正在進行之 232 條款調查⁶，顯示美國關稅談判進展將對我國產業影響重大，亟須持續關注與因應。又本特別預算案有關政府所規劃之因應作為及經費龐鉅，對於各產業規劃達成之成果效益型指標，以及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目標等資訊，均待釐清說明。爰此，政府允宜定期公開整體關稅措施與所達協議進度，滾動檢討更新對國內產業影響之評估及政府之因應作為等，並就本特別預算案研訂具體量化成果效益型目標，以作為本院審議之重要參據，俾利各界審視評估與因應。

圖 2 美國對等關稅及保護主義政策已經或預期對接单、營運與設廠佈局策略等造成影響一覽表



資料來源：2025 年上半年「臺灣採購經理人營運展望調查」(114 年 7 月 25 日)。

⁶114 年 8 月 25 日行政院院長「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專案報告」參、台美談判說明與目前進展。

綜上，美國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宣布我國課徵對等關稅稅率暫時為 20%，且採疊加方式課稅，並於同年 8 月 7 日實施，較日韓等主要競爭國稅率為高，惟雙方談判仍持續進行中，鑑於美國關稅變革將對我國製造業等產業造成嚴重衝擊，亟待政府加強評估說明，並妥作因應，以維我國競爭力。另政府亦應善盡對外說明之責，定期對外說明談判進度，並更新各產業影響評估、政府相關因應作為及預計成果等資訊，以利產業因應及本特別預算案之審議。

(分機：8652 廖怡絮)

二、美國近期關稅政策影響我國總體經濟表現，加以國際經貿及金融情勢變化大造成匯率波動，恐削弱出口廠商競爭力，允宜審慎因應

美國總統川普為降低貿易逆差、促進製造業回流及推動財政調整，陸續實施多項關稅措施，包括針對芬太尼相關品項之課稅¹與啟動第 232 條款²調查，並於 114 年 4 月 2 日宣布對各國進口商品課徵對等關稅，其中臺灣適用稅率為 32%。惟美方於同年 4 月 9 日宣布暫緩該措施 90 天並展開協商，嗣於 7 月 31 日發布我國暫時性稅率調降至 20%，但仍高於歐盟、日本及韓國之 15%，亦略高於泰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新興市場之 19%。此外，美國於 114 年 4 月 1 日啟動針對半導體相關產品之 232 條款調查，該調查結果將直接影響我國半導體出口動能，進而牽動整體經濟表現，加之國際經貿環境不確定性升高，導致匯率波動加劇，亦可能削弱我國出口廠商之價格競爭力。

據行政院說明，本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5,500 億元，並預留後續編列額度 200 億元，係以「支持產業、安定就業、照顧民生及強化韌性」4 大主軸為核心理念³，容待視美國近期關稅政策相關措施對我國總體經濟表現及產業競爭力之影響，審慎因應可能出現之經濟變局，以確保政策應對具備彈性與前瞻性。謹說明如下：

(一)近年我國對美國出口值占比大幅攀升且產品集中度高

¹ 美國依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 (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 IEEPA) 對某些製造芬太尼原料或相關設備之國家加徵關稅，以施壓該國打擊非法芬太尼出口。

² 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網站資料，美國 232 條款措施係依據美國 1962 年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規定 (Section 232 of the Trade Expansion Act of 1962)，以調查與認定特定產品之進口是否影響美國國家安全。倘認定進口產品造成美國國安威脅，美國總統具有對該產品之進口採取調整措施之裁量權，包括提高關稅、設定配額或採取其他非貿易措施。

³ 參本特別預算案之總說明。

受美中貿易戰與AI需求帶動，我國出口總額自107年3,340億美元增至113年4,750億美元，其中對美出口值由395億美元增至1,114億美元，占比由11.83%升至23.45%，114年1至8月更達1,172美元、占比29.42%(詳表1)。107至113年度我國對美出超由64億美元增至649億美元；資通與視聽產品、電子零組件合計占對美出口比重由29.87%升至68.67%，114年1至8月達78.50%、出超亦增至854億美元(詳表2)，顯示我國對美國貿易依存度與產品集中風險同步上升。惟美國近期啟動多項232條款調查，其中以114年4月1日半導體相關產品調查影響我國最鉅，恐抑制出口動能，容待密切關注並審慎因應。

表1 近年我國對主要貿易地區(國家)之出口情形表 單位：億美元；%

年度	出口總額	年增率	主要出口地區(國家)					
			美國		中國大陸與香港		東協10國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107	3,340	-	395	11.83	1,379	41.29	581	17.40
108	3,292	-1.44	462	14.03	1,321	40.13	539	16.37
109	3,451	4.83	505	14.63	1,514	43.87	532	15.42
110	4,464	29.35	657	14.72	1,889	42.32	702	15.73
111	4,794	7.39	751	15.67	1,859	38.78	806	16.81
112	4,324	-9.80	762	17.62	1,522	35.20	763	17.65
113	4,750	9.85	1,114	23.45	1,506	31.71	878	18.48
114 1-8月	3,984	-	1,172	29.42	1,087	27.28	778	19.53

說明：「比率」欄位=為主要出口地區(國家)出口額/出口總額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財政部貿易統計。

表2 近年我國對美國出口主要貨品及進出口貿易概況表 單位：億美元；%

年度	出口總額(A)	主要出口貨品						進口金額(B)	出超(A-B)
		資通與視聽產品		電子零組件		小計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107	395	95	24.05	23	5.82	118	29.87	331	64
108	462	151	32.68	23	4.98	174	37.66	348	114
109	506	183	36.17	23	4.55	206	40.71	325	181
110	657	225	34.25	30	4.57	255	38.81	393	264
111	751	271	36.09	44	5.86	315	41.94	457	294

年度	出口 總額 (A)	主要出口貨品						進口 金額 (B)	出超 (A-B)
		資通與視聽產品		電子零組件		小計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112	762	374	49.08	45	5.91	419	54.99	409	353
113	1,114	679	60.95	86	7.72	765	68.67	465	649
114 1-8月	1,172	857	73.12	63	5.38	920	78.50	318	854

說明：「比率」欄位=該主要出口貨品出口額/出口總額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財政部貿易統計。

(二)美國近期關稅政策恐衝擊我國總體經濟表現，114年下半年經濟成長動能面臨挑戰

美國推動對等關稅政策過程反覆不定，對全球貿易秩序與景氣走向造成連動影響，另尚有各國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走向分歧與財政風險升溫、地緣政治風險與氣候變遷及中國大陸生產過剩問題仍存⁴等因素，使全球經濟面臨高度不確定性，我國總體經濟亦深受其衝擊，致 114 年下半年成長動能恐趨緩。簡析如下：

1. 面對美國對等關稅之實施，114 年全球經濟表現仍具高度不確定性：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之不確定而波動起伏，各主要國際預測機構預測值隨其實施進程震盪調整，如：國際貨幣基金(IMF)於同年(以下同)4 月間在美國對等關稅公布後，即將 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從 1 月間預測之 3.3%調降 0.5 百分點，下修至 2.8%，後續因暫緩實施期間各國與美國談判結果陸續出爐，部分國家關稅已有轉圜及彈性，爰於 7 月間上調預測值至 3%；另 S&P Global 亦由 4 月時將預測值由 2.5%下修 0.3 個百分點，降至 2.2%，再於 6 至 9 月間漸次上修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值至 2.6%(詳表 3)。

其次，根據牛津經濟研究院(Oxford Economics)8 月預測

⁴ 摘自中央銀行 114 年 9 月 18 日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之「國際經濟金融情勢及展望」頁 10。

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2.6%，低於 113 年之 2.8%，並預測 115 年成長 2.4%，顯示美國關稅措施約制全球經貿活動，減緩總體需求成長動能，牽動各國相應政策及產業供應鍊變化⁵，雖全球經貿展現韌性，惟全球景氣仍具高度不確定性。

表 3 國際機構對 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情形表

機構別	日期 (年.月.日)	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修正情形
國際貨幣基金 (IMF)	114.01.17	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 3.3%。
	114.04.23	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 2.8%，較前次預測下調 0.5 個百分點。
	114.07.29	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 3.0%，較前次預測上修 0.2 個百分點。
S&P Global	114.03.18	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 2.5%。
	114.04.15	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 2.2%，較上月預測下修 0.3 個百分點。
	114.05.16	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 2.2%，與上月預測持平。
	114.06.17	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 2.3%，較上月預測上修 0.1 個百分點。
	114.07.15	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 2.4%，較上月預測上修 0.1 個百分點。
	114.08.15	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 2.6%，較上月預測上修 0.2 個百分點。
	114.09.15	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 2.6%，與上月預測持平。

說明：列表基準為 114 年 4 月 2 日對等關稅公布前最近 1 次預測至 114 年 9 月 15 日底止 IMF 世界經濟展望報告 (World Economic Outlook, WEO) 及 S&P Global 兩個國際機構各次預測資料。並取自小數點一位數計算兩個時點間之差異。

資料來源：1. 國際貨幣基金(IMF) 網站。
2. S&P Global 資料摘自經濟部統計處網站之各期「當前經濟情勢」、中央銀行 114 年 9 月 18 日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之「國際經濟金融情勢及展望」頁 3。

2. 受美國關稅政策實施效應及 AI 需求強勁影響，我國 114 年上半年經濟成長率較高，惟下半年成長恐趨緩：我國為出口導向型經濟體，深受全球經濟走向影響。根據近期國外主要國際預測機構對我國 114 年經濟成長率之預測值⁶，如：J.P. Morgan(9 月 12 日) 為 5.8%、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9 月 15 日) 為 4.25%、Citi(9 月 15 日) 為 3.5%⁷；

⁵ 摘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新聞稿，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114 年 8 月 15 日。

⁶ 各預測機構之預測時點均為 114 年，以下同。

⁷ 摘自中央銀行 114 年 9 月 18 日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之「國內經濟及通膨展望」頁 20，內含 8 家國外機構之預測值，本報告取 3 家。並取同年 8 月以來，國內外主要機構對本年臺灣經濟成長率預測值介於 3.50%至 5.80%之間，平均

國內主要機構方面之預測值各為：主計總處(8月15日)為4.45%，中央銀行(9月18日)為4.55%，財團法人臺灣綜合研究院(6月13日)為2.90%，中央研究院(7月4日)為2.93%，中華經濟研究院(7月17日)為3.05%，台灣經濟研究院則預測(7月25日)為3.02% (詳表4)。綜整上述國內外預測機構之資料，114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預估介於2.93%至5.8%之間。

另依國內主要機構對我國114年各季GDP成長率之預測可知，我國上半年受惠於美國對等關稅實施緩衝期所引發之提前拉貨效應，以及AI相關需求強勁，帶動上半年GDP成長率表現亮眼。惟隨著提前拉貨動能於下半年逐漸趨緩，加以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減弱，預估下半年我國GDP成長率將呈放緩趨勢(詳表4)。如主計總處於114年8月15日指出，我國114年上半年經濟成長率為6.75%，第3季及第4季預估成長率分別為2.91%及1.72%，全年預測值為4.45%；中央銀行於同年9月18日則表示，我國114年上半年經濟成長率為6.75%，第3季及第4季預估成長率分別為3.07%及1.97%，全年預測值為4.55%⁸，整體而言，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仍持續影響我國總體經濟表現，雖上半年成長動能強勁，但下半年成長趨緩之風險不容忽視。

表4 國內主要機構對我國114年經濟成長率預測概況表 單位：%

預測機構	報告日	114年經濟成長率				
		全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主計總處	114.08.15	4.45	5.45	8.01	2.91	1.72
中央銀行	114.09.18	4.55	5.45	8.01	3.07	1.97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114.06.13	2.90	5.34	4.95	0.78	0.84
中央研究院	114.07.04	2.93	5.48	4.97	0.53	1.06
中華經濟研究院	114.07.17	3.05	5.48	4.84	1.52	0.66

為4.70%

⁸ 同註5及註7。

預測機構	報告日	114 年經濟成長率				
		全年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臺灣經濟研究院	114.07.25	3.02	5.48	5.30	0.83	0.81

說明：本表資料收集日為 114 年 9 月 18 日，收集主要國內預測機構最近一次對我國經濟成長率之預測值。

資料來源：各預測機構網站。

3. 美國近期關稅政策對我國總體經濟所造成之衝擊程度，仍須視雙方後續磋商進展而定：根據行政院資料，美國對全球實施之對等關稅新稅率已於 114 年 8 月 7 日正式生效，我國適用稅率由同年 4 月 2 日公布之 32% 調降為暫時性稅率 20%。行政院初步估算，稅率調降將使我國出口、產值、GDP 及就業等面向之衝擊減緩約五成。以 GDP 為例，若排除 ANNEX II 項目⁹，影響幅度由原估「-1.1%至-3.12%」降至「-0.4%至-1.62%」；若同時排除 ANNEX II 及 232 條款項目，則由「-0.3%至-0.78%」縮減為「-0.1%至-0.36%」（詳表 5）。惟臺美雙方仍持續磋商中，並將一併討論供應鏈合作及 232 條款相關議題¹⁰，是以，對我國總體經濟之最終衝擊程度，仍需視與美國持續磋商結果而定。

表 5 對等關稅對我國輸美出口產值、GDP 及就業衝擊概況表

情境	對等關稅稅率	輸美出口	產值	GDP	就業
排除 ANNEX II	32%	-23.12%至 -24.9%	-4.6%至 -4.85%	-1.1%至 -3.12%	-12.5 萬人
	20%	-8.9%至 -12.2%	-1.6%至 -2.52%	-0.4%至 -1.62%	-4.2 萬人至 -5.9 萬人
排除 ANNEX II 及 232 條款項 目	32%	-5.75%至 -7.5%	-1.3%至 -1.4%	-0.3%至 -0.78%	-3.6 萬人
	20%	-2.68%至 -3.8%	-0.5%至 -0.7%	-0.1%至 -0.36%	-1.3 萬人至 -1.8 萬人

資料來源：1. 排除 ANNEX II：行政院新聞稿，因應美國對等關稅 政府持續與美磋商並「移緩濟急」先啟動產業支持，114 年 8 月 6 日。

⁹ Annex II 係指在實施對等關稅時，美國政府選擇豁免之商品種類關稅豁免清單，主要項目包含半導體、伺服器、藥品原料、關鍵零組件、礦產及化工材料等商品。

¹⁰ 摘述自行政院新聞稿，鄭副院長：持續爭取更合理對等關稅稅率及關稅不疊加促進臺美合作為企業營造有利布局，114 年 8 月 11 日。

2. 排除 ANNEX II 及 232 項目：美國對等關稅及產業支持方案說明記者會行政院秘書長簡報頁 1，114 年 8 月 11 日。

(三) 國際經貿環境不確定性增高，容待研謀協助企業因應匯率波動對產業競爭力之弱化

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仍滾動調整中，牽動國際金融局勢發展及各國匯率走勢變動，經統計自 114 年 4 月 2 日美國宣布實施對等關稅措施至同年 9 月 17 日止，我國主要貿易對手國之通貨對美元匯率呈現漲跌互見之走勢。該期間內，日圓、港幣、韓元、加拿大幣、新加坡元、人民幣、印尼盾、泰銖、馬來西亞幣及菲律賓披索對美元升值，升幅介於 0.03% 至 7.08% 之間；英鎊、澳幣、歐元及越南盾則對美元貶值，貶幅介於 2.85% 至 9.72% 之間，同期間新臺幣則呈升值趨勢，對美元升值 3.023 元，升幅達 9.14% (詳表 6)，升值幅度不低，據央行報告表示，長期以來，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較其他主要貨幣相對穩定；近期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雖略擴大，惟多低於其他主要貨幣¹¹。

鑑於我國係出口導向之國家，新臺幣升值時將造成出口廠商之獲利縮減及使廠商競爭力下降，對於財務資源及避險能力較有限之中小企業更具挑戰，參據經濟部統計，我國約有 4.6 萬家中小型出口製造業者，超過八成均使用美元報價，新臺幣匯率變動與營收及毛利等經營績效高度相關¹²，是以，容待研謀協助企業同步強化避險能力及提升附加價值，以因應匯率波動對產業競爭力之影響。

¹¹ 摘自中央銀行新聞稿，「本(114)年以來新台幣、日圓及韓元對美元匯率升幅差距之說明」，114 年 8 月 20 日；中央銀行 114 年 6 月 25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會議專題報告「因應國際經貿情勢變化，如何協助我國產業面對台幣匯率及國際能源價格遽變」。

¹² 經濟部新聞稿，「郭部長與卓越中小企業座談，共商關稅及匯率影響因應對策」，114 年 8 月 9 日。

表 6 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之 114 年 4 月 2 日至同年 9 月 17 日匯率變動情形表

單位：各幣別、%

日期		114.04.02 匯率(A)	114.09.17 匯率(B)	變動數 (C=B-A)	變動率 (C/A)	升值或貶值
新臺幣	NTD/USD	33.088	30.065	-3.023	-9.14	升值
日圓	JPY/USD	149.67	146.67	-3.000	-2.00	升值
英鎊	USD/GBP	1.2914	1.3636	0.072	5.59	貶值
港幣	HKD/USD	7.7809	7.7782	-0.003	-0.03	升值
韓元	KRW/USD	1463.4	1380.7	-82.700	-5.65	升值
加拿大幣	CAD/USD	1.4305	1.3761	-0.054	-3.81	升值
新加坡元	SGD/USD	1.3438	1.2774	-0.066	-4.94	升值
人民幣	CNY/USD	7.2719	7.1056	-0.166	-2.29	升值
澳幣	USD/AUD	0.6304	0.6670	0.037	5.81	貶值
印尼盾	IDR/USD	16,560.0	16,430.0	-130.000	-0.79	升值
泰銖	THB/USD	34.185	31.765	-2.420	-7.08	升值
馬來西亞幣	MYR/USD	4.4525	4.1940	-0.259	-5.81	升值
菲律賓披索	PHP/USD	57.222	56.890	-0.332	-0.58	升值
歐元	USD/EUR	1.0792	1.1841	0.105	9.72	貶值
越南盾	VND/USD	25,645.0	26,377.0	732.000	2.85	貶值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之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之匯率日資料；本中心整理。

綜上，我國係以出口為導向之開放經濟體，與全球經濟連動甚密，且對美出口占比攀升並高度集中於資通訊與半導體產品，此次美國對等關稅及後續 232 條款調查結果等相關措施具高度不確定性，不僅對國際經貿秩序、產業全球布局及供應鏈造成衝擊，亦對我國 114 年下半年出口與經濟成長率形成下行壓力。另近期引發新臺幣匯率波動，亦恐削弱出口廠商競爭力，允宜密切關注國際局勢與產業發展動態審慎因應，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及降低對總體經濟衝擊。

(分機：8667 楊慧敏)

三、為爭取美國調降關稅稅率而持續與美方磋商非關稅貿易障礙，允宜審慎評估協商調整措施對國內產業之衝擊並妥謀因應對策，以避免對農漁畜牧業造成重大衝擊，並厚植我國糧食自主量能

為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本次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5,500 億元，其中支持產業部分編列 780 億元。按美國於 114 年 4 月 2 日宣布對 180 餘國實施對等關稅政策，並於同年 7 月 31 日宣布對我國加徵 20% 暫時性對等關稅。依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於同年 8 月 1 日發布新聞稿略以，臺美雙方談判團隊已完成技術性磋商，就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等達成一定共識，惟因尚未能進行總結會議，雙方後續仍將持續磋商。經查：

(一)與美國談判過程中，我國若同意對美國調降特定產品進口關稅，恐衍生其他貿易對象要求一體適用

依據世界貿易組織(以下簡稱 WTO)規定，各國倘欲進行貿易自由化，須遵守最惠國待遇(MFN)，給予所有會員國相同之待遇。而為鼓勵會員國透過經濟整合以創造更加自由化之貿易環境，並促使會員追求範圍更廣、程度更高之自由化目標，WTO 允許會員國在符合特定條件下，透過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以下簡稱 FTA)以排除 MFN 之限制¹。臺灣與美國雖於 1994 年簽署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並定期透過會議²持續討論並推動雙邊經貿工作，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亦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正式生效，然臺美 FTA 之談判涉及層面廣泛且費時，期望短期間內與美方簽署恐非易事。而 WTO 主張³各會員應基於互惠、不歧視原則，相互協商以制定關稅減讓表，其減讓結果，

¹ 節錄自台灣 ECA/FTA 總入口網 Q&A 中之「FTA 的法理與原則？」，<https://fta.trade.gov.tw/#nogo22>。

² 最近 1 次之第 11 屆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召開。

³ 資料來源：農業部網站，加入 WTO 農業部門因應對策答客問「八、何謂關稅減讓原則？」，<https://www.moa.gov.tw/ws.php?id=972#8>。

應一體適用於其他會員，非依 WTO 有關條文規定，不得任意修正或撤銷其減讓。爰我國與美方談判過程若同意對該國特定產品調降進口關稅，恐易衍生其他國家要求依照 WTO 原則一體適用⁴，行政院允宜督導各業務主管機關審慎評估其對國內產業之衝擊，並妥謀對策。

(二)農產品進口關稅稅率之磋商宜與工業產品有所區隔，避免對我國農漁產業造成重大衝擊，並利厚植糧食自主量能

113年10月23日國防部於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針對解放軍未來對台灣封鎖之國安危機及如何確保關鍵物資自主、…、糧食安全…應處作為專案報告⁵之書面資料說明略以，為提升國內糧食自主性，農業部依法建立稻米安全存量，每月定期盤點儲備情形，…，另為擴大雜糧供應量能，採取輔導種植甘藷等作物，提高國產糧食供應率，確保遭封鎖時持續滿足生存所需。容顯厚植糧食自主量能為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重要作為之一，然依農業部112年度糧食供需年報顯示，103年度我國以熱量計算⁶之糧食自給率尚有34.2%，112年度⁷已下滑至30.3%（詳表1），為10年來新低。按農漁畜牧業為維繫臺灣經濟安全之重要根本，不僅是國

⁴ 王玉樹，赴美談判賴喊零關稅 專家憂連鎖效應：恐也得對各國開放，<https://www.ctee.com.tw/news/20250408700985-430503>，最後瀏覽日：114年8月7日。

⁵ 該次會議邀請國防部部長、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報告「針對解放軍未來可能透過『灰色地帶戰術』和『蟒蛇戰略』對台灣封鎖之國安危機及如何確保關鍵物資自主、關鍵產業、基礎設施、能源自主、民生物資、糧食安全及醫療物資供應無虞之應處作為」，並備質詢。

⁶ 以價格來推算之糧食自給率，代表的是一個國家國內糧食生產的經濟效益，適用於規劃農業貿易；以熱量推算的糧食自給率，適合作為農業生產的規劃。糧食自給率係指國內消費之糧食由國內生產供應之比率，單項糧食直接計算國內生產量占國內供應量比率。考量糧食主要在維持人類生存，故按個別糧食提供熱量加以計算，呈現國人維生所需糧食之自給程度，稱之「以熱量計算之糧食自給率」。

⁷ 經114年9月8日洽詢農業部有關113年度我國以價格及熱量計算之糧食綜合自給率資料，據覆資料統計中，預計將於114年9月30日公布。

內生產總值的重要貢獻者，也是重要的就業來源，更直接關係到臺灣之糧食安全⁸，未來自美國進口農漁產品⁹關稅若調降過大，除恐衝擊我國相關產業外，糧食自給率亦恐再下滑，似不利全民防衛韌性之維持，是以，農產品進口關稅稅率之磋商宜與工業產品有所區隔。

表 1 103 至 112 年度我國以價格及熱量計算之糧食自給率彙整表

單位：%

年度	以熱量計算之糧食自給率	以價格計算之糧食自給率
103	34.2	68.4
104	31.5	66.7
105	31.1	65.6
106	32.4	67.1
107	34.7	67.5
108	32.2	65.4
109	31.8	63.5
110	31.4	63.9
111	30.8	58.7
112	30.3	58.3

說明：以熱量推算的糧食自給率，適合作為農業生產的規劃；以價格來推算之糧食自給率，代表的是一個國家國內糧食生產的經濟效益，適用於規劃農業貿易。

資料來源：112 年糧食供需年報，本中心整理。

(三)雖行政院已將「積極解決非關稅貿易障礙」列為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措施之一，惟非關稅貿易障礙談判非一蹴可幾，行政機關仍宜持續就美國關切議題與其進行溝通

美國政府於公布對等關稅行政命令前，美國貿易代表署 (USTR) 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已先公布「2025 年對外貿易障礙評

⁸ 蔡佩珈、郭吉銓，零關稅談判惹農漁牧業擔憂 陳駿季：守護我國糧食安全，<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50410002788-260405?chdtv>，最後瀏覽日：114 年 8 月 7 日。

⁹ 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為降低農產品受進口貨物衝擊，財政部關務署每年均公告對特定農產品實施特別防衛措施種類基準數量及基準價格，114 年度公告項目包括稻米等 14 種農產品。詳 114 年 1 月 08 日台財關字第 1131034992 號公告，<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aspx?id=GL011555>。

估報告」，其中就涉及臺灣部分¹⁰分別依關稅、非關稅障礙、技術性貿易障礙、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智慧財產權保護、服務業、投資、其他障礙等節說明美方關切事項，雖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於同年4月1日發布新聞稿指陳：「各國政府為維護國民健康、安全、產業結構等考量，都會實施若干貿易管理措施，至於這些長期措施的合理性，貿易對手國彼此間難免有不同的觀點。…。」惟揆上開報告係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依據該國貿易法向美國總統及國會相關委員會提交之貿易障礙報告，雖行政院已將「積極解決非關稅貿易障礙，以利談判順暢」列為政府因應美國對等關稅因應措施之一，惟鑑於非關稅貿易障礙談判非一蹴可幾，爰各部會仍宜持續就美國關切議題與其進行溝通。

綜上，美國於114年4月2日宣布對多國產品課徵對等關稅，並於本年7月31日宣布對我國加徵20%暫時性對等關稅。雖行政團隊刻正與美方協商並爭取調降對我國之關稅稅率，惟談判過程若我國同意對美國特定產品調降進口關稅，恐有引起其他國家要求一體適用之疑慮；而為避免對我國農漁畜牧產業造成重大衝擊，並利厚植糧食自主量能，農產品進口關稅稅率之磋商似宜與工業產品有所區隔；另行政機關宜就美國所關切相關貿易障礙議題持續與其溝通，並審慎評估調整對國內產業之衝擊並妥謀因應對策。

（分機：1924 曾文煌）

¹⁰ 詳國際經貿服務網，
https://wto.cnfi.org.tw/upload/file/Dir002/1743557688_20250402093217.pdf。

四、113 年度我國對美貿易順差已攀升達 649 億美元，主要集中於製造業，允宜審慎盤點美國關稅變革引發之供應鏈移轉及對中小微企業營運之影響等產業變化趨勢，滾動調整因應對策，並加強對弱勢產業之輔助，以降低衝擊

自 107 年美國發動美中貿易戰以來，促使全球供應鏈之移轉及重組，近年我國出口貿易及臺商對外投資地區均有變化；美國為改善商品貿易赤字擴大、產業持續空洞化及缺乏關鍵性供應鏈等困境，爰自 114 年(以下同)4 月起對貿易逆差較多之國家加徵對等關稅，嗣於 7 月 31 日宣布對我國加徵 20%暫時性對等關稅，並於 8 月 7 日實施；另美國政府自 4 月迄今已依其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規定(以下簡稱 232 條款)，將鋼鐵及鋁、汽車及零組件、半導體、藥品、銅及無人機等納入 232 條款國安調查之產品範圍，部分產品雖仍於調查過程中¹，惟倘後續認定造成國安威脅，將可能採取提高關稅等措施。為因應國際情勢提供產業充分支持及提升競爭力，本特別預算案於「支持產業」及「安定就業」分別編列 780 及 150 億元(詳表 1)。經查：

表 1 本特別預算案產業支持措施預算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主軸	機關名稱	預算案數	經費用途
支持產業	經濟部	460	中小微企業及外銷貸款加碼補助 110 億元 研發轉型補助 250 億元 開拓多元市場，爭取海外訂單 100 億元
	財政部	140	貿易融資利息減碼 120 億元 輸出保險費用減免 20 億元
	農業部	180	5 種專案農貸利息補助(貼)24 億元 冷鏈強化及產業加值 84 億元 擴大國內市場及海外行銷 72 億元
	小計	780	
安定就業	勞動部	150	支持勞工安定就業 150 億元
合計		930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特別預算案書及行政院 114 年 9 月 11 日第 3969 次會議資料。

¹美國 232 條款措施，是依據美國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規定，以調查與認定特定產品之進口是否影響美國國家安全，倘認定進口產品造成美國國安威脅，美國總統具有對該產品之進口採取調整措施之裁量權，包括提高關稅、設定配額或其他非貿易措施。截至 114 年 9 月 12 日美國政府已公布部分特定產品之 232 條款國安調查結果，包含鋼鐵及鋁課徵 50%、汽車及其零組件課徵 25%、銅課徵 50%。

(一)依財政部進出口貿易統計，近 8 年度我國對美國出口規模逐年增加，113 年度對美國順差已達 649 億美元

參據財政部近 8 年度(106 至 113 年度)進出口貿易統計(詳表 2)，我國 113 年度貿易順差達 806 億美元，較 106 年度增幅達 38.25%，主要來自「電子零組件」及「資通與視聽產品」²，113 年度對外出超金額分別達 729 億美元及 990 億美元。另對美國出口貿易金額呈逐年上升趨勢，113 年度對美出口金額 1,114 億美元，占我國整體出口總值比率 23.45%，首次超過 20%，與美國貿易順差亦隨之擴增，由 106 年度 84 億美元增至 113 年度 649 億美元，增幅達 6.73 倍。若以所屬貨品之產業別統計，以製造業為主(占比逾 99%)。

表 2 我國 106 至 113 年度進出口貿易概況表 單位：億美元；%

年度	我國整體進出口貿易							與美國進出口貿易					
	進口			出口			順差	進口		出口		順差	
	製造業			製造業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6	2,572	2,171	84.41	3,155	3,133	99.30	583	284	11.04	368	11.66	84	32.77
107	2,848	2,348	82.44	3,340	3,317	99.31	492	331	11.62	395	11.83	64	-23.81
108	2,857	2,387	83.55	3,292	3,264	99.15	435	348	12.18	462	14.03	114	78.13
109	2,861	2,525	88.26	3,451	3,426	99.28	590	325	11.36	505	14.63	180	57.89
110	3,820	3,268	85.55	4,464	4,425	99.13	644	393	10.29	657	14.72	264	46.67
111	4,281	3,461	80.85	4,794	4,750	99.08	513	457	10.68	751	15.67	294	11.36
112	3,516	2,896	82.37	4,324	4,290	99.21	808	409	11.63	762	17.62	354	20.41
113	3,944	3,375	85.57	4,750	4,715	99.26	806	465	11.79	1,114	23.45	649	83.33

資料來源：財政部貿易統計資料庫。

(二)外銷主要接單貨品以「電子產品」及「資訊通信」為主，隨全球供應鏈之重組，訂單來源則以美國及東協地區增幅較大

比較美中貿易衝突以來外銷訂單(含業者接單後在國內生產及交由海外生產者)變化趨勢(詳表 3)，113 年度外銷訂單總額達 5,895.45 億美元，分別較 106 及 107 年度增幅 19.63%及 15.19%，主要接單貨品及地區概況說明如下：

²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114 年 2 月 25 日「113 年我國出進口貿易概況」。

1. 113 年度主要接單貨品中「電子產品」及「資訊通信」占比合計超過 65%：113 年度以「電子產品」占外銷訂單總額比率 35.88%居首，較 106 及 107 年度占比約 25%增加，「資訊通信」29.18%次之，占比相較 106 及 107 年度尚無重大變化。
2. 美中貿易戰後，加深與美國及東協之往來：我國 106 及 107 年度外銷訂單主要來自美國、中國大陸及香港、歐洲等 3 地區，美中貿易戰後，來自對中國大陸及香港之訂單減緩，轉而加深與美國及東協貿易往來，113 年度外銷至美國訂單占比攀升逾 30%，東協訂單金額則分別較 106 及 107 年度大幅增加 98.33%及 1.02 倍。
3. 我國銷往美國之主要貨品為「電子產品」及「資訊通信」，其中「電子產品」訂單金額大幅增加：113 年度我國外銷美國訂單因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及雲端產業等需求強勁較 112 年度 1,782.76 億美元，增加 8.62%，較 106 及 107 年度分別增加 40.52%及 32.33%，「電子產品」及「資訊通信」訂單金額占比分別達 42.29%及 30.63%，並以「電子產品」相較 106 及 107 年度增幅超過 1 倍為最多。

表 3 我國 106、107 及 113 年度外銷訂單統計比較概況表

單位：百萬美元；%

分類	106 年度		107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構成比	金額	構成比	金額	構成比	較 106 年增減	較 107 年增減
外銷訂單總額	492,805	100.00	511,823	100.00	589,545	100.00	19.63	15.19
主要接單貨品								
資訊通信	147,569	29.94	148,509	29.02	172,015	29.18	16.57	15.83
電子產品	126,972	25.77	132,854	25.96	211,550	35.88	66.61	59.23
光學器材	26,956	5.47	24,659	4.82	20,799	3.53	-22.84	-15.65
基本金屬	27,391	5.56	29,610	5.79	25,167	4.27	-8.12	-15.01
機械	23,181	4.70	24,019	4.69	19,425	3.29	-16.20	-19.13
塑橡膠製品	22,997	4.67	24,706	4.83	19,073	3.24	-17.06	-22.80
化學品	21,401	4.34	23,914	4.67	17,909	3.04	-16.32	-25.11
主要接單地區								
美國	137,806	27.96	146,336	28.59	193,645	32.85	40.52	32.33
資訊通信	52,728	38.26	55,935	38.22	59,310	30.63	12.48	6.03

分類	106 年度		107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構占比	金額	構占比	金額	構占比	較 106 年增減	較 107 年增減
電子產品	38,404	27.87	40,891	27.94	81,886	42.29	113.22	100.25
光學器材	1,695	1.23	1,386	0.95	2,264	1.17	33.57	63.35
基本金屬	6,433	4.67	6,854	4.68	6,993	3.61	8.71	2.03
機械	5,471	3.97	5,996	4.10	5,726	2.96	4.66	-4.50
塑橡膠製品	3,354	2.43	3,498	2.39	3,699	1.91	10.29	5.75
化學品	3,057	2.22	3,397	2.32	2,064	1.07	-32.48	-39.24
中國大陸及香港	122,607	24.88	130,231	25.44	126,678	21.49	3.32	-2.73
歐洲	100,991	20.49	100,684	19.67	84,624	14.35	-16.21	-15.95
東協	49,545	10.05	48,641	9.50	98,265	16.67	98.33	102.02
日本	28,826	5.85	29,641	5.79	29,223	4.96	1.38	-1.41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外銷訂單調查。

(三) 涉及美國關稅變革之廠商家數及員工人數甚鉅，並以中小微企業為主

迄 114 年 8 月 8 日止美國公布各國之對等關稅，其中我國主要競爭國日韓 2 國 15%(且美國對日本採不疊加方式)較我國 20%低，彙整我國對美出口結構比較高之機械(機械設備製造業)、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基本金屬/金屬製品製造業)、電機產品(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資通與視聽產品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及電子材料(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產業概況，參據經濟部統計處「112 年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報告」(113 年 11 月版)，相關產業家數及員工人數分別為 4 萬 9,144 家及 173 萬 3,258 人(詳表 4)，以「基本金屬及其製品」相關產業 2 萬 5,773 家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60 萬 8,134 人最多。其中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中小企業³之家數共 4 萬 7,940 家，占比達 97.55%，員工人數逾 86 萬人，顯示本次美國關稅課徵對中小企業影響亟鉅。另據行政院說明略以⁴，關稅稅率由原 32%調降至

³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略以，中小企業係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⁴ 資料來源，行政院 114 年 8 月 6 日「因應美國對等關稅 政府持續與美磋商並『移緩濟急』先啟動產業支持」新聞稿，其中我國輸美出口衝擊由「-23.12%至-24.9%」縮減為「-8.9%至-12.2%」，產值損失從「-4.6%至-4.85%」縮減為「-1.6%至-2.52%」，GDP 影響從「-1.1%至-3.12%」降為「-0.4%至-1.62%」。

20%，對我國出口、產值、GDP 及就業之影響將減緩約五成，其中工業就業影響人口自 12.5 萬人降為 4.2 萬人至 5.9 萬人。

表 4 經濟部評估受美國實施對等關稅影響產業別之家數及員工人數概況表 單位：家；人

產品產業別	我國 113 年對美國出口產品結構比	產業家數		員工人數
		規模大小(員工人數)	家數	
機械 機械設備製造業	5.23%	0-49 人	12,966	134,910
		50-199 人	938	84,208
		200-999 人	142	53,703
		1,000 人以上	2	3,450
		小計	14,048	276,271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基本金屬製造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6.35%	0-49 人	23,975	276,842
		50-199 人	1,637	137,433
		200-999 人	152	53,121
		1,000 人以上	9	22,685
		小計	25,773	490,081
電機產品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4.88%	0-49 人	2,711	32,958
		50-199 人	343	31,514
		200-999 人	90	33,926
		1,000 人以上	10	14,763
		小計	3,154	113,161
資通與視聽產品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61.17%	0-49 人	1,910	27,455
		50-199 人	426	40,833
		200-999 人	180	72,221
		1,000 人以上	51	105,102
		小計	2,567	245,611
電子零組件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76%	0-49 人	2,376	37,114
		50-199 人	658	65,582
		200-999 人	424	185,503
		1,000 人以上	144	319,935
		小計	3,602	608,134
合計	85.39%	0-49 人	43,938	509,279
		50-199 人	4,002	359,570
		200-999 人	988	398,474
		1,000 人以上	216	465,935
		合計	49,144	1,733,258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112 年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報告」(113 年 11 月版)。

(四)近年臺商移轉或擴增產線至東協地區比例增加，113 年度赴美投資創新高，對等關稅後續對於廠商產線移轉之影響，允宜詳實評估並研謀因應對策

我國政府自 105 年起推動「新南向政策」，並於 107 年美中貿易戰後加速協助臺商回流及協助移轉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依經濟部 114 年 6 月公布之「外銷訂單海外生產實況調查

統計(資料時間 113 年)」，我國外銷訂單海外生產占比逐年下降，113 年度國內生產已逾五成，歐美及東協地區亦概呈上升趨勢。至海外生產貨品銷售流向，「當地銷售」於 113 年度增至 24.6%，顯示廠商布局多元生產基地，就近市場或在地化供應漸成趨勢(詳表 5)。

近年就產線跨國移轉或擴增之地區調查，110 及 111 年度逾五成選擇於國內「擴充產線」，惟 113 年度已降至 22.9%(詳表 6)，復彙整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106 至 113 年度核准對部分新南向國家及美國投資情形(詳表 7)，累計 8 年投資美國金額高逾 330 億美元，主要投資「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批發及零售業」等，且 113 年度我國廠商赴美投資 141.26 億美元，為歷年最高，至新南向國家以投資越南為主，泰國次之，投資行業別除「金融及保險業」外，亦多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批發及零售業」。惟目前新南向國家印度及越南之對等關稅稅率高於或等於我國 20%，未來臺商海外供應鏈之配合移轉等協助，亟待政府重視，俾減緩對等關稅可能造成之衝擊。

爰此，過去「臺灣接單、中國生產出貨、美國消費」等三角貿易模式，已漸朝在地生產、短鏈供應等方向演進，有關美國對等關稅及後續美國 232 條款對於半導體產品之調查結果，國內廠商為降低生產成本配合移轉擴大投資美國及調整供應鏈等，對於國內重要關鍵技術產業之影響，允宜重視並妥作因應。

表 5 近年外銷訂單主要生產地及海外生產產品銷售流向調查概況表

單位：%

年度	有效樣本(家)	外銷訂單各主要生產地占比							有效樣本(家)	海外生產產品銷售流向占比		
		國內生產	海外生產	中國及香港	東協	越南	其他亞洲地區	歐美地區		當地銷售	回銷國內	轉銷第三國
107	2,734	47.6	52.4	46.9	1.6	-	2.2	1.6	747	20.7	4.6	74.6
108	2,755	47.4	52.6	44.8	1.9	-	1.7	3.2	758	21.5	4.9	73.6
109	2,768	46.0	54.0	45.5	2.9	-	1.6	3.4	784	24.0	5.8	70.1

年度	有效樣本(家)	外銷訂單各主要生產地占比							有效樣本(家)	海外生產產品銷售流向占比		
		國內生產	海外生產	中國及香港		東協 越南	其他亞洲地區	歐美地區		當地銷售	回銷國內	轉銷第三國
110	2,816	48.4	51.6	42.4	3.2	-	1.9	3.5	781	25.4	5.1	69.5
111	2,810	48.8	51.2	38.7	5.8	2.3	2.3	3.8	779	23.6	5.2	77.2
112	2,795	49.1	50.9	37.8	7.0	2.6	2.0	3.5	798	25.8	5.1	69.1
113	2,804	51.4	48.6	33.1	9.2	3.4	2.2	3.5	788	24.6	5.6	69.9

說明：依有效樣本各地生產之金額等計算，廠商有 1 種以上貨品類別，故各貨品類別家數加總不等於有效樣本家數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外銷訂單海外生產實況調查統計(資料時間 113 年)」，114 年 6 月。

表 6 近年廠商產線跨國移轉或擴增地區調查(占比)概況表 單位:%

項目別	調查年度	家數	亞洲					美洲	歐洲	其他
			中華民國	中國及香港	東協	印度	其他亞洲地區			
擴充產線	110	127	69.3	25.2	26.8	-	0.8	3.1	-	-
	111	72	51.4	19.4	36.1	4.2	1.4	5.6	-	1.4
	112	50	28.0	14.0	56.0	4.0	2.0	8.0	4.0	2.0
	113	96	22.9	13.5	68.8	3.1	1.0	4.2	1.0	1.0
新設產線	110	20	5.0	10.0	55.0	20.0	-	10.0	-	-
	111	24	12.5	8.3	70.8	4.2	-	12.5	-	-
	112	41	2.4	14.6	73.2	12.2	2.4	2.4	-	-
	113	46	2.2	19.6	60.9	4.3	6.5	17.4	2.2	4.3

說明：新設產線指該國家原本無生產線，調整布局於該國新設產線；可複選，故各選項占比加總不等於 100%。

資料來源：同表 4。

表 7 我國廠商 106 至 113 年度對新南向國家及美國投資概況表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越南	泰國	印尼	印度	馬來西亞	美國
106	683.09	558.28	122.26	30.56	312.72	836.64
107	901.41	146.38	134.61	361.22	54.11	2,038.98
108	914.87	327.69	148.80	70.38	101.97	561.03
109	767.44	165.97	512.37	152.62	40.79	4,194.37
110	1,061.46	341.36	263.76	172.76	124.14	476.85
111	549.08	275.23	304.59	108.59	86.39	1,088.76
112	1,033.41	928.12	265.86	162.99	283.43	9,690.04
113	1,032.77	681.36	183.83	187.81	695.81	14,126.49
合計	6,943.53	3,424.39	1,936.08	1,246.93	1,699.36	33,013.16
加徵對等關稅稅率	20%(轉運關稅40%)	19%	19%	50%	19%	-

說明：表內對等關稅稅率係截至 114 年 8 月 8 日止美國白宮公布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統計數據分析系統-投資審議視覺化圖表-國外投資(含港澳地區)。

(五)鑑於我國部分本土產業長期受國內關稅政策保護，未來恐面臨開放市場，允宜妥謀配套措施，並加強防杜洗產地等違規行為之對策

以截至 114 年 8 月 8 日止各國與美國對等關稅達成協議觀之，多數國家以開放市場(取消關稅壁壘)及投資美國作為降低關稅之談判籌碼⁵，因我國仍持續與美國談判，鑑於我國過去為扶植本土產業，對於部分進口產品(如進口車及保健品)課徵較高稅率之關稅⁶，未來恐面對市場開放，允宜審慎盤點對相關製造業之影響，並研謀配套措施，以降低產業衝擊。

另美國政府為改善貿易執法與反傾銷及反補貼稅令之徵收，105 年起實施「執行及保護法」(EAPA)⁷，惟據美國統計 105 年至 114 年 6 月 6 日間 EAPA 調查案件結果共 405 件，其中因轉運(亦即「洗產地」)調查案件數高達 379 件，且以中國大陸 248 件為最多⁸。為因應違規轉運持續上升趨勢，美國除對於部分產品類別及存有轉運可疑性之產品進行加強查驗調查外，並就越南轉運出口之貨品課徵 40%對等關稅，以反制中國製造產品藉由「洗產地」方式降低關稅之可能性。

揆諸我國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針對違規轉運案件裁處情形(詳表 8)可見，除 113 年度外其餘年度案件數均逾 150 件，雖由 4 個海關裁處之案件數概呈減少趨勢，惟自由貿易港區於

⁵如日本取消對美國汽車及卡車之限制，並協議投資美國 5,500 億美元；印尼取消美國出口至印尼全部工業產品、食品和農產品約 99%之關稅壁壘，另購買液化石油氣等能源產品價值約 150 億美元。

⁶進口車及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分別課徵關稅 17.5%及 30%。

⁷美國國會於 106 年 2 月間通過「執行及保護法」(Enforce and Protect Act, EAPA)，賦予海關與邊境保護署進行逃漏反傾銷稅、平衡稅之調查權，態樣包含透過第三國轉運、不實陳述外國供應商名稱、不正確申報應課反傾銷稅、平衡稅之貨物等。

⁸資料來源，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署網站有關「執行及保護法」(EAPA)統計數據。EAPA 案例統計 379 件轉運(洗產地)案件中，中國大陸 248 件及韓國 48 件件數較多，其中中國大陸轉運國家主要以馬來西亞(104 件)、泰國及韓國(均 40 件)等。

112 及 113 年度案件數超過 10 件。又我國為防堵中國大陸及第三地出口貨品繞經我國偽冒臺灣製造，違規轉運規避美國加徵關稅，於 114 年 4 月間成立強化違規轉運查核小組，迄同年 8 月底已查獲 168 件疑涉違規轉運案件(共裁罰 50 件)⁹，允宜持續加強查核機制，並研謀精進因應預防措施，俾維國內產業利益。

表 8 我國近 5 年度對違規轉運案件裁處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年度	基隆、臺北、臺中及 高雄等 4 關		自由貿易港區		合計	
	案件數	罰鍰金額	案件數	罰鍰金額	案件數	罰鍰金額
109	149	756	3	9	152	765
110	176	784	3	9	179	793
111	154	601	8	25.5	162	626.5
112	134	255	18	57	152	312
113	110	302	11	40	121	342
小計	723	2,698	43	140.5	766	2,838.5

說明：裁處案件包含警告及處以罰鍰之案件。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及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提供。

綜上，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已於 114 年 8 月 7 日實施，我國暫時為 20%，雖較同年 4 月初公布之 32% 降低，惟仍相對鄰近競爭國日(15%，且不疊加)、韓(15%)為高，為因應地緣政治快速變動及減緩市場波動衝擊，行政院 114 至 116 年度於本特別預算案分別編列「支持產業」780 億元及「安定就業」150 億元，合共 930 億元用於產業支持，惟鑑於我國出口至美國產品屬 232 條款調查範圍占出口金額比達 75%，其中半導體占比即高達 64%，屬對等關稅產品占比則約 22%，又最終關稅課徵結果仍存高度不確定性，允宜廣續關注後續美國關稅政策之變化，盤整我國產業可能面對之衝擊，滾動調整因應對策，積極協助弱勢產業升級及拓展布局全球市場，並加強因應違規轉運措施，以減緩對等關稅實施可能造成之影響。

(分機：1922 羅玉嫻)

⁹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 年 9 月 5 日「海關違規轉運強查小組已查核輸美貨物逾 1 萬 4 千筆，持續嚴格把關，擦亮 MIT 招牌」新聞稿。

五、美國關稅變革恐影響我國半導體產業成本結構及其供應鏈布局，並有就業、留才及育才等隱憂，惟本特別預算案未就產業別提出具體因應策略、執行措施及預算配置，允宜審慎因應以降低衝擊

為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本特別預算案合計編列 5,500 億元，其中支持產業部分編列 780 億元。有鑑於美國關稅變革對我國半導體產業成本結構及其供應鏈布局與就業、人力之影響不容小覷，謹就此關稅變革對半導體產業之衝擊影響及相關預算編列情形，析述如下：

(一)我國半導體產業發展及輸美概況

110 至 113 年度全球半導體業產值概呈增加趨勢¹，由 110 年度之 5,559 億美元，上升至 113 年度 7,104 億美元，增加 1,545 億美元(增幅 27.79%)；同期間我國半導體業產值亦概呈增加趨勢²，由 110 年度之 4 兆 820 億元，上升至 113 年度 5 兆 1,134 億元³，增加 1 兆 314 億元(增幅 25.27%)。

近年(109 至 113 年度)我對美貿易順差持續擴大，由 109 年度 180 億 3,637 萬 3 千美元，增加至 113 年度 649 億 636 萬 7 千美元，增加 468 億 6,999 萬 4 千美元(增幅高達 259.86%)。同期間我國半導體輸美金額及占比亦呈增加趨勢，由 109 年度 16 億 1,569 萬 7 千美元、3.20%，上升至 113 年度 74 億 312 萬 2 千美元、6.65%(詳表 1)，增加 57 億 8,742 萬 5 千美元及 3.45 個百分點，主要係半導體、資通與視聽輸美產品因 AI 商機挹注

¹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查詢網址：<https://www.wsts.org/>，最後查詢日：114 年 8 月 8 日。113 年度第 3、4 季為預估值。

²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查詢網址：<https://tie.tier.org.tw/>，最後查詢日：114 年 8 月 8 日。113 年度為預估值，以下同。

³113 年度我國半導體產業產值為 5 兆 1,134 億元，其中產值最大為 IC 製造 3 兆 2,014 億元(晶圓代工 2 兆 9,932 億元)。另在產值結構方面，113 年度 IC 設計產業占比為 24.67%、IC 製造占 62.61%(含晶圓代工 58.54%、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4.07%)、IC 封測占 12.72%。

而持續大幅成長等所致。

表 1 109 年度至 114 年 6 月臺美貿易概況表

單位：千美元；%

項目 年別	出口總值 A (含復出口)			進口總值 B (含復進口)	貿易順(逆)差 C=A-B
	積體電路	占比			
109 年	50,549,921	1,615,697	3.20	32,513,548	18,036,373
110 年	65,685,966	2,035,852	3.10	39,258,764	26,427,202
111 年	75,052,059	3,233,863	4.31	45,690,982	29,361,077
112 年	76,234,038	3,497,694	4.59	40,881,729	35,352,309
113 年	111,361,639	7,403,122	6.65	46,455,272	64,906,367
114 年 1-6 月	78,899,667	4,013,902	5.09	23,668,396	55,231,271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海關進出口統計>貿易統計>資料庫。

(二)113 年度半導體產業出口對象仍以中國大陸與香港為主，未來仍宜持續觀察美國關稅變革對我國出口供應鏈需求減少之影響，並關注匯率因素對於營業利益率之衝擊

依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數據(詳表 2)，113 年度我國半導體產品出口總值(含復出口)1,650 億 4,220 萬 2 千美元，較 112 年度減少 15 億 7,901 萬 3 千美元(減幅 0.95%)。按出口地區觀察，中國大陸及香港為最大外銷市場，近年因美中科技紛爭，中國大陸提高自主研發，加以半導體供應鏈加速重組配置，出口至中國大陸及香港占比略有下降，由 112 年度 54.24%降至 114 年 1 至 6 月 51.42%，減少 2.82 個百分點；另新加坡因近年積極扶植半導體產業，吸引晶圓製造、封測大廠陸續前往投資，已成為我國半導體產業第 2 大出口市場。

此外，觀察 113 年度我國半導體產品出口情形，中國大陸及香港占 51.66%，東協國家占 24.05%，而美國僅占 4.49%，顯示我國半導體產品主要是先出口至中國大陸、東協進行加工並組裝至製成品(如電腦、智慧手機、伺服器和其他電子產品)後，再出口產品至美國，故美國並非我國半導體產業之主要出口市場，該國直接進口我國半導體與電子零組件之比重不高，故此

次關稅問題核心在於美國對中國大陸、東協國家加徵關稅後，恐導致美國消費性電子產品價格上揚致消費需求疲弱，進而間接影響我國半導體產品出口，未來仍宜持續觀察出口供應鏈需求減少之可能影響。

此外，半導體業亦須審慎因應匯率風險，依據美國半導體行業協會(SIA)估算，關稅每提高 1%，晶圓廠建設成本將增加 0.64%，此外，新臺幣每升值 1%將造成台積電營業利益率⁴下降 0.4 個百分點⁵，以 114 上半年新臺幣匯率變動為例，波動幅度甚大⁶，對於營收以美元計價為主之半導體產業恐帶來衝擊，進而影響整體獲利表現。

表 2 112 年度至 114 年 6 月我國半導體產品出口主要國家或地區表

單位：千美元；%

國家或地區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1 至 6 月	
	出口金額	占比	出口金額	占比	出口金額	占比
中國大陸	47,272,674	28.37	48,472,056	29.37	22,826,551	24.67
香港	43,111,524	25.87	36,791,637	22.29	24,744,244	26.75
日本	15,655,638	9.40	10,423,837	6.32	5,382,811	5.82
南韓	11,375,843	6.83	13,402,463	8.12	7,621,673	8.24
美國	3,497,694	2.10	7,403,122	4.49	4,013,902	4.34
印度	1,956,420	1.17	2,988,817	1.81	2,232,464	2.41
東協國家小計	37,906,332	22.75	39,699,288	24.05	22,458,302	24.28
印尼	345,289	0.21	376,242	0.23	145,842	0.16
泰國	2,381,079	1.43	2,416,877	1.46	1,371,984	1.48
馬來西亞	8,713,185	5.23	9,913,750	6.01	6,872,298	7.43
菲律賓	2,612,226	1.57	1,644,621	1.00	836,416	0.90
越南	2,759,098	1.66	4,348,984	2.64	3,046,508	3.29
新加坡	21,095,455	12.66	20,998,814	12.72	10,185,254	11.01
其他國家	5,845,090	3.51	5,860,982	3.55	3,234,617	3.50
合計	166,621,215	100.00	165,042,202	100.00	92,514,564	100.00

⁴營業利益率=(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收入。營業利益率為公司每創造 1 元營收所能得到之獲利。毛利率僅考慮直接因為生產產品所需要之成本，而營業利益則是考慮了在取得收入過程中所耗用之一切成本。

⁵參見台積電魏哲家董事長於 114 年 6 月股東會發言內容，及該公司 2024 年年報第 139 頁。

⁶114 年 5 月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累計升值 2.088 元、升幅 6.98%，為 36 年來單月最大升幅。

說明：本表東協國家係指由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等東南亞 10 國所組成之「東南亞國家協會」。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海關進出口統計>貿易統計>資料庫。

(三)美國 232 條款調查結果恐影響我國半導體產業成本結構及供應鏈布局，且專家相繼示警，未來恐對於我國就業市場及 GDP 產生衝擊

美國商務部於 114 年 4 月 16 日公告，已依據「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款，對進口半導體、半導體製造設備及衍生品是否影響美國國家安全啟動調查⁷。有鑑於美國 232 條款調查結果將對我國半導體產業成本結構及供應鏈布局造成不小衝擊，以下謹就上、中、下游半導體產業，進行產業別影響分析：

1. 半導體產業鏈上游⁸：有鑑於 IC 設計(IC 係 Integrated Circuit 簡稱，或稱積體電路)服務對象多為下游組裝廠或全球通路商，直接銷售至美國之比重不高(聯發科、瑞昱皆低於 2%)，故衝擊影響有限；然因我國半導體產業具有垂直分工與產業群聚特色，在生產方面亦具備彈性高、速度快、客製化服務、低成本等優勢，已形成上、中、下游龐大供應鏈體系，而美國關稅變革除將加速相關供應鏈評估是否赴美設據點，亦可能衝擊我國獨特專業化之分工模式，不宜輕忽。
2. 半導體產業鏈中游⁹：由於中游產品多屬半導體製程所必需零組件(如磊晶片、晶圓代工)，為半導體之重要供應鏈。為加

⁷美國政府雖尚未公布詳細調查範圍稅則號列，惟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網站公布資料所示，調查範圍主要涵蓋：1. 半導體基板和裸晶圓、傳統晶片、尖端晶片、微電子裝置；2. 半導體製造設備零件；以及 3. 衍生產品(包括含有半導體之下游產品等)。本案倘美國商務部調查結果認定對國安構成威脅，美國總統將可採行課徵額外關稅、設定進口配額或其他非貿易限制措施。

⁸半導體產業鏈上游包括 IC 設計及矽智財產業，依據晶片功能性不同，尚可細分為記憶體、微元件、邏輯 IC、類比 IC 等專業領域，知名 IC 設計企業包括聯發科等，矽智財方面之代表性企業則包括晶心科、力旺、創意、智原等。

⁹中游 IC 製造除有全球晶圓代工市占率第一之台積電，尚有聯電、世界先進、力積電等企業。

速製造業供應鏈回流，美國川普總統於 114 年 8 月 6 日記者會宣布，除在美設廠企業外，將對輸美半導體晶片徵收 100% 關稅，爰相關產業及供應鏈是否比照台積電允諾赴美擴大增加投資 1,000 億美元方式，陸續到美設廠，雖尚須視美國 232 條款調查結果及半導體關稅後續公布情形而定；惟此作法除將使我國半導體業者短期面臨成本上升與產線分散壓力，亦將造成全球供應鏈重組，其影響程度實不容小覷。

3. 半導體產業鏈下游¹⁰：下游之封測階段，主要客戶包括 Apple、Intel 和 Qualcomm 等全球知名企業，預期我國廠商成本將增加而影響獲利，並面臨品牌客戶洽談成本轉移壓力，故半導體關稅短期雖可能全數轉嫁，長期仍待後續審慎評估影響程度。

按台積電公司前已宣布對美投資總額達 1,650 億美元¹¹，有望列於關稅豁免範圍，然對於未到美國投資之廠商將面臨壓力，可能驅動或加速臺灣相關廠商重新評估全球布局。爰此，台經院專家示警¹²，我國將面臨半導體供應鏈赴美之隱憂，並可能導致臺灣本地生產比重下降，連帶影響國內就業市場與經濟環境；依行政院預估，受對等關稅影響之就業衝擊分析包含減班休息、減薪等樣態，整體影響約 4.2 萬人¹³，然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半導體業因關稅細節尚未確定，就業衝擊有待持續關注。另參據我國中央銀行理監事會議議事錄指出，台積電赴美投資若帶動臺灣相關供應鏈廠商前往，則短期內國內投資動能

¹⁰下游封測階段，包括日月光、矽品、力成等企業，為全球最完整半導體產業聚落及專業分工。

¹¹對美投資將在原有 650 億美元基礎上再增加 1,000 億美元，預計興建 3 座新晶圓廠、2 座先進封裝廠與 1 座研發中心。

¹²參見 114 年 8 月 8 日經濟日報，「專家示警：半導體供應鏈將外移」。

¹³參見行政院 114 年 8 月 12 日美國對等關稅及產業支持方案說明記者會。

將遭受排擠且致資金供需水位改變¹⁴。我國半導體業家數 4 百餘家，就業人口 63 萬 1 千人¹⁵，屬於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產業，且因掌握關鍵技術，故近年產值持續推升，對於推動我國 GDP 成長之重要性與日俱增；鑒於半導體關稅目的之一係美國希望降低對國外半導體之依賴，爰全球相關產業勢必有相關因應措施，允宜留意未來供應鏈調整布局時對於我國就業市場及 GDP 之衝擊。

(四) 面對各國半導體產能持續擴增及全球化競爭，人才缺口之隱憂恐持續擴大，宜配合產業發展滾動修正育才、留才策略，並檢視相關預算資源之妥適及合理配置

104 人力銀行與工研院共同發布之「2025 半導體業人才報告書」指出，半導體人才缺口約有 3.4 萬人，主要係「生產製造/品管/環衛類」、「研發類」及「操作/技術/維修類」3 大職類，主要係考量先進製程與封裝產線擴張，故亟需機台操作與維護人力，另配合 AI 及新興應用技術之發展，亦使高階研發人才需求大增。是以，我國半導體產業除缺乏 IC 設計、研發工程師等高階專業人才外，也同時缺乏操作員和組裝技術人員等必要生產人員。

鑒於目前各國主要半導體製造商均積極在全球各地擴充產能，將進一步拉高對各類技術人才之迫切需求，KPMG「2025 全球半導體產業大調查」提出，人才風險係未來 3 年半導體產業面臨的最大問題之一，產業大幅成長帶動人才需求，且非傳統半導體公司(如：科技巨頭、矽晶圓供應平台、汽車公司等)亦開始自行研發晶片，更加劇整體產業的人才市場競爭；另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指出，產業正面臨嚴重的人力缺口困境

¹⁴參見中央銀行第 21 屆理事會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貨幣政策議事錄摘要。

¹⁵參見台經院 114 年 4 月公布之「半導體業景氣動態報告」。

¹⁶。如前所述，半導體產業缺工為全球性問題，加上人才跨國移動已蔚為常態，倘其他國家提供優渥之薪資待遇及福利水準吸引國內人才，我國恐將面臨成熟技術人力外流之隱憂；此外，未來美國半導體製造業如逐步落地發展，對於相關關鍵人才及供應商需求增加，將可能造成臺灣半導體業相關人才赴美之拉力，故政府須同步調整人才培育、引才及留才策略，以提供企業必要之協助。

另以國內人才培育情形觀之，審計部 112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教育部漸進擴充 STEM¹⁷ 領域每年招生名額，故大專校院學生就讀 STEM 領域人數占比，從 103 學年度 32.43% 增至 112 學年度 34.15%，增加 1.72 個百分點，然因少子化影響，STEM 領域學生數卻從 43.4 萬人跌至 37.3 萬人，減少 6.1 萬人；此外，STEM 博士班學生 112 學年度註冊人數比 110 學年度少 202 人，減幅達 10.25%，未來 STEM 博士師資及產業高階研發人才恐出現斷層。準此，我國相關專業人力之培養與投入倘無法追上國內半導體產業之成長速度，嗣後隨著國內先進製程投資增加，以及受美國半導體關稅變革之影響，我國人力資源短缺之困境恐更加嚴峻。經查，行政院先前已提出「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2023-2026 年)」，5 大主軸之一即為「人才優化與擴增」¹⁸；嗣國家發展委員會再提出之「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2024-2027 年)」¹⁹，包含「強化國家未來人才競爭力」及「全球攬才」2 項主軸，其產業範圍即涵蓋半導體產業；又行政院於

¹⁶參見 2025 年 6 月 27 日經濟日報，「半導體製造大缺工 機構估 2030 年美國缺 6.7 萬人、亞太缺最大」。

¹⁷科學 Science、技術 Technology、工程 Engineering 及數學 Math。

¹⁸「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未訂定預計投入總經費數額，係盤點相關部會各年度所編列符合 5 項主軸行動計畫內容者，歸於「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

¹⁹該計畫 4 年總經費約 619 億 4,303 萬元，由各部會於年度公務預算及相關計畫或基金編列，並適時結合企業、大專校院及相關單位資源共同支應。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²⁰亦涵蓋「培育人才」面向；另本特別預算案中同樣就人才培育再投入相關經費²¹，允宜本於歷年相關方案之執行基礎下，切實檢討因應關稅衝擊所需精進或優化之執行措施，避免資源重複投入。

(五)本特別預算案似未就產業別提出具體因應策略、執行措施及預算配置，無以觀知政府為因應美國半導體關稅變革影響所需經費

為強化半導體產業國際競爭優勢，並鞏固我國產業全球供應鏈之地位，政府對半導體業者提供多項投資獎勵措施，包括：租稅優惠措施²²及 IC 設計攻頂補助計畫²³、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²⁴與基礎設施與技術研發部分²⁵等補助措施，此外，政府並推動制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與相關教育訓練計畫，著重培養本地人才並吸引高端技術人員，以應半導體產業長期發展之需。

此外，為提供產業充分支持及提升競爭力，以因應美國關稅變革，本特別預算案支持產業部分編列 780 億元，主要包括「提供企業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協助企業開拓多

²⁰參見 114 年 7 月 5 日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賴清德總統出席 114 年 9 月 9 日舉辦之「晶鏈高峰論壇—建構全球半導體網絡」開幕式，致詞時表示政府將積極推動「AI 新十大建設」，投入超過千億元預算，培育百萬 AI 人才；另依據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載，本年度 AI 新十大建設經費為 311 億元。

²¹教育部於「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業務計畫編列 200 萬元。

²²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規定，符合條件之半導體企業得享(1)研發費用抵減：前瞻創新研發支出可抵減當年度營所稅額 25%；(2)設備投資抵減：購置先進製程設備支出可抵減營所稅額 5%，且投資金額無上限等優惠。

²³IC 設計攻頂補助計畫目標為推動國內 IC 設計業者開發先進技術晶片，挑戰高階製程並達到國際領先水平；該計畫補助金額 57 億元，預計帶動 171 家上下游廠商投入生產並新增至少 1,651 個就業機會。

²⁴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採主題式研發補助方式，主要係針對國內系統應用業者及 IC 設計相關業者開發具新興技術(如 AI)等創新產品，提供補助。

²⁵基礎設施與技術研發部分：在先進製程與封裝技術方面，補助異質整合晶片(如 2.5D/3D 封裝)及高速運算、矽光子等技術所需之研發。在設備與材料供應鏈方面，促進國內外專家交流，提升材料設備供應鏈之國際鏈結能力。

元市場」及「強化農業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協助開拓多元市場」²⁶；惟觀察本特別預算案所提出關稅因應方案(支持產業部分)，似未就特定產業別提出具體因應策略、執行措施及預算配置，故無以觀知政府為因應美國半導體關稅變革影響所需經費，恐限縮預算審議空間。

綜上，美國關稅變革恐影響我國半導體產業成本結構及其供應鏈布局，並有就業、留才及育才等隱憂，惟本特別預算案未就產業別提出具體因應策略、執行措施及預算配置，無以觀知政府為因應半導體產業供應鏈重組及就業與育才、留才所需經費，爰允宜密切關注與掌握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最新發展及 232 條款調查結果，持續與產業保持聯繫，賡續輔導產業發展，精進因應方案，並加強半導體稅率部分之溝通談判，以降低對我國半導體產業之衝擊。

(分機：8665 鍾俊華、1934 劉宜鈴)

²⁶因應國際情勢特別預算案支持產業部分編列 780 億元，編列於財政部、經濟部及農業部項下，主要係：提供企業金融支持所需經費 250 億元、提升產業競爭力所需經費 250 億元、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所需經費 100 億元及強化農業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協助開拓多元市場 180 億元。

六、近年臺灣對美國貿易出超金額持續擴大，已為其主要逆差來源國，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允宜就後續可能開放進口汽車、農畜等產品研謀善策，俾減少對相關產業衝擊

美國政府於 114 年 4 月 2 日宣布我國對等關稅稅率為 32%，同年 7 月 31 日調整為 20%；鑒於近年我國對美國出口及出超金額均持續增加，113 年度分別達 1,113.69 億美元及 648.81 億美元，且美方對進口至我國之稻米、豬牛等農畜產品及小客車關稅及非關稅障礙等議題至為關切，而本特別預算案對企業及農業等支持措施及協助開拓多元市場，雖共計編列 780 億元，惟仍宜妥善因應。經查：

(一)近年我國對美國出超金額逐漸增加，113 年度已成為美國第 6 大入超國，主要出超貨品包括電子零組件、電機產品、資通與視聽產品及運輸工具

據財政部進出口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度我國對美國出口金額為 505.5 億美元，113 年度已成長為 1,113.69 億美元，增幅逾 1.2 倍；同期間出超金額亦由 180.36 億美元大幅增加為 648.81 億美元，成長 2.6 倍(詳表 1)。由於我國對美國出口金額持續增加，109 年度我國為美國第 9 大入超國，至 113 年度已成為第 6 大入超國，同期間美國前十大入超國以亞洲國家居多，尚包括中國、越南、日本、南韓、泰國及馬來西亞等國(詳表 2)。

另若以我國對美國進出口金額按主要貨品分類統計，113 年度我國對美國出超金額較大者包括電子零組件、電機產品、資通與視聽產品及運輸工具，其中電子零組件 110 年度尚入超 22.53 億美元，其後逐年縮小，113 年度反出超達 39.79 億美元；至動物產品、植物產品、機械、光學及精密儀器 109 至 113 年度均呈現入超(詳表 3)。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臺灣對美國出超金額情形表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出口(a)	50,550	65,686	75,052	76,234	111,369
進口(b)	32,514	39,259	45,691	40,882	46,488
出超(a-b)	18,036	26,427	29,361	35,352	64,881

資料來源：財政部進出口統計網站，網址：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279?cntId=014c63c546b74edf53c4f3f72970570>)，最後查閱日：114 年 8 月 6 日。

表 2 109 至 113 年度美國前十大入超國情形表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09	中國	墨西哥	越南	德國	瑞士	愛爾蘭	日本	馬來西亞	臺灣	義大利
110	中國	墨西哥	越南	德國	日本	愛爾蘭	加拿大	馬來西亞	臺灣	瑞士
111	中國	墨西哥	越南	加拿大	德國	日本	愛爾蘭	臺灣	南韓	泰國
112	中國	墨西哥	越南	德國	日本	愛爾蘭	加拿大	南韓	臺灣	義大利
113	中國	墨西哥	越南	愛爾蘭	德國	臺灣	日本	南韓	加拿大	印度

資料來源：美國人口普查局(United States Census Bureau)國際貿易統計，網址：
(https://www.census.gov/foreign-trade/Press-Release/ft900_index.html)，最後查閱日：114 年 8 月 6 日。

表 3 109 至 113 年度我國對美國主要貨品出入超情形表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項目	動物產品	植物產品	電子零組件	機械	電機產品	資通與視聽產品	運輸工具	光學及精密儀器	其他
109	出口	128	100	2,301	4,825	3,687	18,278	3,504	1,736	3,331
	進口	1,000	1,623	4,440	6,499	648	418	2,119	2,714	1,391
	出(入)超	-872	-1,523	-2,139	-1,674	3,039	17,860	1,385	-978	1,940
110	出口	166	139	2,993	5,967	5,108	22,519	4,660	2,132	4,748
	進口	946	2,055	5,246	8,292	697	550	2,169	3,167	1,501
	出(入)超	-780	-1,916	-2,253	-2,325	4,411	21,969	2,491	-1,035	3,247
111	出口	150	132	4,363	6,546	6,374	27,097	5,988	2,425	3,194
	進口	1,210	2,425	5,361	9,805	851	561	2,366	3,464	1,531
	出(入)超	-1,060	-2,293	-998	-3,259	5,523	26,536	3,622	-1,039	1,663
112	出口	138	132	4,475	5,500	4,849	37,444	4,126	2,182	2,597
	進口	1,170	1,868	4,796	7,712	913	625	2,573	2,987	2,336
	出(入)超	-1,032	-1,736	-321	-2,212	3,936	36,819	1,553	-805	261
113	出口	154	128	8,618	5,837	5,413	67,947	3,714	2,114	2,466
	進口	1,115	1,799	4,639	6,811	1,000	994	2,830	3,132	7,860
	出(入)超	-961	-1,671	3,979	-974	4,413	66,953	884	-1,018	-5,394

說明：1. 動物產品包括活動物、畜禽肉品及水產品等；植物產品包括食用蔬菜、果實、堅果及穀物等；其他包括關稅稅則號別分類 93 至 98 章之貨品，如：武器、家具寢具燈具、玩具、運動用品、雜項製品、藝術品、古董及關稅配額內之貨品等。
2. 按財政部我國對主要國家進出口總值按主要貨品分類統計，係將各類

貨品分類為動物、植物、動植物油脂、調製食品、礦產品、化學品、塑膠橡膠及其製品、毛皮及其製品、木及木製品、紙製品、紡織品、鞋帽及其他飾品、非金屬礦物製品、珠寶及貴金屬製品、基本金屬及其製品、機械及電機設備(再細分為電子零組件、機械、電機產品、資通與視聽產品、家用電器等 5 小項)、運輸工具、光學及精密儀器、其他等 19 項，本表係列示我國對美國出(入)超金額較大者。

資料來源：財政部貿易統計資料庫(進出口主要國家/地區、主要貨品，係根據我國海關進出口報單資料彙整編製)，網址：
(<https://web02.mof.gov.tw/njswww/WebMain.aspx?sys=100&funid=defjsptgl>)，最後查閱日：114 年 8 月 6 日。

(二)近年我國關稅收入來自美國占比呈概減，其中逾五成關稅收入係動植物產品及運輸工具所貢獻，宜審慎評估並完整揭露美國關稅政策變動對我國相關稅賦收入之影響，俾利掌握稅收變動

據關務署提供資料顯示，109 至 113 年度我國自美國進口金額占我國整體進口金額之比率無顯著變動，介於 10.28%至 11.75%之間。同期間我國來自美國之關稅收入占我國整體關稅收入之比率則呈概減趨勢，109 年度為 13.92%，113 年度降為 10.81%(詳表 4)。另有關 109 至 113 年度我國對美國主要貨品出入超情形之統計，入超之動物及植物產品其進口關稅呈概減趨勢，惟 113 年度仍分別達新臺幣(下同)26.99 億元、19.5 億元(詳表 5)，分別占 113 年度來自美國關稅收入 174 億元(詳表 4)之 15.51%、11.21%，兩者合計逾 26%；至運輸工具 113 年度關稅收入 46.13 億元(小客車為 44 億元)，其占 174 億元之比率亦逾 26%。上述 3 項美國進口產品 113 年度關稅收入占整體來自美國關稅收入之比率逾五成。至於貨物稅及營業稅部分，109 至 113 年度來自美國進口貨物之貨物稅收入介於 52 至 72 億元之間，同期間營業稅收入則由 291 億元增加為 392 億元(詳表 6)。

近年我國來自美國關稅收入占比雖呈概減趨勢，惟逾五成關稅收入係動植物產品及運輸工具所貢獻，鑒於目前美方對進口至我國農畜產品及小客車關稅及非關稅障礙等議題至為關切

¹，允宜審慎評估並完整揭露美國關稅政策變動對我國關稅收入之影響，俾利掌握我國稅收之變動。

表 4 109 至 113 年度自全球及自美國進口貨物金額及關稅收入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度	進口金額 (自全球)(a)	進口金額 (自美國)(b)	進口金額美 國占比(b/a)	關稅收入 (自全球)(c)	關稅收入 (自美國)(d)	關稅收入美 國占比(d/c)
109	84,606	9,617	11.37	1,214	169	13.92
110	106,970	10,998	10.28	1,333	152	11.40
111	127,025	13,570	10.68	1,425	168	11.79
112	109,511	12,722	11.62	1,525	155	10.16
113	126,489	14,857	11.75	1,609	174	10.81

說明：1. 進口金額資料來源為關務署統計資料庫。

2. 關稅收入資料取自關務署進出口通關系統，美國部分為進口報單起運地屬美國之資料。

資料來源：關務署提供。

表 5 109 至 113 年度我國對美國主要貨品進口關稅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年度	動物 產品	植物 產品	電子零 組件	機械	電機 產品	資通與 視聽 產品	運輸 工具	光學及 精密 儀器	其他
109	302,610	259,193	326	75,557	35,002	29	455,440	6,407	13,107
110	210,336	234,223	338	80,927	43,534	25	428,583	6,860	12,454
111	245,055	157,860	475	101,815	52,736	57	480,678	7,901	18,149
112	317,461	168,428	818	98,927	60,468	7	349,013	7,591	16,683
113	269,870	194,974	963	101,884	65,758	16	461,311	10,904	17,696

說明：各主要貨品涵蓋項目之說明同表 3。

資料來源：關務署提供。

表 6 109 至 113 年度我國自美國進口所有貨物及小客車之貨物稅及營業稅收入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貨物別 稅目別	所有貨物		小客車	
	貨物稅收入	營業稅收入	貨物稅收入	營業稅收入
109 年	71	291	68	18
110 年	67	330	65	17
111 年	72	394	69	19
112 年	52	370	48	13

¹ 對等關稅倒數 美貿易報告點名台灣對美規車、豬牛設限，中央社新聞，114 年 4 月 1 日，<https://www.cna.com.tw/news/aip1/202504010008.aspx>(最後瀏覽日：114 年 8 月 8 日)

貨物別 稅目別	所有貨物		小客車	
	貨物稅收入	營業稅收入	貨物稅收入	營業稅收入
113 年	66	392	63	18

說明：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之 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目前電動車輛減免徵貨物稅措施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經洽關務署表示我國進口自美國之小客車以電動車為大宗，因退稅申請具遞延效果，是以實際取得來自美國所有貨物之貨物稅收入(含小客車)應較本表為低。

資料來源：關務署提供。

(三)我國目前對美國汽車與農畜產品尚有若干關稅及非關稅障礙，鑒於日本及韓國已承諾開放美國汽車與稻米等農產品進口，允宜就美方可能訴求研謀善策，俾減少對相關產業之衝擊

根據美國白宮網站資料，114 年 4 月 2 日首次公布各國對等關稅稅率，我國為 32%，鄰近國家如日本、韓國各為 24%及 25%，其他亞鄰國家如印尼與我國同為 32%、泰國及越南各為 36%、46%(詳表 7)。經過持續協商爭取，日本、韓國同降至 15%，印尼、泰國則均降至 19%，高於我國與越南降低後之 20%。上述國家多為美國主要入超來源國(詳表 2)，根據相關外電報導，為爭取調降對等關稅，分別與美國協商附加協議，如：日本與韓國承諾開放美國汽車與稻米等農產品進口，而印尼、泰國、越南則係取消九成以上美國貨品，甚至全面進口零關稅為代價(詳表 7)。

表 7 美國對亞太國家對等關稅與附加協議概況表

單位：%

國家/ 地區	美國 114.7.31 公布稅率	美國 114.4.2 公布稅率	附加協議
中國	30(暫定)	34	中國開放稀土出口美國、對美關稅降至 10%(談判中)。
印尼	19	32	對美 99%商品實施零關稅，強化能源產業戰略合作。承諾共同打擊「洗產地」等非關稅壁壘。
日本	15	24	開放美國汽車與稻米等農產品進口，承諾對美投資 5,500 億美元。
馬來 西亞	19	24	馬方表示對美優惠(含零)關稅達 98.4%，非關稅議題，包括清真食品認證、美規車、醫材與藥品標準

國家/地區	美國 114.7.31 公布稅率	美國 114.4.2 公布稅率	附加協議
			認可等。
菲律賓	19	17	對美實施零關稅。
韓國	15	25	開放美國汽車與稻米等農產品進口，承諾對美投資 3,500 億美元。
臺灣	20	32	尚未公布最新談判協議。
泰國	19	36	取消九成進口關稅，並承諾 3 年內削減 70% 對美貿易順差、共同打擊銷美產品「洗產地」等非關稅壁壘。
越南	20	46	對美實施零關稅。非當地製造、經越南轉運之（洗產地）商品，美國將加徵 40% 關稅。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114 年 8 月 11 日簡報資料、聯合新聞網 114 年 8 月 7 日編譯外電報導(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124373/8922785>)、換日線 CROSSING 網站資料(網址：<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20059>，最後查閱日：114 年 8 月 7 日)，及美國白宮 114 年 4 月 2 日、7 月 31 日對等關稅公告及調整公告(網址：<chrome-extension://efaidnbnm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25/04/Annex-I.pdf>；<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07/further-modifying-the-reciprocal-tariff-rates/>)。

比較上述亞鄰國家對等關稅協商情形，印尼、泰國、越南等國係全面大幅取消美國商品進口關稅，日本及韓國則開放汽車與農產品進口。爰針對美方目前關切之汽車及農產品進口議題²，我國目前仍存有若干關稅及非關稅障礙(詳表 8)，如：配額外之稻米及豬肉關稅稅率分別高達每公斤 45 元與從價課徵 50%，禁止牛絞肉及內臟等進口及豬肉原產地標示等，而小客車則另課徵貨物稅，至高價車另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

由表 3 數據可知，我國雖對自美國進口之農畜產品有若干關稅及非關稅障礙，近年我國對美國之動物及植物等農畜產品仍呈入超情形；是以倘開放美國農畜產品，入超勢將更為擴大，對我國本屬相對弱勢之農民產生相當衝擊。另若開放美國小客

² 同註 1。

車，亦恐面臨全面開放其他進口來源市場如歐洲、日本等地之進口車，然近年我國進口汽車市占率有逐漸增加趨勢(詳表 9)，110 及 111 年度尚低於 45%，113 年度已上升為 48.16%，迄 114 年 8 月底再上升為 48.3%；按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估計，若進口小客車關稅自現行 17.5%調降至 0%，國產車銷售量下滑，車廠無利可圖將造成國產車廠關閉，連帶造成零組件廠撤離，預估將影響新臺幣 847.74 億元產值及 8.26 萬相關從業人員生計³。允宜謹慎評估後續美國關稅協商可能要求之項目，積極研擬因應對策，以降低對相關產業與從業人員之衝擊。

表 8 我國對美國進口稻米、小客車與牛、豬肉之關稅及非關稅障礙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進口產品類別	關稅稅率	其他稅負(非關稅壁壘)/備註
稻米(配額外)	45 元/公斤	關稅配額(Tariff Quotas, TRQ)/配額內之稻米為零關稅。
載人小客車	17.5	貨物稅(25%至 30%);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 10%)。
牛肉	10 元/公斤	禁止進口牛絞肉及內臟等。
豬肉(配額內)	12.5	關稅配額(TRQ)，原產地標示。
豬肉(配額外)	50	關稅配額(TRQ)，原產地標示。

說明：1.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項規定略以，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輸入。
2. 依據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小客車按其排氣量從價徵收 25%或 30%之貨物稅。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另規範 9 人座以下小客車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另課徵 10%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資料來源：關港貿單一窗口(網址：<https://portal.sw.nat.gov.tw/PPL/index>)稅則稅率查詢系統，最後查閱日：114 年 8 月 8 日；「食藥署重申豬肉原產地標示規定」，食藥署新聞稿，112 年 9 月 24 日，<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4&id=t622135> (最後瀏覽日：114 年 8 月 8 日)。

³ 廖珪如，關稅 20%/今天最完整！台灣進口車+農產開放衝擊懶人包，三立新聞網，114 年 8 月 1 日，<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697833> (最後瀏覽日：114 年 8 月 8 日)

表 9 110 年度至 114 年 8 月止臺灣國產及進口汽車新車銷售情形表

單位：輛；%

年度	國產汽車 銷售量(a)	進口汽車 銷售量(b)	總銷售量(a+b)	進口車占比 b/(a+b)
110	248,589	201,270	449,859	44.74
111	240,590	189,141	429,731	44.01
112	252,498	224,489	476,987	47.06
113	237,327	220,503	457,830	48.16
114 (至 8 月)	136,434	127,476	263,910	48.30

說明：114 年數據為 1 至 8 月累計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 U-CAR 新聞(網址：<https://news.u-car.com.tw/>)110 至 114 年 8 月臺灣汽車市場銷售報告。

綜上，近年我國對美國出超金額持續增加，並與亞洲鄰近國家(如：日、韓等國)連年成為其主要入超國，而近年我國來自美國關稅收入占比雖呈概減趨勢，惟逾五成關稅收入係動植物產品及運輸工具所貢獻。鑒於日、韓為爭取對等關稅稅率調降，均與美國達成開放汽車與稻米等農產品進口之附加協議，我國恐難避免與美方進行類似協商；然相較我國對美貿易持續出超，我國農產品反呈入超，又進口車市占率近年持續增加，如開放美國汽車與農產品勢將對相關產業及從業人員造成極大影響。允宜審慎評估並完整揭露美國關稅政策之變動對我國相關稅賦收入之影響，並就美方後續可能訴求研謀善策，俾降低相關產業及從業人員之衝擊。

(分機：1935 陳果廷)

七、美國關稅談判仍進行中，我國主要受影響產業與衝擊程度尚須持續觀察，允宜滾動檢討及適時調整相關因應措施，以避免造成大量失業

據行政院 114 年 8 月 11 日美國對等關稅及產業支持方案說明記者會¹，就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仍持續談判及磋商，美國對全球實施對等關稅新稅率已於 8 月 7 日上路，經臺美數月持續磋商談判，臺灣適用的對等關稅稅率由 4 月 2 日美方宣布之 32%，調降為 20% 暫時性稅率，在排除 ANNEX II 及 232 條款項目情況下，我國工業就業影響人口部分，將由原 3.6 萬人降為 1.3 至 1.8 萬人。經查：
(一)為因應美國關稅對勞動市場之衝擊，勞動部於 4 月間先提出 4 項安定就業措施，並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推動安定就業措施所需經費

美國川普總統於 114 年(以下同)4 月 2 日宣布對包括我國在內全球多國實施對等關稅政策，其中對我國加徵 32% 關稅，雖嗣後宣布暫停實施 90 日，暫停期間稅率維持 10%，惟於 7 月 31 日宣布，我國暫時性關稅為 20%，並自 8 月 7 日實施。美國關稅政策將對我國產業造成衝擊，亦直接影響就業市場，根據勞動部公布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俗稱無薪假)人數，自 114 年 4 月中旬實施 1,682 人遽增至 9 月中旬 7,334 人²，增幅高達 336.03%，若未能妥適處理，恐引發裁員潮，進而導致大量失業問題。

勞動部為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對勞動市場之衝擊，前於 4 月間先提出 4 項安定就業措施，包括：主動訪視衝擊、勞工安心

¹詳 114 年 8 月 11 日行政院召開「美國對等關稅及產業支持方案說明記者會」，<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b783340f-92f0-4199-8793-81fd36062fba> (最後瀏覽日：114 年 8 月 12 日)。

²勞動部網站，<https://statfy.mol.gov.tw/index04.aspx>(最後瀏覽日：114 年 9 月 19 日)。

就業、受衝擊再就業及青年接軌職場等³，並於4月22日訂定發布「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支持勞工安定就業推動要點」⁴，明訂協助措施為支持受影響企業規劃辦理訓練、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維持僱用安定、整合型就業服務、鼓勵青年參加政策性產業訓練課程、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及其他協助勞工相關措施等7項，並放寬補助資格、額度或簡化申請程序，協助穩定就業。

本特別預算案，於4大核心主軸之一「安定就業」編列150億元，114至116年度預計分配數為30.27億元、61.03億元及58.70億元，係勞動部推動安定就業措施所需經費，辦理項目包括：支持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失業青年訓練獎勵計畫、支援青年就業計畫、勞工就業通計畫、僱用安定措施、民間團體公益服務上工專案、政府部門公共服務上工專案等。基於該等推動措施多為勞動部例行性業務或既有政策工具，有待後續檢驗預期成效之達成情形。

(二)我國以往面對美中貿易衝突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就業，曾採行勞動市場相關因應措施，執行結果，失業率增減互見

為因應美中貿易(107至108年)衝突，政府自108年起辦理「臺商回臺投資2.0」、「根留臺灣企業投資方案」及「中小企業投資方案」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詳表1)，其中勞動市場以充裕產業人力(勞動部、經濟部、內政部及陸委會協辦)為目標，在優先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原則下，運用就業獎勵工具補實廠商所需

³勞動部，<https://www.mol.gov.tw/1607/28752/79749/79773/post> (最後瀏覽日：114年8月7日)。

⁴勞動部，<https://www.mol.gov.tw/1607/1632/2665/80081/> (最後瀏覽日：114年8月7日)。

本國人力⁵。執行結果，對勞動市場之辦理成效為「臺商回臺投資 2.0」創造就業人數 6 萬 1,225 人、「根留臺灣企業投資方案」創造就業人數 9,373 人及「中小企業投資方案」創造就業人數 7,743 人。

嗣 108 年底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政府自 109 年起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期間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編列 806 億 1,882 萬元，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多項因應疫情相關措施，決算審定數 800 億 5,977 萬元，執行成果⁶包括：

1. 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⁷：補助 159 萬 7,354 名勞工，貸款利息金額 28 億 7,987 萬元。
2. 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補貼人數 294 萬 6,793 人，核發金額 768 億 7,685 萬元⁸。
3. 除前揭特別預算外，自 109 年度起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資源，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安心就業計畫、安穩僱用計畫及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41 項因應疫情相關措施，以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之衝擊。

⁵依「臺商回臺投資 2.0」，符合全新設廠或擴廠達一定規模，且投資達一定金額以上，以及創造本勞新就業人數達一定門檻之臺商，若需聘僱外勞，可適用外勞預先核配、1 年內免定期查核，以及依現有制度可再提高 15% 比率之外勞配額，但總比率仍不得高於 40%。

⁶參閱本中心 113 年 3 月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第 11 款勞動部主管。

⁷為減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109 及 110 年開辦「勞工紓困貸款」，貸款對象為受疫情影響之本國籍勞工，由銀行提供自有資金，每人最高貸款新臺幣 10 萬元，貸款期間 3 年，貸款利率 1.845%，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 10 成信用保證，勞動部補貼貸款勞工第 1 年利息；另考量貸款人為經濟相對弱勢勞工，為免增加勞工生活負擔，111 年 6 月起因應中央銀行升息，由勞動部補貼升息之貸款利息。

⁸不含行政費用。

復由我國 106 至 113 年失業率(詳表 2)觀之，在中美貿易衝突之前 106 年我國失業率為 3.76%，在前揭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創造就業人數溢注就業市場需求下，107 及 108 年度失業率各略減為 3.71%及 3.73%。10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後，政府雖推出安心就業、安穩僱用等多項穩定就業及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與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措施，然 109 及 110 年失業率分別增為 3.85%及 3.95%，嗣後隨疫情和緩，失業率始漸減，112 及 113 年失業率各降至 3.48%及 3.38%，低於中美貿易衝突前。

表 1 因美中貿易戰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勞動市場相關措施及成效表

單位：家；新臺幣億元；人

項目	臺商回臺投資 2.0	根留臺灣企業投資方案	中小企業投資方案
實施期間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對象	受美中貿易衝擊、赴 中國大陸投資 2 年 以上之臺商	非屬中小企業，且未取 得「臺商回臺投資 2.0」 資格之大企業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 準，使用統一發票，且 未申請「臺商回臺投資 2.0」者
成效	家數	213	66
	投資金額	7,396.58	1,188.64
	創造就業	61,225	9,373
			190
			834.46
			7,743

說明：依監察院報告，表內根留臺灣企業投資方案之創造就業人數不含未公開之東區人數。

資料來源：監察院 109 年 6 月 3 日 109 財調 0033 號調查報告之表 4 及表 5。

表 2 我國 106 至 113 年失業率統計表

單位：%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失業率	3.76	3.71	3.73	3.85	3.95	3.67	3.48	3.3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站(<https://www.stat.gov.tw>) / 失業就業統計。

(三)美國對等關稅之談判仍進行中，主要受影響產業與衝擊程度尚須密切觀察，允宜視後續談判結果及美國對各國關稅政策調整狀況，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支持及輔導措施

因應美國關稅政策，政府於 114 年 4 月間提出「我國出口

供應鏈支持方案⁹」，其中在工業方面支持措施有提供金融支持、降低行政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開拓多元市場、租稅優惠及安定就業等 6 大面向。又本特別預算案之 4 大推動主軸包含支持產業及安定就業等 2 項，關於支持產業部分，擬定提供企業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等推動策略及執行措施。

據行政院 114 年 8 月 11 日記者會¹⁰，若在排除 ANNEX II 及 232 條款項目，及我國適用之關稅稅率從 32%調降為 20%暫時性稅率條件下，我國輸美出口衝擊由-5.75%至-7.5%縮減為-2.68%至-3.8%；產值損失從-1.3%至-1.4%縮減為-0.5%至-0.7%；對 GDP 影響從-0.3%至-0.78%降為-0.1%至-0.36%；對工業就業影響人口則從 3.6 萬人降為 1.3 萬人至 1.8 萬人(詳表 3)，雖減緩對我國產業及就業之衝擊，惟關稅談判持續進行中，具體受影響程度尚待進一步觀察。

表 3 美國對等關稅對我國總體經濟影響評估概況表

項目	課徵 32%對等關稅	課徵 20%對等關稅
輸美出口衝擊	-5.75%至-7.5%	-2.68%至-3.8%
產值損失	-1.3%至-1.4%	-0.5%至-0.7%
GDP 影響	-0.3%至-0.78%	-0.1%至-0.36%
工業就業影響人口	減少 3.6 萬人	減少 1.3 萬人至 1.8 萬人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稿。

再者，在受衝擊產業別方面，據行政院團隊針對各項產業別之影響評估，以我國對美國出口之各項產業中，係以電子資訊、鋼鐵金屬、機械、汽車及零組件、建材及家電等產業受關稅影響較為明顯且重大¹¹；而依經濟部表示，由於美國對等關稅

⁹行政院網站，<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2a893f43-8b03-4c6e-9150-474a2b3b2136>(最後瀏覽日：114 年 8 月 6 日)。

¹⁰同註 1。

¹¹詳 114 年 4 月 4 日行政院長卓榮泰率相關部會首長召開「因應美國關稅 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記者會，行政院網站，資料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21bf125a-dd6a-46f2-88c9-11>

涵蓋大部分產品，臺灣經濟以外貿為導向，目前評估扣件、手工具、水五金、汽機車零組件、工具機及機械等傳統產業¹²，因成本增加影響獲利，受關稅衝擊影響較大。此外，據報載金管會引述臺灣證券交易所調查結果，113 年上市公司受關稅影響較大之產業為電腦及周邊設備業、半導體業、其他電子業、電子零組件業、通信網路業等共 210 家廠商，113 年出口美國營收估計數約 7.2 兆元，占整體上市公司總營收 17.25%¹³，其影響亦不容忽視。

鑒於行政部門間評估受影響產業不一，我國與美國對等關稅談判結果尚未定案，而據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 CAFC）8 月 29 日對川普政府關稅政策判決¹⁴，包含對等關稅在內多數關稅皆屬違法，後續對我國產業之影響恐仍有變化，除各部會橫向聯繫管道允宜強化外，該等受衝擊產業未來是否引發失業效應，亦宜密切關注及適時調整相關產業支援與安定就業措施。

綜上，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推動安定就業措施之經費 150 億元以強化就業之穩定，惟鑑於我國以往在面對美中貿易衝突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時，所採取相關就業安定因應措施，其結果失業率增減互見，允宜滾動式檢討相關措施之妥適性；另基於美國對等關稅尚在談

ba5f46e7a4（最後瀏覽日：114 年 8 月 6 日）

¹²經濟部於 114 年 7 月 16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之「臺美對等關稅談判進度、預期成果、對我國可能之衝擊及因應策略」報告。

¹³工商時報，<https://www.ctee.com.tw/news/20250806700080-439901>（最後瀏覽日：114 年 8 月 6 日）

¹⁴ 雅虎新聞網，<https://tw.stock.yahoo.com/news/%E5%B7%9D%E6%99%AE%E9%97%9C%E7%A8%85%E9%81%95%E6%B3%95-%E5%BD%AD%E5%8D%9A%E6%90%93%E7%A0%B41%E4%BC%8F%E7%AD%86-%E9%80%99%E5%9C%8B-%E7%88%BD%E7%BF%BB%E5%A4%A9-%E4%BA%9E%E6%B4%B2%E8%AB%87%E5%88%A4%E6%80%A5%E8%B8%A9%E7%85%9E%E8%BB%8A-133000527.html>（最後瀏覽日 114 年 9 月 1 日）

判中，且其國內適法性尚有疑慮，允宜持續觀察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之後續變化及國內受影響產業與衝擊程度，並檢討及適時調整相關因應措施，以避免造成大量失業效應。

(分機:8658 陳輝國、1920 廖來第、1913 許福添)

八、114 年度連同本特別預算案共辦理 6 個特別預算，允宜按計畫進度切實執行，以達預期效益；另逾五成五所需財源仰賴舉借債務支應，允宜本摶節原則運用預算資源，以落實財政紀律

近年我國因執行新式戰機採購、提升海空戰力、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地區之各項復原重建工作，加計本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共辦理 6 個特別預算，歲出規模計 4,982.61 億元，考驗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量能。經查：

(一)114 年度共辦理 6 個特別預算，歲出規模近 5,000 億元，考驗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量能，允宜依各特別條例之規定，按計畫進度切實執行及落實考核

我國自 109 年起陸續執行「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109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111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112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114 年度)」，另行政院前於 114 年 8 月 21 日提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114 至 116 年度)」，經本院同年 9 月 29 日三讀審議通過、總統同年 9 月 12 日公布。行政院再於 114 年 9 月 11 日提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114 至 116 年度)」，送請本院審議；故 114 年度連同本特別預算案，將同時辦理 6 個特別預算，合計歲出規模達 4,982.61 億元(詳表 1)，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量能備受考驗。

預算法第 84 條前段規定：「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至特別預算之執行，則於各特別條例中規定(詳表 2)，如：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計畫採購所列項目之獲得、產製、…，得採限制性招標，委由國內依法設立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同條第 2 項：「前項…採購，其一定金額、採購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各款項目之執行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負責…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各部會，應於本條例施行後 2 個月內提出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前條各款項目之執行方式、…委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另特別預算執行進度考核部分(詳表 2)，亦規範於各該特別條例，如：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將上一年度之採購執行進度及次年支用規劃，於每年 5 月底前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備查。」同條第 3 項：「…，主管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報告，並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將執行進度及績效，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同條第 2 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中央執行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各部會，應將預算之工作計畫實施內容概述及預計實施進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同法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資訊網站專區，

提供便於搜尋、得以理解之完整資訊，主動按月定期公開本條例下列執行進度及內容…。」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 6 條第 4 項規定：「…中央各部會，應將預算之工作計畫實施內容概述及…進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應設置資訊網站專區，提供…完整資訊，主動按季定期公開工作計畫實施內容及預算執行進度。」同法第 8 條規定：「…中央各部會應專案列管及考核第 3 條各款所定項目之執行。」

(二)114 年度中央政府同時執行 6 個特別預算，其財源亦多倚賴舉借債務支應，允宜本摶節原則支用經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加計本特別預算案，共辦理 6 個特別預算，茲彙整各特別預算歲出及預計舉債情形如次(詳表 1)：

1.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109 至 115 年度)：歲出法定預算數 2,472.28 億元，除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 億元外，餘 2,322.28 億元以舉借債務支應；其中 114 年度預算分配數 429.59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2.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111 至 115 年度)：歲出法定預算數 2,369.59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其中 114 年度預算分配數為 474.39 億元。
3.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112 至 114 年度)：歲出法定預算數 3,798.8 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其中 114 年度預算分配數為 391.22 億元。
4.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114 年度)：歲出法定預算數 701.47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5.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114 至 116 年度)：歲出法定預算數 60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其中 114 年度預算分配數為 190.77 億元。

6.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114至116年度)：歲出預算案數5,500億元，其中114年度歲出分配數為2,795.17億元，預計移用以前年歲計賸餘1,739.17億元及舉借債務1,056億元支應。

上開6個特別預算114年度歲出規模計4,982.61億元，其中舉借債務數為2,852.22億元，占比57.2%，顯示逾五成五所需財源均仰賴舉借債務支應，允宜本摶節原則支用經費，以落實財政紀律。

表1 114年度所辦理之各特別預算歲出及債務舉借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特別預算(案)	預算年度	合計歲出		114年度歲出	
			預算數	債務舉借數	歲出分配數	債務舉借數
1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109至115	2,472.28	2,322.28	429.59	429.59
2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111至115	2,369.59	2,369.59	474.39	474.39
3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112至114	3,798.80	-	391.22	-
4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114	701.47	701.47	701.47	701.47
5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	114至116	600.00	600.00	190.77	190.77
6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	114至116	5,500.00	1,056.00	2,795.17	1,056.00
合計			15,442.14	7,049.34	4,982.61	2,852.22

說明：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6條規定經費上限為5,700億元，本次編列5,500億元，預留後續編列額度200億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官網。

表2 各特別條例關於預算執行及考核相關規定彙整表

條例名稱	相關規定
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	第5條：「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	第5條第1項：「前條計畫採購所列項目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得採限制性招標，委由國內依法設立之法人、機構或

條例名稱	相關規定
條例	<p>團體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同條第 2 項：「前項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其一定金額、採購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7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同條第 2 項：「主管機關應將上年度之採購執行進度及次年支用規劃，於每年 5 月底前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備查。」同條第 3 項：「本條例施行屆滿之日次年 5 月底前，主管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報告，並送立法院。」</p>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	<p>第 4 條第 1 項：「前條各款項目之執行方式、得委託或委辦事項、期間、基準、金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同條第 2 項：「前條第 10 款普發現金之發放相關業務，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決標之規定。」</p> <p>第 6 條：「主管機關應專案列管及考核第 3 條各款所定項目之執行。」</p>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	<p>第 3 條第 1 項：「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同條第 2 項：「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同條第 3 項：「中央執行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及地方需求，研擬計畫，合理分配經費。」</p> <p>第 5 條：「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並應視其計畫性質就其目標、資源需求、執行策略、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p> <p>第 6 條第 1 項：「中央執行機關應依第 5 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同條第 3 項：「各執行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同條第 4 項：「第 1 項先期作業，未完成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得動支工程預算。」</p> <p>第 9 條第 1 項：「中央執行機關應將執行進度及績效，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同條第 2 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中央執行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p> <p>第 10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專案列管及考核本條例所列計畫之執行。」同條第 2 項：「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p>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	<p>第 4 條第 2 項：「辦理前項復原重建項目發給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工資及其他給與之資格條件、基準、金額、應檢附文件、得委任、委託或委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定之。」</p>

條例名稱	相關規定
	<p>第 5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600 億元，得視情勢變化擬訂相關計畫，分期編列特別預算；…。」</p> <p>第 8 條第 1 項：「依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應於本條例施行後 2 個月內提出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同條第 2 項：「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應將預算之工作計畫實施內容概述及預計實施進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p> <p>第 9 條：「主管機關應設置資訊網站專區，提供便於搜尋、得以理解之完整資訊，主動按月定期公開本條例下列執行進度及內容：一、第 2 條所定災區之公告。二、第 4 條第 2 項由各中央執行機關訂定之辦法。三、前條所定之內容。」</p>
<p>因應國際情勢 強化經濟社會 及民生國安韌 性特別條例</p>	<p>第 4 條：「前條各款項目之執行方式、期間、基準、金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得委任、委託或委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9 款及第 10 款項目之採購，得採限制性招標，委由國內依法設立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同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11 款現金發放相關業務，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決標之規定。」</p> <p>第 6 條第 4 項：「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應將預算之工作計畫實施內容概述及預計實施進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應設置資訊網站專區，提供便於搜尋、得以理解之完整資訊，主動按季定期公開工作計畫實施內容及預算執行進度。」</p> <p>第 8 條：「依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應專案列管及考核第 3 條各款所定項目之執行。」</p>

資料來源：摘自表內各特別條例規定。

綜上，114 年度連同本特別預算案共辦理 6 個特別預算，合計待執行數 4,982.61 億元，考驗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量能，且 57.2% 所需財源均仰賴舉借債務支應，允宜按計畫進度切實執行，以達預期效益，並本擲節原則運用預算資源，以落實財政紀律。

(分機：8661 鄧凱文)

貳、各機關評估意見

第 1 款、內政部主管

本特別預算案內政部主管編列 112 億 5,000 萬元，其中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分別編列 57 億 5,000 萬元、39 億 1,480 萬元及 15 億 8,520 萬元(詳表 1)，謹評析如下：

表 1 內政部主管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分配數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5,750,000	2,000	2,874,000	2,874,000
警政署及所屬	3,914,800	-	2,433,464	1,481,336
消防署及所屬	1,585,200	3,200	412,200	1,169,800
合計	11,250,000	5,200	5,719,664	5,525,136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一、國土管理署辦理「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允宜規劃相關輔導措施及確立補助對象，並考量建立碳排評估指引之可行性，俾達老宅延壽、老人在宅安養暨減碳之目的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以下簡稱國土管理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57 億 5,000 萬元，包括撥補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所需經費 50 億元，以及辦理公有建築物防火避難空間及設備改善所需經費 7 億 5,000 萬元(詳表 1)。經查：

表 1 國土管理署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或經費項目	分年經費			
	合計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	5,000,000	74,400	516,718	4,408,882
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火避難空間及設備	750,000	2,000	374,000	374,000

說明：「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刻正研訂中，截至 114 年 9 月 11 日尚值草案階段。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一)本特別預算案編列內容

國土管理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57 億 5,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50 億元，該計畫係針對屋齡 30 年以上 4 至 6 層樓且耐震初評安全之集合住宅，補助地方政府

受理民眾申請建築物整建維護、住宅修繕等所需經費，該計畫辦理目的、辦理內容、每人每案補助基準及資格條件詳表 2：

表 2 「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辦理內容表

項 目	內 容
辦理目的	為協助民眾改善居家環境，提升建築物安全及國民生活品質。
辦理內容	針對屋齡 30 年以上 4 至 6 樓且經過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評結果無危險疑慮之集合住宅，提供修繕建築物公共區域維護及室內空間經費補助，以提升安全性與無障礙空間品質。
申請方式及補助基準	由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全部所有權人)視需要自行選擇修繕補助項目，並依分項額度上限申請，且不得超過各分項工程費 65%。
資格條件	4 至 6 層樓老舊公寓住宅。
相關規定	「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刻正研訂中，截至 114 年 9 月 11 日尚未核定。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二)「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係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全部所有權人同意並提出申請為原則，允宜研謀輔導或協助方案，俾增進補助成效

據房屋稅籍類數量統計表資料顯示，我國 113 年第 4 季房屋稅籍類約 934 萬件，平均屋齡 33 年，其中屋齡逾 30 年以上之房屋約 515 萬件(占比 55.19%)，且臺北市屋齡逾 30 年之房屋占比已逾七成(詳表 3)，顯示房屋老化情形嚴重。

表 3 113 年第 4 季房屋稅籍類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年；%

市縣別	總件數	平均屋齡	30 年以上件數	占比
新北市	1,722,154	31.79	873,185	50.70
臺北市	911,591	38.26	660,160	72.42
臺中市	1,141,073	29.78	549,588	48.16
臺南市	749,991	34.24	430,228	57.36
高雄市	1,140,170	33.40	644,075	56.49
宜蘭縣	202,288	34.28	114,999	56.85
桃園市	934,661	27.74	374,672	40.09
新竹縣	234,669	27.65	92,638	39.48
苗栗縣	216,210	36.01	127,293	58.87
彰化縣	423,597	37.04	273,831	64.64
南投縣	174,378	38.15	108,132	62.01
雲林縣	248,627	40.17	164,709	66.25
嘉義縣	181,372	39.85	126,606	69.80

市縣別	總件數	平均屋齡	30年以上件數	占比
屏東縣	303,403	37.48	196,259	64.69
臺東縣	88,288	37.83	57,387	65.00
花蓮縣	133,901	37.39	88,209	65.88
澎湖縣	34,218	43.47	22,860	66.81
基隆市	171,339	34.33	90,072	52.57
新竹市	186,819	28.75	78,871	42.22
嘉義市	110,936	35.41	68,960	62.16
金門縣	24,883	28.62	9,067	36.44
連江縣	3,352	33.55	1,774	52.92
合計	9,337,920	33.00	5,153,575	55.19

說明：表內資料係由內政部統計處向財政部索取原始資料，經統計處去識別化後，提供予國土管理署產製並上傳。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築安全補強及重建，內政部及國土管理署近年推動之相關計畫包括：「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惟囿於人民抗爭，部分所有權人不同意、重建計畫核定費時等因素，致執行成果待提升。本特別預算案之「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係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全部所有權人同意並提出申請為原則，允宜研謀輔導或協助方案，俾增進補助成效。

(三)「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之補助對象是否以老人為主，且究係以持有或居住為原則，允宜明確規範，以達老人在宅安養之目標

內政部 114 年 7 月 24 日新聞稿略以，「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50 億元係針對 30 年以上 4 至 6 樓且初評安全之集合住宅，提供民眾相關修繕經費補助，同時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 3.0 及經濟部節能政策推動，讓長者可避免換屋困擾，安心在宅安居及健康安養。該計畫針對管線更新、建物立面修繕、屋頂防水、新增無障礙設備等適用項目，協助民眾辦理建物整理維護與住宅修繕工程，以務實面對國內人屋雙老之社會問題；另因

無需拆除房屋重建，可降低興建建築碳排量及大量廢棄物處置之環境負擔碳排。

由上開新聞稿所悉，「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之主要目的，係配合長照政策，並促進長者在宅安居及健康安養；惟該計畫補助對象是否限於以「有老人為住戶」之屋齡 30 年以上 4 至 6 樓集合住宅為主，乃至於究係以老人持有或居住為補助要件等問題，國土管理署允宜妥為規劃以擬具符合政策目的之補助規定，並善加考核政策成效，俾落實政府照顧老人在宅安養之美意。

(四)拆除及維護整建所使用之建材及工法，將影響老屋修繕之減碳成效

「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之政策方向，係希冀於協助老宅整建維護及照顧居住品質之同時，減少因拆除重建所衍生之大量碳排，惟老宅整建維護之零星拆除工作同樣將產生碳排量，其後若使用高耗能之建材及工法亦無法減輕之；基此，整建維護及拆除工作所使用之建材及工法，將影響「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對於節能減碳之成效，內政部允宜考量建立整建維護碳排評估指引之可行性，俾達老宅延壽降低碳排之政策成效。

綜上，本特別預算案編列「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等經費，主要係提供老宅重建之協助措施，允宜規劃相關輔導措施以促進重建；另國土管理署允宜妥善考量補助範圍，包括該計畫之補助要件是否限於老人、乃至於究係以持有或居住為限等問題，並妥擬補助條件，俾落實老人在宅安養之目的；又該計畫辦理整建維護及拆除工作所使用之建材及工法，將影響減低碳排之成效，內政部允宜考量建立整建維護碳排評估指引之可行性，俾達降低建

築碳排量之目的。

二、警政署辦理強化反恐維安能量及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能力等事項，惟部分市縣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供需比例未達標準，尚待研謀改善以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警政署及所屬(以下簡稱警政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39 億 1,480 萬元，包括辦理強化反恐維安能量及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能力所需經費 34 億 1,480 萬元，以及辦理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火避難空間及設備規劃等所需經費 5 億元。經查：

(一)本特別預算案編列內容

警政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39 億 1,480 萬元，其中辦理強化反恐維安能量及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能力所需經費 34 億 1,480 萬元，包括辦理維安特勤隊裝備擴充及更新等 12 億 6,468 萬 8 千元，以及購置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警力裝備及設備 21 億 5,011 萬 2 千元；至於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火避難空間及設備規劃等所需經費 5 億元，則包括辦理計畫行政作業與審查及輔導工作 1,740 萬元，以及補助地方政府規劃防火避難空間及設備區位、標示設置、整備物資及器材等所需經費 4 億 8,260 萬元。

(二)部分市縣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供需比例未達標準

上開計畫之辦理目的，係強化國土防衛能量，基此，允宜確保維安能量及安全防護能力得以正常運作，以達國土防衛計畫之辦理目的。另查國土防衛韌性之完備程度，尚決定於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足夠，俾利突發狀況發生時，有效疏散並容納避難民眾，依「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警察機關為掌握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數量、配置情形及空襲時疏導方向，得適時向民眾宣導相關法令，指導民眾配合。」

第 5 點第 1 項規定：「警察機關辦理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資料建檔處理原則如下：…(二)考量都市人口密集程度與活動人口變化幅度，除直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之供需比例以不低於 2 倍外，其他縣(市)供需比例以不低於 1.2 倍為原則。…。」據警政署統計，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計有臺南市 1 個直轄市及宜蘭縣等 10 個縣(市)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供需比例分別未達 2 倍及 1.2 倍(詳表 1)，亟待改善以完備防空避難系統。

表 1 114 年 7 月底各市縣政府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供需比例概況表

單位：人

市縣別	容量 (A)	總人數 (B)	供需比例 (C=A/B)
臺北市	13,116,736	2,453,842	5.35
新北市	8,884,356	4,048,526	2.19
桃園市	6,361,677	2,349,804	2.71
臺中市	6,506,453	2,867,641	2.27
臺南市	2,711,196	1,856,931	1.46
高雄市	6,621,005	2,725,804	2.43
宜蘭縣	511,881	450,468	1.14
新竹縣	1,984,567	596,849	3.33
苗栗縣	796,064	532,545	1.49
彰化縣	840,363	1,216,624	0.69
南投縣	363,616	469,893	0.77
雲林縣	525,129	654,539	0.80
嘉義縣	404,473	476,106	0.85
屏東縣	968,918	785,792	1.23
臺東縣	170,327	209,231	0.81
花蓮縣	352,737	314,053	1.12
澎湖縣	119,451	106,594	1.12
基隆市	976,107	361,089	2.70
新竹市	1,649,149	455,829	3.62
嘉義市	677,711	261,178	2.59
金門縣	59,265	139,798	0.42
連江縣	7,348	13,605	0.54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綜上，為強化國土防衛能量，警政署辦理加強反恐維安能量及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能力，並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火避難空間及設備，查國安韌性之完備與否，尚決定於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

否足夠，惟部分市縣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供需比例未達標準，為利完備空襲警報等突發狀況之疏散及避難需求，允宜研謀改善。

(分機：1911 劉雲霞)

三、消防署辦理防災協作中心及村(里)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建置，允宜建立核心設備採購清單及規劃後續維護與汰換機制，並廣續推動防災士培訓，以完善大規模災害整備

消防署及所屬(以下簡稱消防署)於本特別預算案「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防救災緊急維生物資整備」編列 15 億 8,520 萬元，係辦理防災協作中心及村(里)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建置所需經費。經查：

(一)計畫內容概況

為持續建立、精進大規模災害整備，行政院於 111 年 6 月核定「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112 至 116 年度)，以「大規模災害整備」、「跨域支援合作」及「政府持續運作」3 大核心為主軸進行規劃，包括大規模災害情境假設、脆弱度及韌性盤點、鄉(鎮、市、區)公所區域聯防合作機制、市縣互相支援合作機制，及防災協作中心(原名志工中心)協作整合機制等多元工作。續為落實「全社會防衛韌性」理念，內政部於 113 年 11 月函發「防災協作中心籌組規劃會議紀錄」及函請各市縣協助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於 114 年 3 月底前完成籌組防災協作中心事宜；惟相關防救災設施尚未納入預期規劃，爰本次以特別預算辦理防災協作中心及村(里)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建置，補足最基層防救災設備之短缺。計畫內容請詳表 1。

表 1 消防署「防災協作中心及村(里)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建置」之計畫內容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辦理事項	金額	預期效益
114 至 116	辦理計畫行政作業、研擬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項目及審查補助案相關工作等。	18,200	1. 透過建置 368 處公所防災協作中心防救災設備強化防災應變效能。 2. 透過建置 7,748 處村(里)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延長災後生存時間並減少生命財產損失，促進居民防災意識提升，建立社區防災文化。
115	建置全國 368 處防災協作中心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及教育訓練，預估每處編列 110 萬元，預估採買設備如：資(通)訊設備、供電及照明設備、儲物設施、事務用品、個人防護裝備、支援避難收容設施、自用緊急物資等，依地方需求及執行情形調整。	404,800	
116	建置全國計 7,748 處村(里)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預估每處編列 15 萬元，預估採買設備如：儲物設施、通信裝置、個人防護裝備、避難收容設施、濾水設備等，依地方需求及執行情形調整。	1,162,200	
合計		1,585,200	

資料來源：消防署。

(二)鑑於每處補助金額不高，允宜建立核心設備採購清單及規劃後續維護與汰換機制

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15 億 8,520 萬元主要用於建置全國 368 處防災協作中心及全國計 7,748 處村(里)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預估每處鄉(鎮、市、區)公所防災協作中心及村(里)各編列 110 萬元、15 萬元，依地方需求及執行情形調整；鑑於補助金額尚不高，採購品項有限，消防署允宜建立核心設備採購清單，以利各鄉(鎮、市、區)防災協作中心及村(里)遵循指引，達成資源使用之最大效益。復本計畫以特別預算支應，設備建置完成後交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防災協作中心及村(里)辦公室維護，然尚未明確規劃後續維護經費來源，恐導致設備閒置或維護不良，允宜規劃後續維護與汰換機制。

(三)目標於 114 年底前培訓 10 萬名防災士，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培訓 5 萬餘名，尚待賡續推動

內政部自 107 年度起推動防災士培訓，從村(里)擴展到企業、民間組織及公部門機構建構地區災害韌性，消防署並自 112 至 116 年度持續透過「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補助各市縣每年培訓防災士計 3,500 名，每年計需 630 萬元；該署除透過前揭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防災士培訓外，並偕同相關單位及運用民間資源擴大培訓¹，經消防署統計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計累計培訓 5 萬 6,843 名防災士，目標於 114 年底前培訓 10 萬名防災士。準此，消防署除以本特別預算補足最基層短缺之防救災設備外，仍需持續鼓勵民眾參與防災士培訓，俾使具備基礎災害防救概念，建立協作機制。

綜上，消防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15 億 8,520 萬元，係辦理全國 368 處防災協作中心及 7,748 處村(里)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建置所需經費；鑑於每處鄉(鎮、市、區)公所防災協作中心及村(里)預估各編列 110 萬元、15 萬元，金額尚不高，又迄未明確規劃後續維護經費來源，允宜建立核心設備採購清單及規劃後續維護與汰換機制，並廣續推動防災士培訓，以完善大規模災害整備。

(分機：1932 陳如慧)

¹ 如消防署偕同民政司就村(里)長及村(里)幹事計 4,583 名、國土管理署就管委會成員 285 名、警政署就保全人員 791 名、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就常備役男 1 萬 6,572 名，替代役訓練中心就現役替代役男 1 萬 3,650 名、消防署訓練中心就備役替代役男 6,700 名等優先培訓對象進行訓練，各班期陸續推動辦理中，及目前經內政部認可計 19 家培訓機構，消防署不定期前往培訓機構進行訪視督導，針對培訓機構執行情形及教學品質進行把關等。

第 2 款、國防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1,131 億 8,776 萬 4 千元(各機關編列明細詳表 1)，其中「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目編列 428 億 5,778 萬 4 千元，規劃辦理重要防護設施改善計畫¹，其經費按國防預算結構區分均屬作業維持；另「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項目編列 703 億 2,998 萬元，規劃辦理「軍民資通作業環境韌性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等 5 項，均屬軍事投資。謹就國防部主管部分評估如下：

表 1 國防部主管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機關別	115 年度	116 年度	合計
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國防部	166,230	45,000	211,230
	國防部所屬	20,369,044	22,277,510	42,646,554
	小計	20,535,274	22,322,510	42,857,784
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	國防部所屬	15,164,933	55,165,047	70,329,980
合計		35,700,207	77,487,557	113,187,764

資料來源：國防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一、國防部為強化國土防衛能量而提出 362 項重要防護設施改善計畫，其經費按國防預算結構區分均屬作業維持費，且多屬年度常態性業務，是否均有納編特別預算辦理之迫切性，似宜再審慎評估

國防部為強化國土防衛能量，依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9 款規定提出「重要防護設施改善案」計畫，總經費 428 億 5,778 萬 4 千元，規劃辦理 10 類、362 項強化國土防衛能量計畫，依國防部說明，該計畫經費按國防預算結構區分均屬作業維持，容顯多屬年度預算常態性辦理事項，高達 362 項計畫是否全數均有以特別預算編列辦理之迫切性，似宜再審慎評估。經查：

(一)近年國軍作業維持經費額度隨著國防預算之增長而逐年提

¹ 國防部規劃辦理重要防護區基礎設施整建，國防部所屬規劃辦理庫儲及關鍵作戰相關設施(備)改善。

高，115 年度預計占比 35.46%更達近年新高

國防部主管預算若依結構劃分可區分為人員維持、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等三大部分，其預算配置係先考量人員維持費，其次為滿足作業維持基本需求後，再論軍事投資。揆 108 至 115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規模介於 3,404.78 至 5,613.63 億元間(詳表 1)，各年度預算增幅均逾 3%。其中作業維持預算係國軍維持各級單位基本運作及武器裝備妥善之所需經費，108 至 110 年度作業維持費占國防部主管預算之比率僅約 27%，惟 111 年度起作業維持預算額度概有逐年增加之勢，115 年度國防部主管單位預算案中，作業維持編列 1,990.42 億元(占比 35.46%)，無論預算金額或占比均達近年新高。

表 1 108 至 115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配置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人員維持		作業維持		軍事投資		國防部主管預算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增減幅
108	156,483	45.96	94,210	27.67	89,785	26.37	340,478	3.90
109	166,014	47.27	95,610	27.22	89,593	25.51	351,217	3.15
110	169,592	46.88	99,304	27.45	92,876	25.67	361,772	3.01
111	177,170	47.37	106,633	28.51	90,218	24.12	374,021	3.39
112	178,652	43.66	133,582	32.64	96,967	23.70	409,201	9.41
113	184,723	41.87	130,973	29.69	125,488	28.44	441,184	7.82
114	186,581	39.48	147,641	31.24	138,398	29.28	472,620	7.13
115	200,770	35.76	199,042	35.46	161,550	28.78	561,363	18.78

說明：1. 108 至 114 年度均為法定預算數(114 年度不包含追加預算數)，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111、113 及 114 年度人員維持費包括該年度因軍公教調薪而由行政院統籌編列之 64.18 億元、67.03 億元及 50.24 億元。

資料來源：國防部主計局，本中心整理。

(二)國軍年度施政遇經費不足時，除可按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流用或動支預備金外，亦可運用國防部管制預算辦理勻支

為使有限國防資源能充分發揮運用效益，國防部將所屬各單位年度內繳回不需支用之工程、標案標(節)餘款，納入管制

預算運用範疇，並訂有「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調整管制作業規定」，明定管制預算優先運用於三軍戰備整備及災損復原等急要施政²，爰國防部所屬各軍種年度施政計畫若遇預算不足時，除可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調整分配預算、辦理經費流用或動支第一及第二預備金等方式因應外，尚可按「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調整管制作業規定」以管制預算辦理勻支，例如 113 年第 4 季因戰備整備需求而動支管制預算項目多達 21 項，動支經費 12 億 9,304 萬 7 千元，其中不乏辦理工程修繕之案件³。

(三)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所規劃辦理之 10 類、362 項計畫均為作業維持項目，且多屬年度預算辦理範疇，是否全數均有採特別預算編列辦理之迫切性，允宜再酌

按預算法等相關規定，預算編列以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雖發生特殊緊急或重大事項等情事，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⁴，惟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理應務求審慎。揆本特別預算案中，國防部就「強化國土防衛能量」規劃辦理 10 類 362 項計畫(詳表 2)，包括重要防護區基礎設施整建、彈藥與軍品庫儲、軍用碼頭、訓(靶)場、軍醫與關鍵作戰相關設備或設施改善暨籌補關鍵零附件等，依國防部說明全案所需經費 428 億 5,778 萬 4 千元均屬作業維持經費，容顯計畫多屬年度預算常態性編列之辦理項目；雖按國防部提供各項計畫說明，部分項目或許受限年度國防預算有限

² 依「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調整管制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需求項目優先等級排定原則：1. 戰備整備需求。2. 法律義務支出。3. 重大危安因素及災損復原需求。4. 彌補匯紬款及工程物調款。5. 改善官兵生活。6. 其他需求。

³ 如國防大學中正嶺校區圍牆整修工程、空軍第三聯隊北側圍牆修繕工程、海軍營安及警監設施修繕作業、資通電軍等辦理山陀兒風災損壞修繕等。

⁴ 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而有納編特別預算辦理之需求，然所規劃辦理計畫項數眾多，且計畫內容不乏飲用水增購⁵、眼科創傷醫療中心整修工程、軍醫院外牆整修、柏油銑鋪暨停車場整修工程⁶、軍車停車場整修工程(表 3)等相對似較不具迫切性而得以年度預算辦理項目，爰國防部就「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所規劃辦理之 10 類計畫，縱使有部分項目因受國際情勢影響並為即時強化國防韌性而有編列特別預算辦理之需求，然是否全數 362 項計畫均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第 1 款所稱「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而有編列特別預算支應之迫切性，似宜審慎再酌。

表 2 國防部於本特別預算案中就「強化國土防衛能量」而規劃辦理重要防護設施改善計畫類別及預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類別	計畫內容	計畫經費
1. 彈藥庫儲設施	執行彈藥庫儲設施整修、改善老舊及設備不佳彈藥庫、空置兵舍轉用及週轉鋼棚新建，以增加彈藥屯儲空間，確保彈藥庫儲作業安全。	2,424,840
2. 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	執行重要及通(專)用軍品專業庫、油料庫及保修工廠庫儲設施及設備整修，提升庫儲作業所需空間，改善庫儲作業環境，修繕武器裝備行駛戰備道路，建立備援供電能量，完善消防、警監及倉儲設備系統，確保庫儲物資妥善。	23,305,340
3. 碼頭設施及設備	執行海軍軍港岸電、岸水等岸勤設施改善整修，以強化碼頭設施功能，提升艦艇靠泊能量及作業安全。	339,280
4. 關鍵零附件籌補	為達成戰時全妥善之目標，籌補主戰機型零附件辦理戰備存量封存。	2,112,044

⁵ 國防部所屬為建立飲用水及供油備援能量編列 20 億 5,942 萬元，其中 7 億 8,942 萬元係增購戰備飲用水，依國防部說明，國軍現有戰備飲用水存量計 87 萬餘瓶(每瓶 1.5 公升)，已達應囤數量；於本特別預算案中，其規劃採購長效期飲用水 175 萬餘瓶(每瓶 1.5 公升)。

⁶ 軍醫局於「軍醫專用設施及設備」中提出，眼科創傷醫療中心整修工程 1,300 萬元、國防醫學大學道路柏油銑鋪暨停車場整修工程計畫經費 2,200 萬元、國軍高雄總醫院大門及外牆整修工程計畫經費 3,748 萬元、屏東分院停車場空間整修工程計畫經費 3,060 萬元。

計畫類別	計畫內容	計畫經費
5. 訓(靶)場設施及設備	改善現行各式靶場、投擲場、五百障礙場、專業訓練場、教練場、模擬教室、戰技館及體能鑑測中心等基礎訓練設施及訓場道路；另增建無人機訓練及手榴彈投擲場，更新各式輕兵器靶場擋彈及隔音牆，精進部隊訓練量能，確保部隊訓練安全及降低對周邊環境影響。	4,455,700
6. 軍醫專用設施及設備	執行三軍總醫院及各醫療院所戰備藥衛材庫儲設施及設備整修，提升戰時補給作業效率，增加庫儲空間利用率，完善國軍醫療基礎設施及設備，達成「韌性醫療」政策目標。	3,129,870
7. 作戰設施及設備	執行各層級指揮(預備)所、戰情中心、作戰(管制)中心及應變(指揮)中心等庫儲設施及戰備道路整修，分散備援指管系統建置，強化作戰指管設施及作業能量，以因應戰備等級提升，有效發揮作戰指揮管制。	3,309,760
8. 工兵機械設備	執行挖土機、推土機、傾卸車、牽引車等老舊工兵機械設備汰舊換新，確保阻絕作戰能量及工兵機械設備機動妥善。	1,152,000
9. 通資電設施及設備	強化通資指管能力，改善通信備援電力設備，優化基地通資電路傳輸效率，提升各站臺戰備能量及裝備運用效能，以確保通資指管韌性。	569,530
10. 建立飲用水及供油備援能量	籌補本島、高山站臺及外島戰備部隊長保存期戰備飲用水；另提升中油公司代屯戰備油料存量，確保戰時供油不中斷。	2,059,420
合計		42,857,784

資料來源：國防部，本中心整理。

表 3 各軍種於「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備」項目中辦理軍車集用場相關整修案件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	計畫內容	計畫經費
陸軍	各營區軍車鋼棚整建案	1,493,540
海軍	各營區軍車鋼棚整建案	217,550
空軍	軍用車輛集用場整修案	1,168,200
資通電軍	特種(軍用)車輛集用場停車廠房整建案	66,000
憲兵	軍用車輛集用場整修案	76,370
後備	宜蘭縣後備旅等 37 個單位軍用車輛集用場停車廠房整建案	111,000
國防大學	軍用車輛集用場整建案	31,670

資料來源：國防部，本中心整理。

綜上，國防施政年度預算遇不足時，除可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流用或動支預備金外，亦可按國防部訂頒規定以管制預

算勻支。本特別預算案國防部就「強化國土防衛能量」規劃辦理 10 類、362 項重要防護設施改善計畫，依該部說明其經費性質均屬作業維持，雖其中或有部分項目因受國際情勢影響並為即時強化國防韌性而有編列特別預算辦理之需求，惟是否全數 362 項均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所稱特殊緊急或重大事項等情事，而有編列特別預算支應之迫切性，似宜再審慎評估。

二、國防部為強化國土防衛能量而提出性質迥異之 10 類、362 項計畫，然預算書說明內容簡略，除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外，亦不利後續執行進度控管

國防部於本特別預算案中，就「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目提出重要防護設施改善計畫，總經費 428 億 5,778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為 115 至 116 年度。揆本案計畫內容包括「彈藥庫儲設施」等 10 類性質迥異計畫共計 362 項，需求單位涉及國防部及所屬眾多單位⁷，然預算採混雜彙總方式編列，致 362 項計畫之需求單位、完整內容及經費額度等攸關資訊均難明，除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外，外界亦難為後續監督。經查：

(一)繼續經費預算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程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其計畫工作內容及項目，亦應於說明欄內敘述，並儘量充實其內容

預算法第 5 條及第 39 條規定：「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左列三種：…二、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

⁷ 需求單位包括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資通電軍指揮部、主計局、軍醫局、後備指揮部、軍事情報局、國防大學、電訊發展室、情報參謀次長室、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法律事務司及政務辦公室。

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同法第 84 條亦規定：「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另按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內載「概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第三-(二)點「歲出部分」第 4 項，有關「各機關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填表說明第 2 款規定：「本表所列之預期成果，應具體說明經費投入後可產出之效益，並選定衡量指標，以量化方式表達；至計畫工作內容及項目，應於說明欄內敘述，考量業務特性及立法院要求，儘量充實其內容，並較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內容詳細。」

(二)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書中，各軍種「後勤及資通業務」業務計畫之預算額度雖亦採彙總方式編列，惟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中仍會適度揭露細項計畫內容

國軍各年度辦理相關防護設施改善所需經費多編列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之「後勤及資通業務」業務計畫中，預算編列方式雖亦係將多類(項)計畫之年度經費需求混編於同一分支計畫中，惟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四、其他」說明欄中，各軍種仍會適度揭露各細項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程及預算分配額，如陸軍司令部 115 年度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之「後勤及資通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及「一般作戰設施」分支計畫分別編列 16 億 6,874 萬 7 千元及 3,156 萬 5 千元，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四、其他」說明欄中，即羅列「114-115 年大漢營區環境清潔及樹木維護委商採購案」等 51 項及「龍山營區地下指揮所後續維護工程委製案」等 3 項計畫內容(詳表 1)。

表 1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中，陸軍司令部就「後勤及資通業務」業務計畫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四、其他」揭露內容摘要表

<p>四、其他 ...</p> <p>(四)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 1. 「114-115 年大漢營區環境清潔及樹木維護委商」採購案，計需 9,000 千元，納入 114-115 年度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 4,500 千元，115 年度編列 4,500 千元。 ...</p> <p>50. 「天山東營區兵舍整修」工程案，計需 20,000 千元，納入 115 年度執行。 51. 「金六結營區電力改善」工程案，計需 9,000 千元，納入 115 年度執行。</p> <p>(五)一般作戰設施： 1. 「龍山營區地下指揮所後續維護工程」委製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計需 15,167 千元，納入 115 年度執行；其中「120115 作戰綜合作業」編列 8,110 千元，「140115 一般作戰設施」編列 5,831 千元，「140116 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編列 1,226 千元。 ...</p> <p>(六)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 1. 「資料中心系統暨行政網路資訊軟、硬體維(修)護」採購案，計需 48,440 千元，納入 115 年度執行。 2. 「聯戰指管系統委修」委製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計需 541,026 千元，納入 113-117 年度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 290,859 千元，115 年度編列 137,651 千元。 ...</p>
--

資料來源：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書，本中心整理。

(三)國防部就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所需經費，係混編 10 類性質迥異作業維持計畫之預算需求，惟特別預算案並未就所規劃 362 項計畫列明完整計畫內容，難謂內容充實

國防部於本特別預算案就「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目規劃辦理 10 類重要防護設施改善計畫，總經費 428 億 5,778 萬 4 千元，115 及 116 年度之分年經費分別為 205 億 3,527 萬 4 千元及 223 億 2,251 萬元。依國防部提供資料，重要防護設施改善案內容包括「彈藥庫儲設施」等 10 類性質迥異項目共計 362 項計畫（詳表 2），需求單位涉及國防部(本部)及所屬眾多單位，惟本特別預算案並未就國防部所提 10 類 362 項內容，逐案列明計畫名

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分年分配額，除預算之組成內容難明外，亦不利本院預算審議。

表 2 國防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辦理「重要防護設施改善案」之計畫分類及各類別計畫預算數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類別	計畫件數	計畫總經費	分年預算		
			115	116	合計
1. 彈藥庫儲設施	17	2,424,840	1,166,220	1,258,620	2,424,840
2. 飲用水、供油備援能量	2	2,059,420	174,230	1,885,190	2,059,420
3. 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	72	23,305,340	10,464,920	12,840,420	23,305,340
4. 碼頭設施及設備	8	339,280	116,000	223,280	339,280
5. 關鍵零附件籌補	1	2,112,044	2,112,044	0	2,112,044
6. 訓(靶)場設施及設備	147	4,455,700	2,051,090	2,404,610	4,455,700
7. 軍醫專用設施及設備	36	3,129,870	1,993,580	1,136,290	3,129,870
8. 作戰設施及設備	23	3,309,760	1,487,710	1,822,050	3,309,760
9. 工兵機械籌補	1	1,152,000	576,000	576,000	1,152,000
10. 通資電設施及設備	55	569,530	393,480	176,050	569,530
合計	362	42,857,784	20,535,274	22,322,510	42,857,784

資料來源：國防部，本中心整理。

(四)未就各細項計畫逐案列明計畫內容、期程、經費總額及分年經費分配額等資訊，亦不利後續執行進度之監督

國防部規劃於 115 至 116 年度辦理 10 類 362 項設施及設備改善既關鍵零組件及備援能量籌補等計畫，屬跨年期繼續經費，該案計畫經費經本院審議通過後，即依核定期間及條件分年支用，並於期間結束後始辦理決算，爰其 362 項計畫之具體內容、期程、經費總額及分年經費額度等資訊，除為特別預算案審議重點項目外，亦為本院及審計機關後續監督各案執行進度之參考依據，然在混編所有細項計畫內容下，除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外界後續亦難對其執行進度為適當監督。

綜上，國防部於本特別預算案中，就「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目規劃辦理重要防護設施改善計畫，惟其內容混編 10 類 362 項性質迥異作業維持計畫，而特別預算案中並未就各(類)項計畫逐案列明計畫內容、期程、經費總額及分年經費分配額等資訊，除難謂內容充實外，亦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及後續監督，允宜檢討改進。

三、重要防護設施改善案涉有整(修)建工程性質之計畫眾多且預算龐鉅，該等計畫需密集發包且有於 2 年內完成之壓力，國防部除宜審慎評估國內廠商承接量能外，亦應督導各軍種加強事前規劃及事後履約管控

國防部就強化國土防衛能量而於本特別預算案中，規劃辦理「彈藥庫儲設施」等 10 類 362 項重要防護設施改善計畫，依國防部統計，其中計畫內容涉有營舍、房屋或營區設施修繕工程者共計 287 項，總經費 347 億 1,945 萬元⁸，115 及 116 年度分年預算均逾百億元。經查：

(一)國軍房屋及設施修繕經費按整(修)建性質不同分由軍事投資或作業維持費編列相關經費

按「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第 01002 點規定：「國軍營繕工程之興辦，屬資本門工程，應依據兵力整建計畫，…配合中、長程施政計畫，逐年辦理；屬經常門需求，應就營區(房)設施修繕維護、安全檢查等項目排定優先順序，配合年度預算辦理。」另「國軍房屋及設施修繕維護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房屋及設施修繕維護費屬投資性工程項目者(例如全面性營區整修、房屋整、新建等)，應循建案方式由軍事投資相關科目

⁸ 為 287 項計畫總經費，部分計畫包含工程款及設備款。

編列預算辦理。屬維持性之修繕、維護工作項目者，應參考近年已執行標案或市場行情核實申編預算，並以維護後能達到預期效用及使用壽期為原則。

(二)陸、海、空軍 114 年度辦理 25 案軍事工程計畫中，曾因故辦理計畫變更者達六成，且不乏延長期程逾 10 年仍未完工者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中，陸、海、空軍司令部於「營建工程」業務計畫中納編之 25 案軍事工程建案中，曾因故增加計畫經費或延長辦理期程者共計 15 案(詳表 1)，占比高達六成，其原因多為招標不順、計畫經費不足或工程延宕所致；其中海軍「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於 95 年建案並編列預算，惟嗣後因受當地居民抗爭及營建物價調整等因素而多次辦理計畫變更，除將總經費調整為 590 億 7,793 萬 3 千元外，預計完工期程亦延至 121 年度，此距原訂完工期程(106 年)已延後 15 年，容顯眾多工程類計畫之事前規劃及事後監督，均容有檢討精進空間。

表 1 陸、海、空軍種納編 114 年度公務預算且曾因故修訂計畫之軍事工程案件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軍種	建案案名	原訂計畫		修訂後計畫		
		總經費	期程	奉核日期	總經費	期程
陸軍	滿湖彈庫興建工程	990,511	110-114	110.08.05	990,511	111-115
				112.03.09		111-116
	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	450,727	110-112	111.6.15	450,727	110-114
				113.8.15		110-115
	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	1,190,795	110-112	111.7.26	1,190,795	110-115
	戰甲車掩體興建工程(第一階段)	901,778	111-114	113.2.1	901,778	111-115
				114.8.28		111-116
合理冒險訓練場	284,042	111-115	114.8.20	284,042	111-116	
花防部復興營區訓練場新建工程	526,940	112-115	114.8.21	526,940	112-116	
步訓部三〇機砲教訓場地整建工程案	303,493	112-115	114.8.5	303,493	112-116	

軍種	建案案名	原訂計畫		修訂後計畫		
		總經費	期程	奉核日期	總經費	期程
海軍	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	29,058,274	95-106	103.9.26	34,500,000	95-121
				109.8.25	40,482,840	95-121
				114.6.9	59,077,933	95-121
	林園靶場整修工程	718,763	110-112	110.6.24	718,763	110-114
	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	698,037	108-111	108.9.5	924,263	108-112
				109.11.27	924,244	108-112
				111.3.16	924,244	108-113
112.7.24				972,989	108-114	
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	1,133,617	110-114	110.09.29	2,923,670	110-119	
左營、蘇澳及基隆地區新建置救火、堵漏訓練場	1,851,834	111-115	114.8.25	1,851,834	111-118	
空軍	清泉崗基地防護機庫構建	4,392,552	109-115	111.11.22	4,392,552	109-116
	台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	3,323,485	110-115	114.7.22	3,729,412	110-117
	跑(滑)道戰備工程	6,757,340	110-115	114.7.22	6,757,340	110-116

資料來源：國防部所屬各年度預算書，本中心整理。

(三)重要防護設施改善案中涉有營舍、房屋或營區設施修繕工程計畫者眾，分年預算均逾百億元，且需於2年內發包並辦結，允宜審慎評估國內廠商承接量能

據國防部統計，該部於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所提10類362項重要防護設施改善計畫中，計畫內容涉有營舍、房屋或營區設施修繕工程者計有「彈藥庫儲設施」、「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訓(靶)場設施及設備」、「碼頭設施及設備」、「軍醫專用設施及設備」、「作戰設施及設備」及「通資電設施及設備」等7類共計287項(詳表2)，經費需求合計347億1,945萬元，115及116年度分年預算為162億6,738萬元及184億5,207萬元⁹，各年度分年預算額度均逾百億元，而在近年國內營造業面臨缺工問題嚴峻¹⁰，且所提眾多計畫中之工程修繕或後續設備採購，

⁹ 同註8。

¹⁰ 內政部國土署113年12月18日發布「中華民國112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

均需密集發包且有於 2 年內完成之壓力，國內廠商是否有足夠承接量能，國防部允宜再審慎評估。

表 2 國防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為「強化國土防衛能量」而規劃辦理涉有營舍、房屋或營區設施修繕工程之計畫件數及預算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類別	計畫項數	分年預算		
		115	116	合計
彈藥庫儲設施	17	1,166,220	1,258,620	2,424,840
軍品、保修工廠庫儲設施	65	10,104,500	11,754,520	21,859,020
碼頭設施及設備	8	116,000	223,280	339,280
訓(靶)場設施及設備	139	1,982,120	2,399,610	4,381,730
軍醫專用設施及設備	30	1,437,580	1,014,490	2,452,070
作戰設施及設備	20	1,370,310	1,794,050	3,164,360
通資電設施及設備	8	90,650	7,500	98,150
合計	287	16,267,380	18,452,070	34,719,450

說明：表列部分計畫經費包含工程款及設備款。

資料來源：國防部，本中心整理。

綜上，國防部為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於本特別預算案，規劃辦理「彈藥庫儲設施」等 10 類 362 項計畫，依國防部統計其中涉有營舍、房屋或營區設施修繕工程者共計 287 項，115 及 116 年度分年預算額度均逾百億元，然在近年國內營造業面臨缺工問題嚴峻，且眾多計畫之工程修繕或後續設備採購，均需密集發包且有於 2 年內完成之壓力，國防部除宜審慎評估國內廠商承接量能外，亦應督導各軍種加強事前規劃及事後履約管控。

四、「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項目所規劃辦理之 5 案，分別報經權責機關核定，屬獨立投資建案，惟並未依預算法規定逐案列明全部計畫內容，難謂妥適

告」指出，該年度營造業勞工空缺總人數有 5 萬 2,963 人，以基層勞工空缺 3 萬 9,859 人占 75.3% 最多，而後依序是技術士 7,280 人占 13.7% …。與 111 年相較，整體空缺人數增加 4,294 人，…。另勞動部 114 年 9 月 8 日發布「114 年 3 月底職位空缺概況調查統計結果」亦指出，各大業職缺數…營建工程業…逾 1.6 萬個；各主要行業之職缺率…營建工程業 3.4%、…。

國防部於本特別預算案就「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規劃辦理「軍民資通作業環境韌性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等 5 案，所需經費 703 億 2,998 萬元，期程為 115 至 116 年度。揆前開 5 案計畫，國防部各需求軍種業分別擬具計畫並報權責機關審議，且有各自奉核之函令文號，當屬獨立之軍事投資計畫。然於本特別預算案中，行政院並未就各計畫逐案列明全部計畫內容、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除與預算法繼續經費預算編列規定不符外，亦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及後續監督。經查：

(一)依預算法規定，繼續經費預算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程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預算法第 5 條及第 39 條規定：「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左列三種：…二、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同法第 84 條亦規定：「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本特別預算案中，國防部為「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所提 5 案計畫均屬跨年期繼續經費，預算案編列自應就各計畫，逐案列明計畫全部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程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二)國防部為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於本特別預算案規劃辦理「軍民資通作業環境韌性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等 5 案

國防部依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於本特別預算案提出「軍民資通作業環境韌性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等 5 案，總經費 703 億 2,998 萬元，茲就國防部提供各計畫說明摘述如次：

1. **軍民資通作業環境韌性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因應中共網路與電子戰攻擊，隨時可癱瘓我作戰指管機制，資通電軍指揮部規劃辦理通信骨幹與傳輸設備、戰術行動通信裝備、雲端與虛擬作業環境及資通安全與管理支援等 4 項子計畫，將租賃新式衛星、採購具加密且大頻寬之戰術行動通信、建立雲端環境並導入資安事件管理及自動回應技術，預計籌獲「衛星終端設備(含保密器、網管中心)-租賃部署」等 13 項設備，總經費 563 億元。
2. **指管系統韌性及資安防護擴充計畫**：海軍作戰中心戰時易遭摧毀，為強化備援及韌性，執行機動化及資安防護擴充，確保緊急狀況下仍可維持核心功能運作，規劃針對「聯成系統」執行軟、硬體研改、通信機執行升級，以擴大系統防護能力，預計籌購路由器等 12 項設備，總經費 24 億 8,751 萬元。
3. **軍民共同圖像系統監偵能力計畫**：鑑於新式地面部隊指管系統-臺灣戰術網路(TTN)未介接國軍各式指管系統及雷達，僅由任務部隊以人工方式回傳資訊；為快速提升系統監偵能力，陸軍司令部將辦理既有雷達系統整合及建立共同圖像平台，包括研改機動雷達軟體、租賃介接網路及籌購資訊安全防護設備等共計 13 項設備，總經費 5 億元。
4. **作戰區通資基礎設備(施)提升計畫**：因現有商業偵照衛星及全球通訊、定位系統普及，且戰場透明度提高，部隊須更加重視隱蔽、掩蔽及訊跡管理，並建立更加靈活、快速的兵力分散與集中能力，陸軍司令部爰規劃辦理分散式指管備援通資設備籌建、烏坵地區長程微波系統建置及新增國軍分區網管中心等 3 項子計畫，規劃籌購機動伺服器等 3 類 56 項設備，總經費 107 億 5,802 萬元。

5. 網傳作業設備補充計畫：為有效支援國軍骨幹站臺間光(電)纜管道佈放、維護及搶修作業，即時提供各級單位語音、資傳、視訊等服務，資通電軍指揮部規劃購置執行光纖(電纜)搶修及緊急光纖佈放業務相關設備，規劃採購光纖熔接設備 31 套及工程搶修設備 21 套，總經費 2 億 8,445 萬元。

(三)「軍民資通作業環境韌性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等 5 案均屬跨年期軍事投資計畫，分別報經權責機關核定，惟未依規定逐案列明完整計畫內容

揆國防部為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所規劃之 5 案軍事投資計畫，除「網傳作業設備補充計畫」由國防部自行依權責核定外，餘「軍民資通作業環境韌性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指管系統韌性及資安防護擴充計畫」、「軍民共同圖像系統監偵能力計畫」及「作戰區通資基礎設備(施)提升計畫」等 4 案均擬訂相關文件並報行政院核定(詳表 1)，爰該 5 案計畫自應按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逐案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然揆於本特別預算案中，各計畫均僅列示名稱及經費總額，至辦理期程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資訊均付之闕如(經請國防部提供如表 2)，容與預算法繼續經費編製規定不符，允宜檢討改進。

(四)未就各採購計畫逐案列明執行期程及分年經費額度，亦不利後續執行進度之監督

「軍民資通作業環境韌性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等 5 案，均屬跨年期繼續經費，各計畫經費經本院審議通過後，即依核定期間及條件分年支用，並於期間結束後始辦理決算，爰各計畫分年預算分配額度，除為特別預算審議重點項目外，亦為本院及審計機關後續監督各項裝備經費支用及採購執行進度之參

考依據，然在混編所有計畫分年經費下，除難瞭解各計畫分年經費額度外，亦不利藉各計畫預算分配及執行狀況，監督其辦理進度。

綜上，國防部為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而規劃辦理之「軍民資通作業環境韌性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等 5 案，均屬獨立建案之軍事投資計畫，然預算書中並未就各計畫逐項列明執行期間及各年度經費分配額，除與預算法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不符外，亦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及後續監督，允宜檢討改進。

表 1 「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項目所規劃 5 案計畫核定情形彙整表

建案或計畫名稱	經費性質	函報行政院		行政院核定	
		日期	文號	日期	文號
軍民資通作業環境韌性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	軍事投資	114.05.15	國通軟資字第 1140135721 號	114.08.22	院臺防字第 1145015045 號
指管系統韌性及資安防護擴充計畫	軍事投資	114.05.15	國通指管字第 1140136448 號	114.08.22	院臺防字第 1145014258 號
軍民共同圖像系統監偵能力計畫	軍事投資	114.05.15	國通指管字第 1140136448 號	114.08.22	院臺防字第 1145014258 號
作戰區通資基礎設備(施)提升計畫	軍事投資	114.05.27	國通綜合字第 1140148204 號	114.08.22	院臺防字第 1145014879 號
網傳作業設備補充計畫	軍事投資	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億元，由國防部核定整體獲得規畫書(114 年 5 月 1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40120490 號)。			

資料來源：國防部，本中心整理。

表 2 國防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為「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而規劃之 5 案計畫內容及分年經費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細項子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分年預算		
			115	116	合計
軍民資通作業環境韌性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	通信骨幹與傳輸設備	7,186,628	825,170	6,361,458	7,186,628
	戰術行動通信裝備	5,744,762	2,846,592	2,898,170	5,744,762
	雲端與虛擬作業環境	6,105,022	1,877,420	4,227,602	6,105,022
	資通安全與管理支援	37,256,178	6,542,153	30,714,025	37,256,178
	採購作業費	7,410	3,407	4,003	7,410
	小計	56,300,000	12,094,742	44,205,258	56,300,000

計畫項目	細項子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分年預算		
			115	116	合計
指管系統 韌性與資 安防護擴 充計畫	指管系統韌性與資安防護擴充	2,484,376	1,344,950	1,139,426	2,484,376
	採購作業費	3,134	1,600	1,534	3,134
	小計	2,487,510	1,346,550	1,140,960	2,487,510
軍民共同 圖像系統 監偵能力 計畫	軍民共同圖像系統監偵能力	495,000	366,200	128,800	495,000
	採購作業費	5,000	-	5,000	5,000
	小計	500,000	366,200	133,800	500,000
作戰區通 資基礎設 備(施) 提升計畫	分散式指管備援通資設備籌建	10,645,568	1,171,231	9,474,337	10,645,568
	烏坵地區長程微波系統建置	18,700	18,700	-	18,700
	新增國軍分區網管中心	87,000	32,250	54,750	87,000
	採購作業費	6,752	2,750	4,002	6,752
	小計	10,758,020	1,224,931	9,533,089	10,758,020
網傳作業 設備補充 計畫	網傳作業設備缺裝補充	283,750	132,160	151,590	283,750
	採購作業費	700	350	350	700
	小計	284,450	132,510	151,940	284,450
合計		70,329,980	15,164,933	55,165,047	70,329,980

資料來源：國防部，本中心整理。

五、網路戰專業人力培育並非一蹴可及，資通電軍指揮部於辦理資通作業環境與設備提升計畫之際，仍宜持續強化人才培育

資通電軍指揮部為升級國軍雲端網路服務，增加平(戰)時資訊服務韌性，並導入資安事件管理與自動回應技術，於本特別預算案之「軍民資通作業環境韌性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中提出「雲端與虛擬作業環境」及「資通安全與管理支援」等 2 項子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61 億 502 萬 2 千元及 372 億 5,617 萬 8 千元。經查：

(一)國軍規劃建立雲端環境、導入資安事件管理及自動回應技術，於本特別預算案規劃辦理「雲端與虛擬作業環境」及「資

通安全與管理支援」等 2 項子計畫

按網路攻擊為近年中共持續對臺軍事整備作為之一，依國防部 110 年所提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戰力防護整建重點包括「發展電子戰、網路戰之防護、偵搜、反制能力，以適時支援軍事行動。」鑑於國軍對網路服務依賴程度不斷提高，然中共對我網路與電子戰攻擊頻繁，意圖癱瘓我國軍作戰指揮與管制網路，爰資通電軍指揮部於本特別預算案之「軍民資通作業環境韌性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中規劃辦理「雲端與虛擬作業環境」及「資通安全與管理支援」等 2 項子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61 億 502 萬 2 千元及 372 億 5,617 萬 8 千元(分年籌購品項詳表 1)，規劃建立雲端環境，透由雲端分散運行，確保資訊服務韌性，並將導入資安事件管理及自動回應技術，自動辨別異常事件，快速追蹤威脅來源，並防範惡意攻擊。

表1 資通電軍指揮部「軍民資通作業環境韌性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之「雲端與虛擬作業環境」及「資通安全與管理支援」子計畫規劃籌購品項及分年數量彙整表

細項子計畫名稱	籌獲品項	單位	分年數量		
			115	116	合計
雲端與虛擬作業環境	雲端空間(含資訊服務重構及遷移)-租賃部署	式	1	1	2
	專線-租賃部署	路	6	6	12
	虛擬作業區軟硬體-租賃部署	組	40,000	40,000	80,000
資通安全與管理支援	雲端資訊服務(含資安服務)-租賃部署	組	180,000	180,000	360,000

資料來源：國防部，本中心整理。

(二)國防部為留住網路資訊專才並提高人員招募誘因，對符合特定條件之官士兵發放網路戰勤務加給

為整合國軍資訊、通訊和電子各相關單位，並加強資通電人才之培育，國防部於 106 年 6 月 29 編成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

部¹¹，下轄「網路戰聯隊」、「電子戰作戰中心」、「資訊通信聯隊」及「資電訓練暨準則發展中心」。另為留住網路資訊專才並提高人員招募誘因，行政院亦同意國防部自 106 年 7 月起發放「網路戰勤務加給」，該項加給係以「國軍各單位占網路作戰相關單位編制職缺，具網路戰軍職專長編制職缺完全資格之軍職專長，並實際從事網路情蒐、防護、反制等相關工作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為發放對象，並依所具專業證照資格以及戰果實績評比情形，區分專精、菁英、專家等 3 段 5 級，每月分別支領 5 千元至 6 萬元¹²不等之網路戰勤務加給。

(三)網路戰專業人力培育並非一蹴可及，資通電軍指揮部於辦理資通作業環境與設備提升之際，亦應持續加強人才培訓事宜

近年國軍支領網路戰勤務加給之人員雖分佈於陸軍、空軍司令部、資通電軍及憲兵指揮部、全民防衛動員署、通訊次長室及國防部勤務大隊，然近九成網路戰勤務加給支領人員集中於資通電軍。揆 111 至 113 年度資通電軍指揮部網路戰勤務加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83.86%、84.92%及 91.3%(詳表 2)，執行率雖逐年提高，然該軍是項加給支領人數於 110 年度達 412 人之新高後逐年降低，112 及 113 年度支領人數分別為 369 人及 364 人，且實際支領人數占預算編列人數之比率均不及九成；另統計全軍支領網路戰勤務加給之人數亦有類此遞減情事¹³。鑑於網路戰專業人力培育並非一蹴可及，資通電軍指揮部於辦理資通

¹¹ 該指揮部係以原資電作戰指揮部編制為基礎，整合三軍資通電任務與能量。

¹² 網路戰勤務加給原為 5 千元至 5 萬元不等，行政院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修正「國軍資訊勤務加給表」，將加給額度調整為 5 千元至 6 萬元不等，並自 114 年 6 月 1 日生效。

¹³ 另統計陸軍、空軍司令部、資通電軍及憲兵指揮部、全民防衛動員署、通訊次長室及國防部勤務大隊等單位，111 年度網路戰勤務加給人數尚有 448 人，然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僅餘 421 人及 415 人。

作業環境與設備提升計畫之際，亦應持續強化網路作戰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工作。

表 2 109 至 114 年度資通電軍指揮部「網路戰勤務加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年度	預算數		實支數		實支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109	245	32,400	355	40,639	144.90	125.43
110	290	40,080	412	48,151	142.07	120.14
111	473	59,641	399	50,017	84.36	83.86
112	473	59,641	369	50,646	78.01	84.92
113	418	55,860	364	51,003	87.08	91.31
114	382	52,020	-	-	-	-

資料來源：國防部，本中心彙整。

綜上，為整合國軍資訊、通訊和電子相關單位，並加強資通電人才之培育，國防部除於 106 年度編成資通電軍指揮部外，行政院亦同意符合特定資格條件之官士兵得支領「網路戰勤務加給」，然揆該軍近年符合網路戰勤務加給支領資格之人數於 110 年度達近年新高後，111 至 113 年度支領人數概呈降低之勢，爰資通電軍指揮部於辦理資通作業環境與設備提升計畫之際，亦應持續強化網路作戰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工作。

(分機：1924 曾文煌)

第 3 款、財政部主管

本特別預算案財政部主管編列 2,500 億元，係國庫署辦理「提供企業金融支持」140 億元及「普發現金」2,360 億元所需經費。謹評析如後：

一、除提供企業金融支持措施，以減輕相關業者資金成本外，允宜積極協助分散市場，俾降低過度集中之風險

國庫署於本特別預算案「提供企業金融支持」下編列辦理企業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120 億元及企業輸出保險費用減免經費 20 億元，合計 140 億元。謹評估如下：

(一)透過補助輸出入銀行加強協助與出口美國相關企業減輕資金成本及分散出口市場

為因應美國關稅衝擊，行政院於 114 年 4 月提出「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金融支持係該方案之工業 6 大面向¹之一，其中國庫署辦理之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與輸出保險費用減免兩項措施，係委由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輸出入銀行)擔任執行單位，旨在協助相關出口業者²減輕資金成本負擔及降低開發新市場與新客戶之風險。

依輸出入銀行提供資料，關於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措施，實施期間自 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推估適用業者之平

¹工業 6 大面向包括金融支持、降低行政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開拓多元市場、租稅優惠、安定就業。參見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3 日重要政策「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網址：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2a893f43-8b03-4c6e-9150-474a2b3b2136>，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8 月 8 日。

²依輸出入銀行網站 114 年 8 月 7 日公告，有關適用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措施之業者，係指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或其關連產業且其票、債信及營運情形正常，對美國出口實績較基期衰退 10%者，或關聯產業業者營業額較基期衰退 10%者；至於適用輸出保險費用減免措施之業者，則係指針對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或其關連產業或受美國關稅影響者。網址：

<https://www.eximbank.com.tw/zh-tw/News/GeneralAnnouncements/Pages/2025-8-7-7c5a8b37-c1e1-4b51-a626-0959be8ad352.aspx>，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8 月 8 日。

均年利率減碼 1.3%，每家業者每年利息減免約 110 萬元，預計受惠家數 1.1 萬家，所需經費約 120 億元；至輸出保險費用減免措施，實施期間自 114 至 116 年度，包括輸出保險徵信費及保險費減免，前者預計辦理徵信案件約 11 萬件，每件平均減免約 3,600 元，所需經費約 4 億元，至後者預估承保金額約 7,300 億元，平均減免費率 0.216%，所需經費約 16 億元(詳表 1)。

表 1 本特別預算案辦理企業金融支持措施所需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實施年度		114	115	116	合計
項目					
	經費需求數	3,800,000	8,200,000	0	12,000,000
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	經費核列標準	預估承貸業者家數 8,200 家，每家每年利息平均減免金額約 110 萬元，114 年 8 至 12 月計 5 個月，所需經費預估約 38 億元 (8,200*110 萬元*5/12)	115 年 1 至 7 月預估承貸業者家數 1.1 萬家，每家每年利息平均減免約 110 萬元，所需經費預估約 70 億元 (11,000*110 萬元*7/12)；115 年 8 至 12 月預估承貸家數 2,800 家，每家業者每年利息平均減免約 110 萬元，所需經費預估約 12 億元 (11,000*110 萬元*7/12)，115 年度所需經費合計 82 億元。		
輸出保險費用減免	經費需求數	400,000	800,000	800,000	2,000,000
	經費核列標準	徵信費減免：預估 2 萬件，每件平均減免 3,600 元，所需	徵信費減免：預估 4 萬 5,000 件，每件平均減免	徵信費減免：預估 4 萬 5,000 件，每件平均減免	

實施年度		114	115	116	合計
項目		經費約 0.7 億元。 保險費減免： 預估保險金額 1,500 億元，平 均減免費率 0.216%，所需 經費約 3.3 億 元。	3,600 元，所需 經費約 1.65 億 元。 保險費減免： 預估保險金額 2,900 億元，平 均減免費率 0.216%，所需 經費約 6.35 億 元。	3,600 元，所需 經費約 1.65 億 元。 保險費減免： 預估保險金額 2,900 億元，平 均減免費率 0.216%，所需 經費約 6.35 億 元。	
合計		4,200,000	9,000,000	800,000	14,000,000

資料來源：輸出入銀行提供，本中心彙整。

(二)除對適用業者宣導外，允宜配合現行經貿政策，鼓勵業者分散布局，俾降低過度集中特定市場之風險

為使相關業者適時獲得協助，於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方面，允宜促輸出入銀行與參與融資業務之金融機構合作，對客戶(含潛在客戶)加強宣導周知；至於在輸出保險方面，允宜配合現行經貿政策(如：新南向政策)，進一步研議提供誘因，引導業者分散市場，俾降低過度集中特定市場之風險。

綜上，國庫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辦理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與輸出保險費用減免等措施所需預算，並委由輸出入銀行擔任執行機構，為使相關業者受惠，除加強宣導周知外，允宜配合現行經貿政策，提供誘因鼓勵業者分散市場，俾降低過度集中特定市場之風險。

(分機：1912 黃彥斌)

二、為瞭解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允宜透過「政府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增加民眾運用情形等效益評估機制，以利作為未來政策評估之參據，另宜核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並妥予執行，以提升預算使用效益

國庫署於本特別預算案「普發現金」項下編列 2,360 億元，包括：辦理全民普發現金所需經費 2,356 億 4,696 萬元，發放交易手續費及自動櫃員機(ATM)設機行變更設計費等 2 億 2,627 萬 6 千元，網路服務、客服服務及行政廣宣等經費 1 億 2,676 萬 4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350 萬元)。經查：

(一)我國普發現金與日本、南韓及新加坡等鄰近國家發放現金、消費券或購物券之措施一致，本次領取方式及發放資格將比照 112 年度普發現金方式辦理

日本政府 114 年 7 月表示，將向全體國民普發 2 至 4 萬日圓(約新臺幣 4,156 至 8,312 元)，規劃年底前發放，惟目前國內仍有不同看法；南韓分 2 階段發放消費券(People's Livelihood Recovery Consumption Coupons)，每人合計可領取至少 15 萬韓元(約新臺幣 3,573 元)、最高 55 萬韓元(約新臺幣 1 萬 3,101 元)；新加坡於 114 年 1 月及 5 月兩度發放鄰里購物券(CDC Vouchers)，合共 800 新幣(約新臺幣 1 萬 9,096 元)。以上，鄰近國家因考量不同因素，均採行普發現金、消費券或購物券之措施，以因應物價上漲與外部經濟衝擊，並提升民眾購買力(詳表 1)；我國普發現金作法亦與各國一致，採普發現金方式強化民眾消費韌性、擴大內需及減緩民生壓力，以達到振興經濟效益。

行政院 114 年 9 月 11 日記者會³說明，本次普發現金原則比

³參行政院官網，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工作項目－「強化韌性－政府相挺」發放現金 1 萬元，<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b3e665a0-d57f-4453-9bc2-9063873822e3>，最後瀏覽日 114 年 9 月

照 112 年度普發現金 6,000 元方式辦理，發放資格包括國內現有戶籍國民；取得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港澳、外國人為我國國民配偶並取得居留許可；政府機關因公派駐國外人員及其具我國國籍之眷屬。發放方式規劃採「登記入帳」、「ATM領現」、「郵局領現」、「直接入帳」及「造冊發放」5 種方式，以方便民眾領取，將依特別條例規定⁴於本特別預算公布後 1 個月內開始執行發放作業，並於 7 個月內發放完畢。

表 1 近期日本、南韓及新加坡發放現金、消費券及購物券之規劃與實施情形概況表

國家	說明
日本	日本前首相石破茂 114 年 7 月 3 日接受《每日新聞》專訪表示，向全體國民普發 2 萬日圓現金(約新臺幣 4,156 元)政策；對低收入與兒童族群，額外再加發 2 萬日圓，共 4 萬日圓現金(約新臺幣 8,312 元)，規劃年底前發放。
南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韓聯社》報導，南韓總統李在明拍板發放消費券(People's Livelihood Recovery Consumption Coupons)方案，以應對遭受外部環境衝擊之經濟。普發分兩階段，第 1 階段自 114 年 7 月 21 日至同年 9 月 12 日止，每人都能領 15 至 40 萬韓元(約新臺幣 3,573 至 9,528 元)不等消費券，另非首都區及公告農漁村地區分別加發 3 及 5 萬韓元(約新臺幣 715 元及 1,191 元)，最多可領取 45 萬韓元(約新臺幣 1 萬 719 元)。 2. 第 2 階段自 114 年 9 月 22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根據健保投保薪資，排除高資產族群 10%後，其餘 90%民眾，每人可再領取 10 萬韓元(約新臺幣 2,382 元)消費券。 3. 每人合計可領取最少 15 萬韓元(約新臺幣 3,573 元)、最高 55 萬韓元(約新臺幣 1 萬 3,101 元)消費券。
新加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加坡政府因去年超徵稅收，決定回饋民眾，分別於 114 年 1 月及 5 月發放鄰里購物券(CDC Vouchers)各 300 新幣及 500 新幣，每人共可獲得 800 新幣(約新臺幣 1 萬 9,096 元)。 2. 預計 115 年 1 月再發放 300 新幣(約新臺幣 7,161 元)鄰里購物券。

19 日。

⁴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第 3 條第 11 款應於依本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公布後 1 個月內開始執行發放作業，並於 7 個月內發放完畢。」

說明：表中新臺幣金額以臺灣銀行 114 年 9 月 19 日現金匯率收盤價(該行賣出)計算。

資料來源：1. 日本-<https://reurl.cc/nYL1Wn>、<https://www.cna.com.tw/news/apol/202507040095.aspx>。
2. 南韓-<https://cb.yna.co.kr/gate/big5/cn.yna.co.kr/view/ACK20250723001500881>、<https://www.mois.go.kr/frt/sub/a06/b07/likelihoodCoupon/screen.do>、<https://udn.com/news/story/6809/8887493>。
3. 新加坡-<https://udn.com/news/story/6811/8556556>、<https://www.cdc.gov.sg/our-programmes/cdcvs>。

(二)112 年辦理普發現金受益人數超過 2,348 萬人，整體預算執行率 99.69%，惟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執行率僅 52.85%，允宜參考以往執行經驗，撙節編列並妥予執行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1 條規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後全球經濟挑戰，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以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由全民共享經濟成果，……。」行政院並依該條例第 5 條規定編列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以下稱疫後特別預算)，財政部據以辦理普發現金作業，符合領取資格之民眾可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至 10 月 31 日間(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於國內出生符合領取資格之新生兒，領取期限至 113 年 1 月 31 日)，透過登記入帳及 ATM 等多元方式領取 6,000 元。據行政院發布「全民共享普發現金執行狀況與成效」⁵指出，截至領取期限 113 年 1 月 31 日止，領取民眾超過 2,348 萬人，占原估計人數 99.7%，而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法定預算數 1,416 億 4,641 萬 2 千元之執行率 99.69%⁶，惟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以下稱媒宣費)法定預算數

⁵參行政院官網，全民共享普發現金執行狀況與成效，<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3e3dbd11-e113-4d21-bee4-d8aef166d8e9>，最後瀏覽日 114 年 9 月 19 日。

⁶參財政部國庫署 114 年 8 月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執行數 1,412 億 227 萬 4 千元。

1,550 萬元、執行數 819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52.85%。本特別預算案編列媒宣費亦達 1,350 萬元，允宜擷節編列並妥予執行，以提升預算使用效益。

(三)審計部審核意見指出 112 年度辦理普發現金未評估政策執行成效，不利各界瞭解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及作為未來政策研擬之參據

依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⁷略以，據行政院 112 年 2 月 23 日「疫後特別預算記者會」訪答內容，普發現金作業估計可推升 GDP 成長率 0.3 個百分點，惟是項作業於 113 年 1 月辦理完竣後，政府迄未進行相關成效評核，以瞭解該政策有無達成預期之經濟效益。……；又參考日本 2020 年 4 月發放「特別定額給付金」之實證研究結果，僅中低收入家庭有較明顯之支出增幅，其餘收入條件較佳之群體則多將該筆現金用於儲蓄。……。鑑於政府以往對於發放消費券等刺激消費之措施，多有辦理相關之效益評估，惟經費規模逾千億元之普發現金作業，政府未進行相關效益評估，不利各界瞭解該政策推行成效。

(四)數位發展部 114 年第 2 季完成建置「政府發放共用基礎平臺」，財政部及相關機關允宜研議透過該共用基礎平臺，增加民眾運用情形等效益評估機制

數位發展部為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就政府緊急臨時並因應政策性之紓困、振興、補助等措施，建置「政府發放共用基礎平臺」⁸，以支援政府機關辦理發放作業，並與中央銀行「數位公共建設金流平臺」合作，進行資訊流串接金流，以提供現金、

⁷參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53 至 254。

⁸參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數位發展部業務概況報告(書面報告)，114 年 3 月 13 日。

數位券、補助款等撥入至合格請領人帳戶，並協助發放機關處理相關結算作業；該發放平臺於 114 年第 2 季已完成初步功能建置，並已協助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幣-青壯年遊客庄」發放作業。基此，鑑於本次普發現金規模估計逾 2,355 億元，財政部及相關機關允宜研議透過該共用基礎平臺，增加民眾運用情形等效益評估機制，以利外界瞭解政府資源運用效益。

綜上，我國普發現金與近期日本、南韓及新加坡等作法一致，惟為瞭解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允宜研議透過「政府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增加民眾運用情形等效益評估機制，以利作為未來政策評估之參據。另疫後特別預算媒宣費執行率僅 52.85%，惟本特別預算案編列媒宣費仍達 1,350 萬元，允宜參考以往執行經驗，擷節編列並妥予執行，以提升預算使用效益。

(分機：8661 鄧凱文)

第 4 款、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悉數編於教育部)，114 至 116 年度分別編列 32.2 億元、72.2 億元及 95.6 億元(詳表 1)，謹評析如下：

表 1 教育部主管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分配數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教育部主管	20,000,000	3,220,000	7,220,000	9,560,000
教育部	20,000,000	3,220,000	7,220,000	9,560,000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一、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校務經營以確保辦學品質，鑒於年度預算已例行性補助大專校院基本維運及整體發展所需經費，相關措施允宜妥謀長遠規劃，以免因特別預算補助結束而影響校務正常運作

教育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用以辦理「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期因應當前國際與產業快速變遷之趨勢，培養符合未來社會及國家發展所需用之人才，其中 100 億元係補助大專校院提升校務經營，經查：

(一)提升大專校院校務經營補助等 100 億元辦理內容

包含補助大專校院因受關稅衝擊所增加之辦學成本及運作經費 65 億元，而獲補助學校於 114 至 116 學年間不得調漲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副學士班學雜費，同時應提撥經費用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因此次國際局勢影響而遭逢生活變故學生之獎助學金等；以及補助國立大學附設醫院購置智慧化儀器設備及軟體系統等所需經費 35 億元，以協助減輕學校之負擔，精進校務經營，確保辦學品質(詳表 1)。

表 1 教育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提升大專校院校務經營補助」預計辦理內容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特別預算案數	內容
提升大專校院校務經營補助	10,000,000	-

項目	特別預算案數	內容
1. 提升大專校院辦學成本及運作經費	6,500,000	因應本次國際局勢及關稅衝擊對各大學校務經營之影響，規劃依學校日間學制副學士、學士、碩士及博士班之學生人數規模，核算補助增加之辦學成本及運作經費，確保學校辦學品質。獲補助之學校於114至116學年間不調漲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副學士班學雜費，同時應提撥部分補助經費，用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及因此次國際局勢影響而遭逢生活變故學生之獎助學金，另私立大專校院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不低於公校等。
2. 補助國立大學附設醫院購置智慧化儀器設備及軟體系統	3,500,000	為使醫院醫療量能趨近完善符合貼就醫民眾需求，並藉 AI 工具協助醫院永續經營、填補醫護人力缺口，提供良好醫療品質，編列 35 億元補助執行「健康臺灣」願景相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大學校院，購置所需智慧化儀器設備及軟體系統，以藉採購建置智慧化醫療儀器設備、軟體系統，強化我國臨床醫學教育及智慧化醫療科技產業人才培育、提高醫療服務品質，並促進我國 AI 智慧醫療產業競爭力提升。由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提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案內，未受補助或已由行政院公共建設經費補助仍不足以建構完成並且係規劃做為智慧醫療、永續發展使用之儀器設備(如遠距健康管理智慧照護系統、衛教機器人等)購置經費補助需求，報教育部逐案審定後補助。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二)鑒於年度單位預算已例行性補助大專校院基本維運及整體發展所需經費，相關扶助措施允宜長遠規劃，以免因特別預算補助結束而影響校務正常運作

教育部為協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改善教學研究環境、提升教學品質、改善師資、儀器、設備等，已於單位預算例行性補助大專校院基本維運及整體發展所需經費以扶助學校健全發展，113至115年度相關工作計畫之預(決)算介於1,194至1,347億元間(詳表2)。其中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稱高教深耕計畫)第2期(112至116年度)延續第1期(107至111年度)基礎(第1期決算數840.28億元)，第2期計畫預計總經費970億元，112

至 114 年度已編列 555.89 億元¹，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96.54 億元，以全面提升大專校院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並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據教育部提供高教深耕計畫第 2 期 112 至 113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詳表 3)，4 個面向實際達成值雖均逾預期目標值，惟於「提升高教公共性」之面向，113 年度實際達成 75.70%略高於預期目標值 71%，相對其他 3 面向達成比率偏低。

鑒於教育部年度預算已例行性編列經費協助大專校院提升校務整體發展、深化高教人才培育及改善教學研究環境等所需經費，該部於本特別預算案再編列提升大專校院校務經營補助 100 億元，包括補助大專校院辦學成本及運作經費與國立大學附設醫院購置智慧化儀器設備及軟體系統等，允宜審慎預為長遠規劃，以免因特別預算補助結束而影響校務正常運作。

綜上，教育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提升大專校院校務經營補助 100 億元，以因應本次國際局勢及關稅衝擊對各大學校務經營之影響，惟該部年度預算已例行性補助大專校院基本維運及整體發展所需經費，相關扶助措施允宜審慎研謀預作長遠規劃，以免因特別預算補助結束而影響校務正常運作。

表 2 教育部單位預算關於高等教育主要工作計畫 113 至 115 年度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	113 年度 決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數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辦理內容摘要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8,213,623	23,975,250	26,218,737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提升高等教育服務品質、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等，以提升辦學績效。

¹ 參據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

工作計畫	113 年度 決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數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辦理內容摘要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9,337,152	11,081,484	10,823,723	辦理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技職教育行政革新等，以強化技專校競爭力。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50,717,026	52,140,570	52,278,002	補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及附設醫院教學與研究經費。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36,845,422	40,999,989	39,757,230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師資及儀器設備獎助等，以扶助私立學校健全發展。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4,268,652	4,014,579	5,649,523	補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及附設醫院之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
小計	119,381,875	132,211,872	134,727,215	

說明：114 年度預算數未含追加預算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各年度預、決算書。

表 3 高教深耕計畫第 2 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單位：%

4 大面向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預期 目標值	實際 達成值	預期 目標值	實際 達成值
教學創新精進： 透過提升學校教學品質以培養學生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跨領域、自主學習、國際移動等關鍵能力，據以激發學生學習動機，以因應社會環境及國家政策，推動資訊科技能力，落實教與學符應社會需求。	71	85.25	71	77.50
善盡社會責任： 著重學生社會參與能力，透過學生參與社區導向學習課程，促進優質教育發展，例如：透過數位學伴模式，協助偏鄉或弱勢地區教育與學習、協助原住民語言文化教育等傳承與保存等；另因應疫情帶來之社會變遷，學校透過數位轉型建構韌性校園，以給予學生、教師及社區正向、積極之學習支持。	71	90.42	71	90.42
產學合作連結： 強調提升學生問題解決能力，透過做中學的教學方式，培養學生發現問題、分析問題、構思策略、執行與評估，並從中訓練	61	76.25	61	82.75

4 大面向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預期目標值	實際達成值	預期目標值	實際達成值
學生自主負責之學習活動，以達成問題解決能力之目標。				
提升高教公共性： 主要透過提高經文不利學生進入公立大學就讀、提供輔導機制強化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及原民生之就學協助等，使學校扮演促進社會階級流動之角色；另配合教育部政策提升私校治理、學生校務參與、教師權益保障及校務資訊公開等項目，使社會大眾了解學校在獲得政府資源挹注後，辦學成效是否相應成長，以提升高等教育之公共性。	71	89.10	71	75.70

說明：據教育部說明該計畫績效指標係由學校設定衡量方式及教學目標，並由該部管考學校指標達成情形，賦予學校彈性與自主空間。學校可依自身辦學特色、發展目標及實際需求，規劃合適的績效指標。本表係該計畫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 系統)各年度列管之預期目標值與實際達成值。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二、鑒於彈性薪資方案對新聘、聘任國際人才或青壯世代學者未具顯著成效，且產學合作尚有積極推動空間，本特別預算補助大學校院延攬與留任初聘教師及精進大專校院產學合作教學等，允宜妥予規劃，以達穩定優秀師資並精進培育與實務接軌人才之目標

教育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支持高教與產業合作共培人才等 100 億元，說明如下：

(一)支持高教與產業合作共培人才計畫內容概述

包括推動「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方案」，補助研究型大學延攬及留任初聘教師 80 億元，以及推動「因應國際情勢強化高教與產業合作共培人才方案實施計畫」，補助大專校院精進產學合作教學等所需經費 20 億元，以延攬及留任優秀大學教師，並精進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實務接軌(詳表 1)。

表 1 教育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支持高教與產業合作共培人才」預計辦理內容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特別預算案數	內容
支持高教與產業合作共培人才	10,000,000	-
1. 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初聘編制內專任教師	8,000,000	因應大學教師退休潮、國內產業人才競爭、大學教師薪資待遇缺乏競爭力及全球人才移動等因素，規劃推動「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方案」，以特別預算補助研究型大學延攬及留任新進優秀「初聘」教師，並研議提供獎勵措施，以鼓勵教師長期留任。本計畫係由學校規劃 10 年攬才計畫，各校應自行規劃並訂定聘任條件、獎勵措施、設立績效指標及校內監督管理機制等。
2. 補助大專校院精進產學合作教學	2,000,000	政府與企業共同挹注大學相關資金，精進產學合作教學，推動高等教育體系與產業實務接軌，確保課程內容可靈活應變產業變遷，強化學生即戰力與創新應變能力，規劃推動「因應國際情勢強化高教與產業合作共培人才方案實施計畫」，措施包括：課程與教材規劃、業師與企業參與、師生創新創業教學、其他與產學合作、技術應用推動及高階人才培育等符合本計畫推動目標之相關事項。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二)鑒於現行彈性薪資方案對新聘或聘任國際人才未具顯著成效，且對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職級之青壯世代學者獲彈性薪資補助之成效仍待提升，允宜多方衡平考量，以達延攬及鼓勵教師留任之目標

1. 為提升我國大專校院教學及研究能量，教育部自 99 年度起推動彈性薪資方案，透過發給法定加給以外之給與，以不牽動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改變之方式辦理；高教深耕計畫實施後，教育部則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作為補助依據。
2. 據教育部統計²，彈性薪資方案自 99 學年度實施至 111 學年度

² 迄 114 年 9 月 19 日中午前尚未獲教育部回復更新資料，故以該部 113 年 9 月及 112 年間回復資料進行說明。

止經費支用數額逾 200 億元，且獲補助人數亦逐年增加，由 109 學年度 1 萬 1,934 人增至 111 學年度 1 萬 2,648 人，主要係留任且獲補助人數增加所致，而同期間新聘且獲補助人數卻由 513 人減為 326 人，每年占比均未達 5%；另獲補助之國際人才於 111 學年度雖增為 1,105 人，惟每年占比亦均未達 10%(詳表 2)，爰彈性薪資方案對留任國內人才尚具成效，惟對新聘人才及聘任國際人才未具顯著成果。另如以職級別觀察，109 至 111 學年度均以「教授」職級獲彈性薪資補助占比最高(詳表 3)，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職級之青壯世代學者獲彈性薪資補助仍待提升。

表 2 109 至 111 學年度彈性薪資方案補助人數概況表 單位：人

補助身分別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留任人數[A]	11,421	11,446	12,322
國內人才	10,592	10,599	11,336
國際人才	829	847	986
新聘人數[B]	513	522	326
國內人才	386	392	207
國際人才	127	130	119
合計[A+B]	11,934	11,968	12,648
國內人才	10,978	10,991	11,543
國際人才	956	977	1,105

資料來源：教育部 113 年 9 月提供。

表 3 109 至 111 學年度彈性薪資方案獲補助者職級別概況表 單位：人；%

職級別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教授	6,249	52.36	6,222	51.99	6,499	51.38
副教授	3,287	27.55	3,222	26.92	3,359	26.56
助理教授	2,190	18.35	2,295	19.18	2,291	18.11
講師	無統計		163	1.36	193	1.53
其他	208	1.74	66	0.55	306	2.42
合計	11,934	100.00	11,968	100.00	12,648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 113 年 9 月提供。

3. 審計部於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核意見略以³，我國高等教育師資素質持續提升，惟大專校院專任教師高齡化現象加劇，未來 5 年將面臨約二成二教師屆齡退休情勢，為維持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能量，有待就師資之供需妥謀善策因應。而教育部回復為於教師退休潮中進行年齡結構轉型，於 113 至 117 年度推動「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調增教師學術研究加給 15%，並透過彈性薪資方案及加碼補助辦理成效良好學校等方式，鼓勵學校積極延攬教師以提升教研水準。
4. 據監察院調查報告略以⁴，彈薪方案補助對象偏重現職人員，對國際人才之延攬顯欠積極，又接受補助為現職教授者達五成以上，資深與青年優秀人才二者間比率允宜適切拿捏；另彈薪方案財源幾全仰賴政府預算支應，在政府財政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允宜綜合考量高教整併、法規鬆綁等相關策略，以厚植國家長遠發展之人才實力。

是以，彈性薪資方案對新聘或聘任國際人才未具顯著成效，而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職級之青壯世代學者獲彈性薪資補助仍待提升，且審計部決算審核意見及監察院調查報告均指出需及早規劃因應大專校院教師退休潮，並衡平考量資深與青年優秀學者人才等，以維持良好之教研能量。教育部於本特別預算案規劃推動補助大學校院延攬及留任初聘編制內專任教師 80 億元，係由學校規劃 10 年攬才計畫，各校自行規劃並訂定聘任條件、獎勵措施、設立績效指標及校內監督管理機制等，該部允宜多面向審慎評估各校所提攬才計畫，確實督導執行，以達延攬及鼓勵教師留任之目標。

³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76 頁至 277 頁。

⁴ 105 教調 0034。

(三)補助大專校院精進產學合作教學，鑒於既有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究學院等產學合作措施繁多，恐有疊床架屋之虞，允宜釐清各措施之目標及所需經費，以妥適配置財政資源並發揮綜效

教育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補助大專校院精進產學合作教學 20 億元，規劃由政府與企業共同挹注大學相關資金，精進產學合作教學，推動高等教育體系與產業實務接軌，確保課程內容可靈活應變產業變遷，強化學生即戰力與創新應變能力，規劃推動「因應國際情勢強化高教與產業合作共培人才方案實施計畫」之措施包括學校與業者全作共構、共編課程與教材，導入實務案例；並共同邀請企業實務員參與授課(協同教學、實習指導、研究生指導等)；鼓勵學校為師生提供支持與誘因參與創新創業教學活動，共同培養具有創新思維和實踐能力之人才，以及其他與產學合作、技術應用推動及高階人才培育等符合計畫目標之相關事項。

據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資料，現行推動產學合作包括產業學院計畫，鼓勵技專校院對焦政府重點發展產業，推動「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及鼓勵師生接軌業界實務推動「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並成立「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設有 1 個產學連結總推動窗口、5 個產學連結執行辦公室及 9 個重點領域工作圈(對焦未來重點產業領域)，針對產業所提人才培育需求與核心職能等，研議強化或開發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模式或方案，促進產與技職學校相關系科合作育才；另國立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成立研究學院，截至 113 年底止計核准 11 所國立大學設立 13 個研究學院，而據審計部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意見⁵，部分研究學院招生

⁵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第乙-38 至 42 頁。

率未及八成，或尚未訂定成果型指標及妥適建立畢業生就業追蹤機制等。現行產學合作計畫種類繁多，惟各計畫之差異及目標不易為外界所明瞭，為避免政策措施疊床架屋，允宜研議統整相關資源，妥適配置經費以發揮綜效。

綜上，教育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支持高教與產業合作共培人才等所需經費 100 億元，包括補助大學延攬及留任初聘教師 80 億元，以及補助大專校院精進產學合作教學等所需經費 20 億元，鑒於現行彈性薪資方案存有對新聘或聘任國際人才未具顯著成效，且對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職級之青壯世代學者獲彈性薪資補助仍待提升等問題，允宜多方衡平考量，以達延攬及鼓勵教師留任之目標；另現有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究學院等產學合作措施繁多，恐有疊床架屋之虞，允宜釐清各措施之目標及所需經費，妥適配置經費資源，確實督導各校按期達成以達政策效益。

(分機：1921 林佑樺)

第 5 款、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於本特別預算案合共編列 460 億元，包含「提升產業競爭力」250 億元、「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100 億元及「提供企業金融支持」110 億元(各辦理機關編列明細，詳表 1)。謹評析如下：

表 1 經濟部主管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分配數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經濟部	1,950,000	325,000	837,500	787,500
產業發展署	20,350,000	1,783,000	12,372,000	6,195,000
國際貿易署	9,700,000	485,000	4,385,000	4,830,000
商業發展署	2,650,000	709,000	1,141,000	800,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50,000	4,542,000	4,402,150	2,405,850
合計	46,000,000	7,844,000	23,137,650	15,018,350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一、經濟部辦理 AI 試產線場域升級等補助措施，允宜加強引導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之傳統製造業及中小企業投入研發技術，並強化與執行中相關法人科專計畫介接整合，以謀求預算資源有效利用

經濟部於本特別預算案「提升產業競爭力」項下編列補助研究單位辦理 AI 試產線場域升級與進行產品設計、試製及驗證，以及「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項下建置國際前端產業資料庫與具智慧化、便捷化之投資案件管理系統等所需經費，合共 19 億 5,000 萬元。經查：

(一)計畫內容概述

經濟部為協助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之製造業者調整體質投入高值化產品開發，強化企業對 AI 應用理解與技能養成，並深化與友盟國家經貿合作及精進我國投資管理流程等，經彙整該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辦理相關措施及所需經費概況(詳表 1)，並說明如下：

1. 補助研究單位辦理 AI 試產線場域升級與進行產品設計、試製、檢測及驗證 16.5 億元：產業技術司規劃補助研究單位進

行既有 50 條試產線軟硬體設備升級，協助廠商進行產品設計、試製、檢測及驗證，以降低廠商研發成本與風險等所需經費 16.5 億元(每條試產線補助上限 5,000 萬元)，以協助產業加速技術升級及產品創新，提升國際競爭力。

2. 建置國際前端產業資料庫及具智慧化、便捷化之投資案件管理系統等 3 億元：投資審議司為深化與友盟國家經貿合作，規劃辦理：(1)建置具智慧化、便捷化之投資案件管理系統及精進相關管控措施等所需經費 1.74 億元；(2)建置國際前端產業資料庫，透過蒐集研析友盟國家之產業、技術資訊，尋求與國際間供應鏈合作機會等所需經費 0.62 億元；(3)精進我國投資流程，提供我國業者相關法規諮詢及輔導等所需經費 0.64 億元。

表 1 經濟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辦理「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相關措施所需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歲出用途別	預算案數	分配數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補助研究單位辦理 AI 試產線場域升級	獎補助費	1,650,000	300,000	700,000	650,000
辦理建置國際前端產業資料庫，掌握廠商商情及股權資訊；精進我國投資流程及建置具智慧化、便捷化之投資案件管理系統等	業務費	156,400	18,400	69,000	69,000
	設備及投資	143,600	6,600	68,500	68,500
合計		1,950,000	325,000	837,500	787,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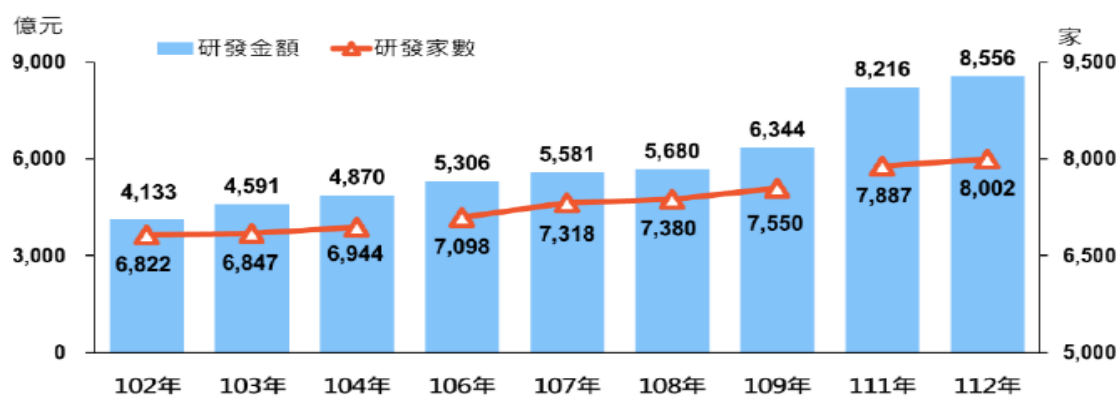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二)近年製造業投入研發經費以電子零組件業、電腦電子及光學製品業為主，允宜加強引導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之傳統製造業及中小企業投入研發技術，以蓄積產業升級轉型能量

我國製造業投入研究發展家數及經費自 102 年度起持續成長，迄 112 年度製造業進行研究發展家數及投入研發經費達

8,002 家及 8,556 億元，再創新高(詳圖 1)；按我國製造業研究發展經費中行業分布觀之(詳表 2)，112 年度以電子零組件業投入 5,185 億元最多(占 60.6%)，電腦電子及光學製品業投入 1,827 億元(占 21.4%)居次，兩者合占整體製造業研發經費比率高達 82%。又據經濟部資料，我國傳統製造業者約 8.60 萬家，占整體製造業比重逾九成，並以金屬製品、機械設備、塑膠製品及食品等家數最多，惟 112 年度僅機械設備業投入研發經費達 243 億元，占該年度整體研發經費之 2.8%、位居中行業排序第 4 較高，其餘金屬製品、塑膠製品、食品等業別投入研發占比均未達 1%¹，允宜加強引導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之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投入技術升級，俾蓄積轉型能量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圖 1 102 至 112 年度我國製造業研究發展家數及金額概況圖



說明：105 及 110 年度未調查。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報告(114 年 3 月出版)。

表 2 109、111 及 112 年度我國製造業研發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09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占比	年增率	
製造業總計	6,344	8,216	8,556	100.0	4.1	
按(分)中(6)大行業別	電子零組件業	3,632	5,070	5,185	60.6	2.3
	電腦電子及光學製品業	1,487	1,717	1,827	21.4	6.4
	電力設備及配備業	227	296	336	3.9	13.2

¹參閱經濟部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報告，112 年度金屬製品業、塑膠製品業、食品及飼品業研究發展經費占年度整體研發經費比率分別為 0.6%、0.6%及 0.5%。

項目	109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占比	年增率
機械設備業	187	234	243	2.8	3.8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業	122	127	137	1.6	7.5
化學材料及肥料業	101	116	116	1.4	0.5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報告(114 年 3 月出版)。

(三)推動法人 AI 試產線與產品設計、試製及驗證等措施，允宜與執行中之相關法人科專計畫介接整合，俾提升執行綜效

據經濟部說明，本次補助措施由工研院、金屬中心、紡織所等研究法人擔任執行主體，透過補捐助機制辦理產業 AI 技術開發與建模，並配合產業技術需求，持續主動對接中小企業，以協助廠商進行產品設計、試製、檢測及驗證；另透過 AI 試產線場域提供客製化技術輔導及在職培訓(詳表 3)，支援 AI 系統建置與技術導入，協助各產業建立 AI 技術(含模型)與項目，加速業者導入智慧製造，以縮短開發時程及提升創新效率。經查經濟部 114 及 115 年度科專計畫亦持續辦理各項產業 AI 應用技術增值相關計畫，如：AI 產業應用與普及發展計畫(期程 114 至 117 年度)²，推動自主研發 AI 核心技術與行業別應用模型，並於製造與服務業完成指標應用驗證，為維政府資源之有效投入，本次補助措施允宜強化與執行中之相關法人科專計畫介接整合，以擴大政策效益，提升跨域整合及應用轉化量能。

綜上，經濟部為協助產業因應美國關稅措施帶來之經貿挑戰，於本特別預算案「提升產業競爭力」項下編列補助 AI 試產線場域升級與進行產品設計、試製及驗證等經費 16 億 5,000 萬元，以及「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項下建置具智慧化、便捷化之投資案件管理系統與精進我國投資管理等相關經費 3 億元，合共 19

²經濟部「AI 產業應用與普及發展計畫(期程 114 至 117 年度)」預計經費 4.97 億元，114 年度預算編列 1.4 億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19 億元，未來尚須編列 2.38 億元。

億 5,000 萬元，允宜加強引導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之傳統製造業及中小企業調整體質投入高值化產品技術研發，並強化與執行中之相關法人科專計畫介接整合，以擴大政策效益。

(分機：1926 黃芝穎、1928 施岑佩)

表 3 經濟部推動法人 AI 試產線場域彙整表

產業別	場域名稱	地點
扣件	金屬扣件 AI 高階製造試製場域	經濟部傳統產業創新增值中心
模具	AI 智慧沖壓模具試作場域	經濟部傳統產業創新增值中心
水五金	水五金 AI 試作暨檢驗證場域	金屬中心
手工具	手工具產品 AI 試作暨檢驗證場域	金屬中心
醫材	客製化細胞培養基與 AI 試量產場域	工研院
	醫材 AI 應用試產場域	工研院
	AI 高值化金屬醫療器材 CDMO 試量產與驗證場域	金屬中心
	高分子醫材開發 AI 試量產與驗證場域	塑膠中心
機械	先進雷射 AI 應用服務場域	工研院
	金屬與塑膠成型零件生產 AI 應用場域	工研院
	智慧動力模組開發與製造 AI 應用場域	工研院
紡織	AI 快速織造及應用試量產場域	工研院
	AI 數位色控噴染產品應用場域	紡織所
	AI 數位開發與 3D 服裝應用場域	紡拓會
	AI 智慧縫製製程驗證與應用場域	紡拓會
	AI 自動補償精準染色試量產場域	工研院
	AI 針梭織快速打樣驗證應用場域	紡織所
	AI 驗布研發驗證應用場域	紡織所
	纖維高分子 AI 應用場域	紡織所
	電子紡織品 AI 應用開發與驗證示範場域	紡織所
	數位紡織品 AI 應用場域	紡織所
	紡織品循環 AI 應用示範場域	紡織所
食品	烘焙食品 AI 製造應用場域	食品所
	生技植萃 AI 技術應用場域	經濟部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
	發酵食品 AI 製造應用場域	食品所
	食品 AI 乾燥製程應用場域	食品所
	飲料與罐頭 AI 技術應用場域	經濟部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
自行車	自行車 AI 設計策略及檢測服務應用場域	自行車中心
工具機	CNC 控制器 AI 增值與應用場域	工研院
	工具機暨零組件產業生態系 AI 賦能解決方案示範場域	精機中心
	機械設備及零組件 AI 感測系統應用示範與驗證場域	工研院
	AI 工具機加工試產場域	工研院

產業別	場域名稱	地點
車輛	AI 適形化車用電子模組試產線場域	工研院
	中大型電動商用車 AI 結構設計與組裝驗證示範場域	工研院
	智慧車輛產品 AI 感知軟硬整合	資策會
	車用光源模組關鍵材料 AI 試量產場域	經濟部中臺灣創新園區
	車用鈹件線上監控與 AI 回饋沖壓成形試量產場域	金屬中心
	車用面板與光機模組 AI 試製場域	工研院
	車輛零組件成型加工 AI 智慧升級示範場域	工研院
	電動車輛動力系統應用 AI 技術驗證與檢測場域	工研院
	智慧車輛系統及零組件 AI 模擬與訓練驗證場域	車輛中心
半導體	AI 光機電異質整合及 SMT 試樣驗證場域	工研院
	AI 感測晶片試產驗證場域	工研院
	半導體 CoWoS 封裝 AI 量檢測應用場域	工研院
	半導體晶圓後製程 AI 試量產場域	工研院
	晶圓級異質整合扇外型封裝 AI 試產場域	工研院
	晶圓製程暫時性膠帶卷對卷量產 AI 應用場域	工研院
	面板級半導體封裝暫時性膠材 AI 增值試製與驗證場域	工研院
	高深寬比玻璃基板封裝製程與設備 AI 試產場域	工研院
製鞋	超臨界物理發泡 AI 製程驗證場域	鞋技中心
塑膠	AI 驅動高分子材料設計試量場域	工研院
	塑橡膠 AI 加工開發試量產場域	塑膠中心
	塑膠薄膜製品 AI 塗佈成型試量產場	工研院
	AI 功能性塑膠材料辨識分類驗證場域	工研院
	熱塑反應共混 AI 聯動試量場域	工研院
印刷	印刷圖文 AI 生成算力服務場域	印刷中心
藥品	AI 監控胜肽合成場域	工研院
	免疫細胞生產技術 AI 試量產場域	工研院
	原料藥暨特殊針劑與細胞生產技術 AI 試量產場域	工研院
	口服固體藥品製劑 AI 試量產場域	醫技中心
	有機鋰連續製程 AI 監控場域	工研院
	濕式造粒連續製造 AI 試產應用場域	醫技中心
	藥品 AI 配方設計篩選場域	工研院
特化	低碳高值塗料 AI 自動配色試量產場域	工研院
船舶	船舶結構 AI 智慧應用示範場域	船舶中心
電鍍	電鍍製程水 AI 低碳循環驗證場域	工研院
電池	氫能模組與系統 AI 測試場域	工研院
石材	石材加工暨製程整合 AI 展示試產線	石材中心

說明：表內法人 AI 試產線場域已達 68 條，陸續盤點增加中。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網站，最後瀏覽日：114 年 9 月 11 日。

二、產業發展署辦理產業研發轉型補助相關措施，允宜加強產業影響評估，慎謀產業間升級轉型輔導資源分配之衡平性，並引導業者強化培育 AI 人才，期有效降低美國關稅政策之衝擊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產業發展署於本特別預算案「提升產業競爭力」項下編列補助業者投入雙軸轉型、技術增值、跨域整合及行銷布局與產業升級轉型人才培育等所需經費 153 億 7,500 萬元，以及辦理相關輔導及人才培育行政作業等所需經費 49 億 7,500 萬元，合共 203 億 5,000 萬元(詳表 1)。經查：

表 1 產業發展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辦理「提升產業競爭力」相關措施所需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歲出用途別	預算案數	分配數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辦理相關輔導及人才培育行政作業等	業務費	4,975,000	190,000	3,341,000	1,444,000
補助業者投入雙軸轉型、技術增值、跨域整合及行銷布局等	獎補助費	15,375,000	1,593,000	9,031,000	4,751,000
合計		20,350,000	1,783,000	12,372,000	6,195,000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一)計畫內容概述

為協助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之製造業者調整體質，以提升產業競爭力，經彙整產業發展署於本特別預算案規劃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1. 補助業者投入雙軸轉型、技術增值、跨域整合及行銷布局(按產業聯盟每案補助上限 4,000 萬元計算)，以及補助產業升級轉型人才培育開班單位培訓費用與參訓學員學習獎勵金(每案補助上限 46 萬元)，所需獎補助費 153 億 7,500 萬元，以協助業者蓄積創新轉型能量，擴大整體競爭利基。
2. 辦理相關輔導及人才培育計畫之審查、推動、管考與績效管

理作業等所需業務費 49 億 7,500 萬元，以強化執行成效。

(二)為減緩美國關稅措施之衝擊，先以移緩濟急方式受理「研發轉型補助」支持措施案件申請，協助受影響製造業投入研發創新及設備汰舊換新

為協助產業因應美國關稅之衝擊，產業發展署以移緩濟急方式自 114 年 8 月 7 日起先行啟動受理「研發轉型補助」之產業支持措施申請案，提供受影響製造業研發創新及設備汰舊換新補助(詳表 2)，補助範疇包含雙軸轉型、技術增值、跨域整合及行銷協助等，以開發更精密及更高規格產品或技術，增進產業國際競爭力及拓展海外市場，其中每件申請案最高可補助計畫總經費之 50%，補助範圍包含購買所需研發、檢測及生產設備，並優先支持採購國產設備；據該署統計截至 114 年 9 月 16 日止，申請中案件計 351 件，其中以金屬機電業最多，其次為民生化工業³。

表 2 產業發展署辦理提升產業競爭力之研發轉型補助措施彙總表

項目	辦理內容
申請資格	1. 有工廠登記證之製造業。 2. 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業者。
補助標的	協助業者開發具雙軸轉型、技術增值、行銷布局及跨域整合等高值化、差異化新產品。
補助經費	1. 個案補助：限中小型製造業申請，每案補助上限 500 萬元。 2. 產業聯盟：企業聯合提案(2 家以上)，每案補助上限 4,000 萬元。 3. 補助經費不超過計畫總經費之 50%。
補助範圍	與計畫相關之全新設備購置(計畫總經費 40%為上限；優先支持採購國產設備)、設備租賃、推廣活動及運費(計畫總經費 30%為上限)、無形資產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計畫總經費 40%為上限)等費用。
預期效益	協助至少 3,700 家業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業發展署提供資料及行政院網站臺美關稅談判及產業支持方案專區。

(三)鑑於個別產業受美國關稅政策衝擊程度不同，允宜加強產業

³參閱 114 年 9 月 17 日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先行啟動 4 大措施，協助產業度過短期衝擊」新聞稿。

影響評估，慎謀產業間升級轉型輔導資源分配之衡平性，以提升特別預算案資源運用效益

據財政部進出口貿易統計，114年1至8月我國對美出口總額達1,171.7億美元(詳表3)，除較上年同期成長55.32%之外，已提前突破我國對美出口金額自90年以來全年紀錄，主要係「資通與視聽產品」、「電子零組件」2項貨品受惠於人工智慧等創新應用驅動之需求活絡帶動成長，惟觀察近期我國輸美主要貨品增減變化情形，113年至114年8月底止「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及「塑膠、橡膠及其製品」2項年成長率僅介於0.26%至6.40%之間，相較同期間我國對美國出口值成長55.32%，實屬偏低；「紡織品」則由113年之成長2.52%轉為114年累計1至8月底止之負成長1.5%；至「運輸工具」及「其他⁴」2項則自112年以來均呈負成長，美國關稅變革對製造業各分業營運之影響程度未盡相同。

另按勞動部公布之114年1至9月中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以下簡稱減班休息)統計資料(詳表4)，114年3月底止整體減班休息之事業家數及實施人數僅各為123家及1,989人，迄114年9月中減班休息之事業家數及實施人數已成長至333家(較同年3月底增幅1.71倍)及7,334人(較同年3月底增幅2.69倍)，且自114年8月起大幅增加；其中114年9月中製造業減班休息之事業家數及實施人數各為271家及6,870人，又以「金屬機電工業」231家(占製造業之85.24%)及5,731人(占製造業之83.42%)為主⁵。鑑於美國對等關稅範圍涵蓋我國大部分傳統產業，個別產業衝擊程度將因產業特性、產品與競爭對手國比

⁴「其他」貨品主要係「家具」及「玩具與運動用品」。

⁵其餘為「資訊電子工業」17家及669人、「民生工業」13家及270人、「化學工業」10家及200人。

較而不同，允宜加強美國關稅政策及國際情勢變化對國內產業及勞動市場之影響評估，慎謀製造業各分業間升級轉型輔導資源分配之衡平性，以提升本特別預算案資源運用效益。

表 3 111 年至 114 年 8 月底止我國對美國主要出口貨品增減率情形表

單位：億美元；%

年度及項目	對美出口金額	較上年同期增減率	主要出口貨品增減率										
			資通與視聽產品	電子零組件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機械	化學品	塑膠、橡膠及其製品	電機產品	光學及精密儀器	運輸工具	紡織品	其他
111	750.5	14.26	20.33	45.80	11.95	9.70	21.88	2.81	24.77	13.77	28.49	-3.41	-32.73
112	762.3	1.57	38.18	2.57	-26.99	-15.98	-7.47	-21.83	-23.92	-10.04	-31.09	-24.83	-18.70
113	1,113.6	46.08	81.46	92.58	1.83	6.13	-1.31	2.03	11.63	-3.10	-9.99	2.52	-5.05
114 (1-8月)	1,171.7	55.32	81.87	26.79	6.40	16.32	29.75	0.26	17.36	9.84	-3.32	-1.50	-1.58

說明：「其他」貨品主要係「家具」及「玩具與運動用品」。

資料來源：財政部貿易統計資料查詢網。

表 4 114 年 1 月底至 9 月中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概況表

單位：家數；%；人數

統計期	總計				製造業			
	事業單位家數	較上期增減率	實施人數	較上期增減率	事業單位家數	較上期增減率	實施人數	較上期增減率
114 年 1 月底	146	-43.63	2,667	-37.69	83	-43.92	2,233	-34.52
114 年 2 月底	135	-7.53	2,873	7.72	77	-7.23	2,468	10.52
114 年 3 月底	123	-8.89	1,989	-30.77	71	-7.79	1,538	-37.68
114 年 4 月底	131	6.5	2,266	13.93	86	21.13	1,919	24.77
114 年 5 月底	155	18.32	2,831	24.93	105	22.09	2,430	26.63
114 年 6 月底	171	10.32	2,878	1.66	122	16.19	2,507	3.17
114 年 7 月底	190	11.11	3,441	19.56	142	16.39	3,094	23.41
114 年 8 月底	245	28.95	4,863	41.33	191	34.51	4,479	44.76
114 年 9 月中	333	35.92	7,334	50.81	271	41.88	6,870	5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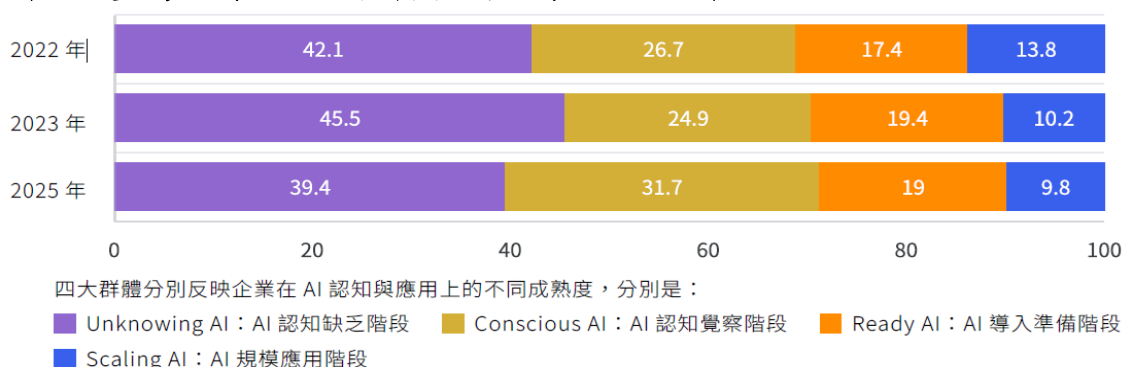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查詢日期：114 年 9 月 17 日。

(四)企業對 AI 認知已有提升，惟仍有七成企業仍面臨 AI 實際應用之瓶頸，且 AI 專業人才培訓仍為企業極大挑戰

經濟部於本特別預算案支持產業措施規劃協助受衝擊產業進行技術及 AI 能力人才培訓約 3.6 萬人次，又據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 114 年 4 月公布「2025 台灣產業 AI 化大調查暨 AI 落地指引」，近年企業處於「AI 認知缺乏階段」占比由 112

年之 45.5% 降至 114 年之 39.4%，於「AI 認知覺察階段」由 112 年之 24.9% 成長至 114 年之 31.7%，顯示 AI 相關知識正在企業間逐步擴散，惟企業處於「AI 導入準備階段」及「AI 規模運用階段」占比合計僅介於 28.8% 至 29.6% 間，並未見顯著增長(詳圖 1)，仍有約七成企業未能跨越 AI 實際應用門檻；另在人才培育方面，該報告指出受調查企業中仍有 47% 尚未規劃 AI 人才發展策略，且企業對 AI 人才需求最重視「找出適合用 AI 解決問題及評估 AI 適用與否的能力」(占 45.4%)、其次為「使用現成 AI 工具的能力」(占 38.4%)、再者為「資料收集與分析」(占 35.6%) 及「整合現成 AI 服務與模型的能力」(占 35.2%)，允宜加強盤點受關稅影響業者之 AI 轉型需求，引導受影響企業由整體策略層面規劃 AI 發展方向，以利產業轉型升級。

圖 1 臺灣企業 AI 化各發展階段家數占比圖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2025 台灣產業 AI 化大調查暨 AI 落地指引」報告，114 年 4 月 17 日公布。

綜上，產業發展署於本特別預算案「提升產業競爭力」項下編列補助業者投入雙軸轉型、技術加值、跨域整合與行銷布局及產業轉型升級人才培育等所需經費合共 203 億 5,000 萬元(期間 114 至 116 年度)，允宜加強美國關稅對製造業各分業之影響評估，慎謀製造業各分業研發轉型升級補助及輔導資源分配之衡平性，並盤點及引導受影響企業培育 AI 專業人才，俾有效降低美國關稅政策之影響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全球貿易環境不確定性升高，國際貿易署允宜滾動檢討協助企業拓銷措施及強化貿易管理，以因應國際經貿情勢之挑戰

國際貿易署於本特別預算案「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項下編列 97 億元(詳表 1)，辦理「協助廠商調整海外布局措施」70 億元、「強化貿易管理」17 億元及「深化與友盟國家經貿合作」10 億元，以協助企業分散市場及全球布局。經查：

表 1 國際貿易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辦理「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相關措施所需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歲出用途別	預算案數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小計
協助廠商調整海外布局措施	業務費	160,000	1,040,000	1,040,000	2,240,000
	獎補助費	-	2,230,000	2,530,000	4,760,000
強化貿易管理	業務費	201,800	645,600	657,600	1,505,000
	設備及投資	23,200	69,400	102,400	195,000
深化與友盟國家經貿合作	業務費	90,150	366,800	466,800	923,750
	獎補助費	9,850	33,200	33,200	76,250
合計		485,000	4,385,000	4,830,000	9,700,000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一)計畫內容概述

參據本特別預算案說明，本次國際貿易署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及強化我國貿易管理等作法，主要包含：

1. 協助廠商調整海外布局措施 70 億元：

- (1) 推動共同品牌海外行銷及洽邀國外買主來臺，以 Taiwan Select 共同品牌加強辦理展團活動、市場研究分析、於海外建置及維運臺灣貿易投資中心等經費 21 億元。
- (2) 補助企業於海外新設分公司、子公司、展示中心、服務(維修)中心及發貨倉庫，或新增代理商、經銷商等經費 17 億元(單家企業最高補助 500 萬元、多家聯合申請企業最高補助 2,000 萬元)。
- (3) 補助廠商及公協會參加國際展覽 32 億元(個別廠商每展補

助 4 至 6 萬元、公協會依地區別每展每攤補助 9 至 16 萬元)。

2. 強化貿易管理 17 億元：(1)建置與精進輸出入監測及分析系統經費 3 億 4,000 萬元；(2)依據監測及分析結果，針對異常輸出入情形之特定貨品或廠商，每月建立高風險名單，並實地訪視稽查等經費 4 億 3,000 萬元；(3)加強原產地證明書管理等經費 4 億 3,000 萬元；(4)貿易管理之輔導、諮詢及研究等經費 3 億元；(5)輔導廠商取得管制貨品出口認證，提高法遵標準及便利出口措施等經費 2,000 萬元；(6)建置及精進出口管制實體名單系統等經費 9,000 萬元；(7)建置自動化之管制貨品鑑定系統，協助廠商精準判斷出口貨品規格等經費 9,000 萬元。

3. 深化與友盟國家經貿合作 10 億元：辦理深化與美國經貿合作經費 1 億 3,750 萬元，與歐洲國家經貿合作經費 3 億 6,250 萬元，與亞洲、大洋洲經貿合作經費 5 億元，主要係委託智庫或公協會研析目標國家經貿政策動向及重要產業法規政策，並透過邀訪、舉辦活動或籌組訪團等方式，強化國際供應鏈連結合作及雙邊經貿韌性。

(二)允待通盤審酌各產業受美國關稅衝擊影響程度，滾動檢討所辦補助措施優先順序及經費需求配置，俾妥善協助受影響企業加速布建海外通路

為減緩美國關稅新政策之衝擊，經濟部規劃「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貸款加碼」、「研發轉型補助」及「爭取海外訂單」4 項產業支持措施已自 114 年 8 月 7 日起以移緩濟急方式先行受理申請，其中國際貿易署辦理「爭取海外訂單」之產業支持措施(詳表 2)，主要係補助受影響出口廠商於海外新設展示中心、服務(維修)中心及發貨倉庫等實體

據點，或新增代理商、經銷商等，單一企業最高補助 500 萬元，2 家以上聯合申請最高補助 2,000 萬元；經該署統計截至 114 年 9 月 16 日止，受理申請件數及申請補助金額合共 326 件及 10.4 億元，並以民生製造及機械設備業為主(詳表 3)。另據財政部統計 114 年累計 1 至 8 月底止我國輸美主要貨品中「運輸工具」、「紡織品」及「其他⁶」3 項已呈負成長各為 3.32%、1.5% 及 1.58%，至「塑膠、橡膠及其製品」、「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及「光學及精密儀器」3 項同期間成長率僅各為 0.26%、6.40% 及 9.84%，相較同期間我國對美國出口值成長 55.32%，實屬偏低，允待國際貿易署通盤審酌各產業受美國關稅衝擊影響程度，加強對受影響產業之宣導，滾動檢討各項補助措施優先順序及經費需求配置，俾協助受影響企業加速布建海外通路及爭取海外訂單。

表 2 國際貿易署辦理開拓多元市場之爭取海外訂單補助措施彙總表

項目	辦理內容
申請資格	1.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國際貿易署登記為出進口廠商之公司或商號，並於申請時提出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情形說明及佐證資料。 2. 多家聯合申請僅主導企業須有出進口廠商登記即可。
補助標的	於海外新設展示中心、服務(維修)中心及發貨倉庫等實體據點，或新增代理商、經銷商等。
補助經費	1. 單一企業補助上限 500 萬元。 2. 聯合申請(2 家以上)補助上限 2,000 萬元。 3. 企業自籌款須達全案總經費之 50% 以上，單家、多家僅能擇一申請。
預期效益	協助至少 2,000 家業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網站臺美關稅談判及產業支持方案專區。

表 3 截至 114 年 9 月 16 日止爭取海外訂單補助措施受理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業別及項目	申請登記件數	申請補助金額
合計	326	10.4
民生製造	55	2.9
機械設備	38	2.05

⁶「其他」貨品主要係「家具」及「玩具與運動用品」。

業別及項目	申請登記件數	申請補助金額
金屬製造	23	1.45
生技醫材	21	1.05
電子零件	19	1.4
資訊通訊	17	1.15
化學製造	4	0.35
其他行業	1	0.05
廠商未提供資料	148	-

說明：據國際貿易署說明表內申請補助金額，尚非核定金額。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署提供。

(三)近期我國對部分貿易國家(地區)出口呈下降趨勢，允待強化盤點對重點拓銷國家之產業政策、供應鏈合作及潛在商機，並滾動檢討相關拓銷措施，俾精準切合市場需求

據財政部 114 年 8 月海關進出口貿易初步統計資料，我國出口自 112 年 11 月起連續 22 個月正成長，114 年 1 至 8 月出口總額達 3,984.3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29.2%(詳表 4)，主要係受惠於人工智慧等創新應用驅動之需求持續熱絡，加以科技新品備貨動能升溫等影響；在出口市場結構方面，累計 114 年 1 至 8 月對美出口占比成長至 29.4%，超越中國大陸及香港，美國已躍居我國最大出口市場。

又觀察近期我國對主要貿易國家(地區)出口增減情形，累計 114 年 1 至 8 月底止我國對美國、東協、南韓、中國大陸及香港、日本出口年增率各達 55.3%、38.2%、25.8%、14.5%及 13.3%，均為雙位數成長，惟對歐洲出口則年減 6.7%；另對新南向 18 國 114 年累計 1 至 8 月底止整體出口年增率為 33.2%，惟其中對澳大利亞及紐西蘭出口則自 112 年至 114 年累計 1 至 8 月底止均為負成長(詳表 5)。鑑於對外貿易為我國經濟發展之主要動力，而近期我國對部分國家(地區)出口金額呈下降趨勢，允待強化盤點美國關稅變革對我國貿易版圖之優劣勢變化，並研析對重點拓銷國家之產業政策、供應鏈合作及潛在商機，滾

動檢討相關拓銷措施，俾精準切合國際市場需求及開拓多元市場，以協助產業因應國際經貿情勢挑戰。

表 4 近年我國對主要貿易地區(國家)之出口情形表

單位：億美元；%

年度及項目	出口總額	較上年同期增減率	出口地區(國家)											
			中國大陸及香港		美國		東協		歐洲		日本		南韓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109	3,451.3	4.9	1,513.8	14.6	505.5	9.3	532.2	-1.3	281.4	-5.5	234.0	0.5	151.4	-10.5
110	4,463.7	29.3	1,888.7	24.8	656.9	29.9	702.4	32.0	384.8	36.7	292.1	24.8	201.4	33.0
111	4,794.2	7.4	1,858.8	-1.6	750.5	14.3	806.1	14.8	411.0	6.8	336.1	15.1	221.8	10.1
112	4,324.2	-9.8	1,522.4	-18.1	762.3	1.6	762.7	-5.4	422.8	2.9	314.3	-6.5	182.0	-17.9
113	4,750.0	9.8	1,506.1	-1.1	1,113.6	46.1	877.7	15.1	386.4	-8.6	258.4	-17.8	207.9	14.2
114 (1-8月)	3,984.3	29.2	1,087.3	14.5	1,171.7	55.3	778.3	38.2	245.9	-6.7	192.5	13.3	163.5	25.8

說明：表內「東協」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印尼、越南、汶萊、寮國、緬甸及柬埔寨等 10 國。

資料來源：財政部「114 年 8 月海關進出口貿易初步統計」新聞稿，114 年 9 月 9 日。

表 5 近年我國對新南向政策 18 國之出口情形表

單位：億美元；%

年度及項目	新南向政策 18 國									
	合計		東協 10 國		南亞 6 國		澳大利亞		紐西蘭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109	610.7	-3.2	532.2	-1.3	41.9	-23.2	32.3	-0.2	4.3	-9.6
110	825.7	35.2	702.4	32.0	68.8	64.1	48.1	48.9	6.4	48.0
111	968.6	17.3	806.1	14.8	80.0	16.2	75.4	56.8	7.2	12.0
112	901.6	-6.9	762.7	-5.4	76.2	-4.7	58.0	-23.1	4.6	-35.4
113	1,034.7	14.8	877.7	15.1	96.2	26.2	56.7	-2.1	4.1	-12.7
114 (1-8月)	889.6	33.2	778.3	38.2	71.0	13.5	37.7	-4.5	2.6	-1.0

說明：表內「南亞 6 國」包括印度、孟加拉、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尼泊爾及不丹等 6 國。

資料來源：同表 4。

(四)為避免他國貨品藉由我國違規轉運，允宜賡續強化防堵查核機制，以健全貿易秩序及維護產業利益

美國對臺灣對等關稅稅率經談判後則由原 32%降至 20%(暫時性稅率)，由於各國間稅率有所差距⁷，高稅率國家產品可能流

⁷美國川普總統於 114 年 4 月 2 日依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以解決貿易赤字為由發布行政命令，對我國在內全球 180 餘國實施「對等關稅」措施，對逆差國課徵 11%至 50%不等之個別對等關稅；惟於 4 月 9 日宣布暫緩實施，暫緩期間稅率一律為輸美既有稅率加徵 10%。嗣經美國川普總統於 7 月 31 日再次簽署行政命令

向低稅率國家，並透過更換產地標示、重新包裝或簡單加工等方式轉運美國，以規避高額關稅。

為避免他國貨品藉由我國違規轉運，財政部及經濟部已合作執行防堵措施，其中經濟部係採全面性監視進出口貨品量、監督高風險廠商、從嚴裁罰違規廠商、配合財政部加速調查反傾銷案件及加強對業者宣導等措施⁸，並公告自 114 年 5 月 7 日起出口人出口我國產製(MIT)貨品至美國，應簽具「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具結產地屬實。又據國際貿易署提供自 109 年至 114 年 7 月底止海關移送出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之裁處情形⁹(詳表 6)，處以警告、罰鍰案件合共 776 件，罰鍰金額合共 2,966 萬元，其中裁處件數及罰鍰數於 110 年度達 176 件及 784 萬元最高後，近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呈逐年下降趨勢，鑑於違規轉運恐損害我國信譽，進口國亦可能對我國發動貿易救濟調查或課徵高額關稅，允宜賡續強化防堵查核機制，以健全貿易秩序，並維我國產業利益。

表 6 109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底止國際貿易署就海關移送出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裁處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年度	案件數	金額
109	149	756
110	176	784

公布附件所列國家最新對等關稅稅率，其中瑞士於原有稅率疊加 39%、印度疊加 25%、越南疊加 20%、菲律賓、泰國及印尼等 3 國疊加 19%、韓國疊加 15%等。

⁸參閱 114 年 4 月 16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經濟部「防範中國大陸產品低價傾銷及透過臺灣洗產地問題之因應策略」專題報告。

⁹依貿易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出進口人不得有下列行為：...二、未依規定標示來源識別、產地或標示不實。...」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出進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六、有第 17 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之一。...」同條文第 2 項規定：「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情形之一，其情節重大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除得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年度	案件數	金額
111	154	601
112	134	255
113	110	302
114/1-7 月	53	268
合計	776	2,966

說明：1. 案件數之裁處處分包含警告、罰鍰。
 2. 貨品包括電機、機械、家具、塑膠、紡織品、卑金屬製工具、汽車零件、行車、鋼鐵製品等。
 3. 「原輸入國」包括中國大陸、日本、越南、美國、泰國、德國、韓國、印尼等國。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署提供。

綜上，國際貿易署於本特別預算案「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項下編列 97 億元補助廠商及公協會參展拓銷與企業布建海外通路，並強化我國貿易管理及深化與美、歐、大洋洲及亞洲其他國家雙邊經貿關係韌性，允宜密切關注後續我國產業受關稅衝擊影響程度，滾動檢討協助拓銷措施，俾助業者因應國際經貿情勢之挑戰及開拓我國外貿動能；並賡續強化防堵查核機制，以健全貿易秩序及維護產業利益。

(分機：1926 黃芝穎)

四、商業發展署辦理「推動服務業 AI 應用人才培育」及「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等計畫，允宜審慎注意美國關稅後續對內需消費市場之衝擊，妥訂申辦資格，加強對受影響產業之補助，以維產業競爭力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商業署)於本特別預算案「提升產業競爭力」項下分別編列「推動服務業 AI 應用人才培育」1 億 5,000 萬元及「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25 億元等合共 26 億 5 千萬元(包含業務費 2 億元及獎補助費 24 億 5,000 萬元,詳表 1),用以強化我國商業服務業之企業韌性及競爭力。經查：

表1 商業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推動產業升級」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總經費			各年度分配數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推動服務業 AI 應用人才培育	50,000	100,000	150,000	9,000	141,000	-
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	150,000	2,350,000	2,500,000	700,000	1,000,000	800,000
合計	200,000	2,450,000	2,650,000	709,000	1,141,000	800,000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一) 預計辦理內容

參據本特別預算案說明及詢據商業署表示略以，美國關稅政策變革，雖直接影響以出口為導向之製造產業，惟仍可能間接影響我國商業服務業，減少服務需求，進而影響商業服務業市場。本特別預算案規劃辦理方式，主要包含：

1. 推動服務業 AI 應用人才培育 1 億 5,000 萬元：主要用以委託學校辦理服務業 AI 新秀人才培訓課程¹⁰，補助參訓學生於培訓與實習期間所需經費。另詢據商業署說明略以，本計畫可協助服務業補足 AI 應用技術人才缺口，預計培訓 3,000 人次。
2. 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 25 億元：補助商業服務業者汰換老舊設備及進行系統化設備效能改善，其中「個案補助」將補助服務業導入 AI 工具，每案補助比例 50%(上限 100 萬元)，3 年預計協助 2 萬家；「整合型補助」企業整合 3 處以上場域，提出技術創新、軟硬整合、體驗升級，每案補助比例 50%(上限 2,000 萬元)，3 年預計協助 40 案、帶動 1 萬家。

(二) 受美國關稅等國際經濟情勢不確定性之影響，部分商業服務業 114 年迄 7 月底營運成長趨緩，減班休息實施人數漸增

彙整 111 年度至 114 年 6 月底我國「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暨「住宿及餐飲業」等重要商業服務業營利事業

¹⁰詢據商業署說明略以，將以「訓練+實習+就業」一體之 AI 人才培訓，招收學員，先完成 AI 技能訓練，後媒合進入業界實習與就業；課程涵蓋 AI 導入於行銷、客服、營運與商業決策等領域，並結合大專院校、法人及業師資源辦理。

家數及就業人數，呈逐年成長趨勢，迄 114 年 6 月底已達 96.21 萬家，逾整體營利事業家數之五成；就業人數約 324 萬人，占整體就業市場 27.90%，占比逐年提高(詳表 2)，對於國內經濟社會之穩定發展，顯具重要影響性；另依經濟部統計處「113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統計」除批發業外銷占比約達 37%外，主要以內需消費市場為主。

另比較經濟部統計處所公布 109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底我國批發、零售及餐飲等三大商業服務業營業額(詳表 3)，隨疫後復甦民眾消費動能回升等，113 年度年增率分別達 8.77%、2.63% 及 3.58%，多已恢復 COVID-19 疫情前營業規模並呈成長；惟比較 114 年 1 至 7 月營業額，批發業 5 至 7 月營業額較 3 及 4 月呈縮減，零售業並自 4 月起年增率已轉呈負成長。又依勞動部 114 年 9 月 16 日所公布最新「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實施情形(以下簡稱減班休息)，自 114 年 6 月起「批發及零售業」實施家數及人數漸增，114 年 9 月中全國通報實施減班休息事業單位 333 家、7,334 人，其中「批發及零售業」45 家、368 人，較 6 月中 29 家及 272 人，分別增加 16 家及 96 人(詳表 4)。

表 2 111 年度至 114 年 6 月我國主要商業服務業營利事業家數及就業人數概況表

單位：家；千人；%

行業別	營利事業家數				就業人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1 至 6 月	111 年度 (平均)	112 年度 (平均)	113 年度 (平均)	114 年 1 至 6 月	
商業服務業	批發及零售業	718,966	731,465	734,176	734,166	1,850	1,831	1,825	1,825
	運輸及倉儲業	36,001	37,212	38,549	39,287	475	495	505	506
	住宿及餐飲業	176,157	182,739	186,811	188,673	843	877	901	909
	合計	931,124	951,416	959,536	962,126	3,168	3,203	3,231	3,240
全部行業	1,596,278	1,647,005	1,673,211	1,685,928	11,418	11,528	11,595	11,613	
商業服務業占比	58.33	57.77	57.35	57.07	27.75	27.78	27.87	27.90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所列營利事業家數係根據納稅義務人申報營業

稅時填報之資料)及主計總處統計專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查詢日期114年9月9日)。

表3 109年度至114年7月我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等三大商業服務業營業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批發業		零售業		餐飲業		
	營業額	年增率	營業額	年增率	營業額	年增率	
109年度	105,069.08	2.51	39,526.68	0.66	7,499.81	-4.75	
110年度	121,277.37	15.43	41,143.98	4.09	6,988.39	-6.82	
111年度	127,853.88	5.42	44,538.52	8.25	8,322.02	19.08	
112年度	119,059.98	-6.88	47,297.82	6.20	10,019.21	20.39	
113年度	129,506.62	8.77	48,543.23	2.63	10,377.70	3.58	
114年1至7月累計	79,260.05	7.63	27,538.08	-0.83	6,185.20	2.99	
114年	1月	10,930.36	-3.10	4,458.52	5.51	1,056.12	17.64
	2月	10,477.82	24.83	3,556.48	-3.84	828.45	-9.16
	3月	11,869.08	10.31	3,931.04	0.43	856.91	3.04
	4月	12,325.05	16.12	3,849.15	-0.58	815.42	1.96
	5月	11,507.29	6.68	3,959.65	-1.37	904.17	6.79
	6月	10,902.41	3.03	3,899.69	-2.86	852.67	-1.99
	7月	11,248.05	0.21	3,883.56	-3.63	871.46	2.77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資料庫(查詢日期：114年9月10日)。

表4 114年6至9月(月中)我國主要商業服務業「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實施概況表 單位：家；人

114年月份	總計		製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家數	人數	家數	人數	家數	人數	家數	人數	家數	人數
6月	160	2,895	114	2,527	29	272	-	-	3	25
7月	179	3,196	133	2,845	34	281	1	3	1	10
8月	191	3,934	146	3,590	35	316	1	3	-	-
9月	333	7,334	271	6,870	45	368	-	-	2	16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勞動統計查詢網(查詢日期：114年9月17日)。

(三)為維產業競爭力，允宜審慎注意美國對等關稅後續對內需消費市場之衝擊，加強對受影響產業之輔助，以達成效

依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於114年9月4日所發布之「台灣商業服務業景氣循環分析預測」表示略以，商業服務業整體景氣走向仍具衰退風險不確定性，關稅戰與淨輸出增長隱含部門別與時間差矛盾，對我國不同產業部門更將產生大小不一與時間落差之極大不確定性風險等。另比較114年迄7月我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等三大商業服務業營業額較上年同期增減幅度較大之分業概況(詳表5)，「批發業」整體營業額年增率雖仍

呈成長(7.63%)，主要為機械器具業(包括電腦、手持行動裝置、電子與電力設備、機械及其配備等)成長21.18%，惟汽機車業、建材業及綜合商品業分別衰退12%、4.22%及3%，另「零售業」中食品、飲料、菸草及綜合商品業尚呈成長，惟汽機車業及燃料零售業分別衰退9.48%及5.15%，相較111至113年度尚呈成長或小幅衰退等差異頗大。

有關本特別預算案規劃推動服務業AI新秀人才培訓課程及補助商業服務業者汰換老舊設備及進行系統化設備效能等措施之申辦資格、項目及辦理程序等，詢據商業署表示仍在研議中。鑑於我國商業服務業家數及就業人數龐鉅，且逾95%為中小企業，各分業資本規模大小差異甚巨，營運項目廣泛，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程度不同，且產業數位轉型需求亦多有差異，允宜詳實盤點評估美國關稅對於國內商業服務業之產業衝擊及智慧化轉型需求，妥善規劃申辦條件，加強對受影響業者及中小企業之輔助及輔導成果之擴散，以利受影響廠商辦理，有效降低美國關稅對商業服務業之影響。

表5 114年迄7月我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等三大商業服務業營業額成長及衰退幅度較大之分業概況表 單位：%

行業別	114年度1-7月		111至113年度年增率		
	年增率	構成比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一、批發業	7.63	100.00	5.42	-6.88	8.77
1. 機械器具業(包括電腦、手持行動裝置、電子與電力設備、機械及其配備等)	21.18	49.06	5.20	-8.60	18.99
2. 汽機車業	-12.00	6.84	0.95	10.08	-2.05
3. 建材業	-4.22	7.55	2.98	-15.28	-0.08
4. 綜合商品業	-3.00	2.20	1.64	-0.93	2.92
二、零售業	-0.83	100.00	8.25	6.20	2.63
1. 食品、飲料及菸草業	7.26	6.42	6.87	1.63	0.98
2. 綜合商品業(包括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及量販店等)	3.01	32.40	8.36	7.37	4.51
3. 汽機車業	-9.48	18.16	5.55	17.43	2.58
4. 燃料零售業	-5.15	5.38	10.07	0.19	-3.84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114年7月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統計新聞稿。

綜上，商業署於本特別預算案「提升產業競爭力」編列 26 億 5 千萬元，預計辦理「推動服務業 AI 應用人才培育」1 億 5,000 萬元及「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25 億元等 2 項計畫，允宜詳實盤點美國關稅政策變革後續對內需消費市場之衝擊，審酌各分業受影響差異，妥善規劃申辦條件，加強對受影響業者及中小企業之輔助，以維產業競爭力，俾以落實本特別預算案之編列目的。

(分機：1928 施岑佩)

五、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提供受關稅影響之中小微企業外銷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措施，允宜加強宣導及落實查核機制，並強化融資與保證案件之風險控管，俾提升計畫成效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稱中小新創署)於本特別預算案「提供企業金融支持」編列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稱中小信保基金)專款，辦理受影響業者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貸後管理與因應各種影響營運衝擊等所需經費 110 億元；另「提升產業競爭力」編列辦理中小微企業 AI 人才培育等所需經費 3.5 億元，合共 113.5 億元(詳表 1)，辦理期間 114 至 116 年度。經查：

表 1 本特別預算案中小新創署規劃辦理項目及相關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規劃辦理項目	金額
1. 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受影響業者融資保證及貸款保證手續費減免等所需經費。	6,000,000
2. 針對受影響企業及朝數位轉型、淨零轉型或通路發展之中小企業辦理利息減免、融資診斷、貸後管理及因應各種影響營運之衝擊等所需經費。	5,000,000
3. 辦理中小微企業 AI 人才培育、辦理製造業場域人才實務培育及全國巡迴輔導等所需經費。	350,000
合計	11,350,000

資料來源：摘錄本特別預算案/歲出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一)為協助受關稅影響中小企業因應市場轉移過渡期變化，捐助中小信保基金專款 60 億元辦理外銷貸款優惠保證

本計畫預計捐助中小信保基金 60 億元辦理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信用保證措施，協助受美國關稅影響之中小微企業因應市場轉移過渡期變化，降低業者採購原料、生產及出口週轉金等負擔。主要措施包含提供保證額度及高保證成數，減免中小企業保證手續費最長 2 年，及減免中小企業舊有貸款展延前 2 年保證手續費等¹¹(詳表 2)；另經濟部已自 114 年 8 月 7 日起先以「移緩濟急」方式受理申請，截至同年 9 月 16 日本計畫已核保 12 件，融資金額 4.4 億元¹²。

表 2 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信用保證措施彙總表

保證項目	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信用保證
適用對象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業者，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且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一)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企業。 (二)近 3 年具輸美實績。 (三)自 114 年 3 月 12 日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13 年同期月平均、113 年下半年月平均或 114 年 1 月及 2 月平均之營業額減少達 10%；且經經濟部、受經濟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者；惟受影響業者如無法於 114 年 7 月 15 日以前提出營收減少之證明，得先以前 2 日資格證明提出申請，金融機構得予收件辦理，受影響業者並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以前補送營業稅申報資料或足資證明營收減少之文件。
授信額度	(一)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定中小企業：每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6,000 萬元，同一企業最高 1 億 5,000 萬元。 (二)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非中小企業：每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1 億元，同一企業最高 5 億元。
保證成數	中小企業成九成五；非中小企業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
保證手續費及免收	依移送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 0.25%計算；授信對象屬中小企業者，由經濟部編列信用保證之專款及其孳息全額負擔，免向企業計收，免收期間最長 2 年。

¹¹據中小新創署表示，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與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信用保證因適用對象不同，融資額度及保證條件等亦有差異，仍依企業申請項目內容決定之。

¹²資料來源，「經濟部先行啟動 4 大措施，協助產業度過短期衝擊」，經濟部新聞稿，114 年 9 月 17 日。

保證項目	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信用保證
期間	
預期效益	預計可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 2,700 億元。

說明：表列內容引自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信用保證要點。
資料來源：中小新創署提供。

(二)為協助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提供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及提供利率減碼所需經費 50 億元

為協助受美國加徵關稅影響之中小微企業(含間接出口業者)，本持別預算案編列 50 億元辦理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提供週轉性支出及購置機器設備貸款，主要措施為低利率(現行利率為 2.22%)¹³、高額度及高保證成數之貸款，並於貸款金額 250 萬元內提供每家業者 1.5%之利率減碼，為期 6 個月，以協助企業取得營運資金(詳表 3)，截至 114 年 9 月 16 日本計畫已申貸 173 件，申貸金額 16.1 億元¹⁴。

表 3 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彙整表

貸款項目	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
適用對象	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或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且營業及票債信正常，非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並符合下列申貸資格之一者： (一)第一類：朝數位轉型、淨零轉型或通路發展，且申請日前最近 6 個月以內任 1 個月僱用員工數為 30 人以下。 (二)第二類：直接或間接受美國關稅影響且自 114 年 3 月 12 日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13 年同期月平均、113 年下半年月平均或 114 年 1 月及 2 月平均之營業額減少達 10%；但受影響業者如無法於 114 年 7 月 15 日以前提出營收減少之證明，可先提出資格證明申請，金融機構得予收件辦理，受影響業者並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以前補送營業稅申報資料或足資證明營收減少之文件。
貸款利率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5%，機動計息。
補貼利率	1.5%
補貼期限	每筆貸款利息補貼期限最長 6 個月。

¹³依 114 年 8 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利率生效日期 113 年 3 月 27 日)1.72%，加計 0.5%後為 2.22%。

¹⁴資料來源同註 12。

貸款項目	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
補貼金額	每一申貸事業利息補貼貸款額度以 250 萬元為上限。
保證條件	(一)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0.1%，保證成數如下： 1. 累計融資額度 100 萬元以內者，信用保證成數一律十成。 2. 逾 100 萬元者，信用保證成數最低九成。 (二)每一申貸事業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之融資額度最高為 3,500 萬元，同一企業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之融資額度最高為 1 億元，不受信保基金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
預期效益	預計可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 4,200 億元。

說明：表列內容引自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
資料來源：中小新創署提供。

(三)為減緩業者因關稅所受衝擊，允宜對業者加強宣導，落實查核機制，並持續強化融資及保證案件之風險控管

參據中小新創署 2024「中小企業白皮書」統計，2023 年中小企業出口額占全部企業出口額之比率為 23.52%，較 2021 年 25.96%及 2022 年 24.6%，分別下降 2.44 及 1.08 個百分點¹⁵，主要係國內中小企業結構仍以傳統產業為主，其規模及研發能量有限，難與大企業競爭，致近年出口額占比持續下降。鑒於本計畫辦理之目的，係協助受美國關稅影響之中小微企業因應市場轉移過渡期變化，強化其貿易競爭力，取得外銷所需資金，允宜對業者加強宣導，並落實查核機制¹⁶，以維本特別預算案資源分配之合理公正性。

另中小信保基金自 109 年起配合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專案貸款信用保證措施，復於 112 年 4 月起推動疫後振興及低碳智慧納管等政策性信用保證措施。由於前述保證項

¹⁵資料來源，2024「中小企業白皮書」，第 57 頁，中小新創署出版。

¹⁶參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第 2 冊)。「部分上市(櫃)公司營業額大幅成長卻仍享有紓困振興貸款及優惠利息補貼，影響資源分配之公正性，允宜研謀因應，以有效運用政府資源…」第丙-324 頁。

目貸款期間為中、長期貸款，開辦前 2 至 3 年之新發生逾期率較高，該基金新發生逾期保證比率由 109 年 0.63%，增至 114 年 7 月底 1.05%¹⁷，風險承受能力呈弱化現象，允宜持續強化各項配合政策辦理之低利融資及保證案件之風險控管，避免風險持續增加，影響未來基金經營狀況。

綜上，中小新創署於本特別預算案提供受關稅影響之中小微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等財務支持，俾以協助中小企業穩定營運。鑒於中小企業近年出口額占比持續下降，為避免關稅影響出口量能，允宜對業者加強宣導，並落實查核機制暨注意風險控管原則，俾提升產業競爭力。

(分機：1931 何殷如)

¹⁷中小信保基金 109 年至 114 年 7 月底新發生逾期保證比率分別為 0.63%、0.59%、0.62%、0.76%、0.81%及 1.05%。

第 6 款、勞動部主管

勞動部主管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250 億元，包括「挹注勞工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勞保基金)」100 億元及「支持勞工安定就業」150 億元，謹評析如下：

一、勞動部於 115 年度公務預算案及本特別預算案同時撥補勞保基金，難謂符合預算法規範及一致性原則，且該基金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允宜妥謀財務健全方案，俾基金永續以發揮社會保險功能

本特別預算案勞動部編列「挹注勞工保險基金」100 億元，預計於 115 年度撥補勞保基金。經查：

(一)勞保基金自 106 年度起保費收入入不敷出，迄 114 年 7 月底止，未提存負債金額已達 13 兆餘元

1. 勞保基金 113 年度保費收支決算數短絀 659.73 億元，為自 106 年度起連續第 8 年保費收入不敷保險給付，且短絀數創新高，114 年截至 7 月底保費收支短絀實際數 397.45 億元(詳表 1)，115 年度保費收支短絀預算案數 1,015.48 億元，短絀狀況恐愈趨嚴重。
2. 勞動部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第 15 條、第 66 條及第 69 條規定，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1,021 萬人，折現率及資產報酬率 4.5%、物價指數年增率 1.8%與投保薪資增長率 1.9%等假設條件，精算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等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又稱精算負債)約 14 兆 8,325 億元，扣除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已提存責任準備 1 兆 2,835 億元，未提存金額約 13 兆 5,490 億元，高於 113 年度同期 1.69 兆元¹，勞保基金財務狀況持續惡化。

¹ 勞保基金 113 年 7 月底未提存金額 11 兆 8,574 億元(其計算方式係參據 112 年底補充報告之精算負債 13 兆 465 億元(其計算方式係參據 112 年底基算負債 13

表 1 勞保基金 105 至 115 年度各項收支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保費收入 A	保險給付 B	保費收支 餘絀 C=A-B	其他收支	投資收益	責任準備 提存餘額
105	3,284.46	3,194.22	90.24	-3.38	268.56	7,533.01
106	3,557.16	3,829.31	-272.15	-5.10	530.97	7,786.73
107	3,646.51	3,896.19	-249.68	-5.88	-158.24	7,372.93
108	3,933.57	4,156.12	-222.55	-1.71	896.08	8,044.74
109	4,006.00	4,487.97	-481.97	195.58	642.29	8,400.64
110	4,279.72	4,563.61	-283.89	215.42	728.58	9,060.75
111	4,432.57	4,814.27	-381.70	295.56	-589.49	8,384.74
112	4,765.53	5,206.13	-440.60	547.50	1,100.89	9,592.91
113	4,886.50	5,546.23	-659.73	1,297.27	1,629.13	11,859.58
114(預算案)	5,168.19	6,017.32	-849.13	1,297.86	365.71	11,386.67
114(實際數)	3,049.77	3,447.22	-397.45	1,298.65	73.94	12,834.72
115	5,299.51	6,314.99	-1,015.48	1,298.17	439.83	13,396.54

說明：1. 本表係按歷年預、決算書資料填列，採權責制；精算報告及補充報告之「基金結餘」，存有帳務處理差異。

2. 其他收支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呆帳、業務外收入及業務外費用。

3. 105 至 113 年度為決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及截至 7 月底實際數，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包括公務預算與特別預算撥補數)。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

(二)政府自 109 年度起逐年撥補勞保基金，據最新精算報告顯示，基金用罄年度延後至 120 年度，然未提存精算負債增加約 3 兆元，財務狀況仍持續惡化

1. 109 年度起，勞動部逐年以公務預算撥補勞保基金，加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以下簡稱疫後特別預算)300 億元及本特別預算案 100 億元，迄 115 年度政府撥補累計數達 5,170 億元。

2. 按「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精算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最新精算報告)²與上期精算報告差異分析

兆 465 億元，按投保人數 1,016 萬人，折現率及資產報酬率 4%、物價指數年增率 0.9%與投保薪資增長率 1.5%等假設條件設算)。

²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之 1 規定：「保險人應至少每 3 年精算 1 次本條例第 13 條所定之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每次精算 50 年。」上述精算報告由勞保局委外辦理，每 3 年提出整體財務評估及最適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最新報告係

(詳表 2)，基金用罄年度由 117 年度延後至 120 年度(延後 3 年)，二次精算之未提存精算負債(缺口)增加約 3 兆元；另重新精算平衡費率後，攤提過去為提存負債之平衡費率由 27.83%提高至 31.42%，未攤提過去為提存負債之平衡費率由 16.27%提高至 17.19%，勞保基金財務狀況仍持續惡化。

表 2 勞保基金財務狀況精算結果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報告名稱	精算報告	精算報告	補充報告
精算基準日	109/12/31	112/12/31	113/12/31
攤提過去為提存負債之平衡費率	27.83	31.42	-
未攤提過去為提存負債之平衡費率	16.27	17.19	-
實收費率	10	11	11
精算負債	110,501	141,027	148,325
基金餘額出現負值年度	117	120	-

資料來源：歷年精算報告及 113 年度補充報告。

(三)編列本特別預算撥補勞保基金 100 億元，與預算法第 83 條所定特別預算之編列要件是否相符，有待商榷

1. 勞動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撥補勞保基金 100 億元，經該部說明略以，近年在政府撥補及搭配多元投資運用下，勞保基金累存餘額截至 114 年 6 月達 1 兆 1,729 億餘元，爰於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之強化社會韌性部分，規劃挹注 100 億元撥補勞保基金，以協助穩定基金流量及確保制度穩健運作；如參考國外年金制度實施經驗調整，多涉及給付水準之調降，及調整費率增加勞資負擔，將影響勞工權益，尚需審慎；茲為確保制度穩健運作，除政府撥補外，勞動部亦透過鼓勵中高齡、高齡勞工續留職場並參加勞保，積極辦理強化納保及給付審核，督促投保單位依規定為所屬員工投保，及搭配多元基金投資等開源措施，確

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期，113 年 12 月出版；另逐年以「補充報告」提出每年底之基金精算負債。

保勞工之保險給付權益。

2. 本特別預算案勞動部編列 100 億元挹注勞保基金，目的為「維持勞保基金水位，協助穩定勞保基金流量，確保制度穩健運作」，與預算法第 83 條所定特別預算之重大性及緊急性等要件是否相符，有待商榷。

(四)相同事項同時編列於公務預算與特別預算，預算編列欠缺一致性原則，允宜儘速完成周妥財務健全方案，俾利確實改善勞保基金財務問題

1. 勞動部 115 年度公務預算案編列 1,200 億元撥補勞保基金，編列理由與本特別預算案雷同，惟相同事項同時編列特別預算與公務預算，恐致預算編列欠缺一致性原則。
2. 為減緩勞保基金財務困窘問題，勞動部並未參採歷次精算後保險費率，僅自 109 年度起逐年採政府撥補方式因應，亦未於歷次撥補前提出相關財務計算標準及對精算負債影響之完整評估。
3. 勞動部多次以公務預算或特別預算撥補勞保基金，實屬短期性權宜措施，未能確實就勞保基金財務問題提出長期改善良方；鑒於勞保基金涉及廣大勞工退休權益，允宜儘速研擬完整財務健全方案，並與各界達成共識，完成法制作業，俾基金永續運作以發揮社會保險功能。

綜上，勞動部於本特別預算案及 115 年度公務預算案分別編列 100 億元及 1,200 億元撥補勞保基金，其與預算法第 83 條所定特別預算之重大性及緊急性等要件是否相符，有待商榷；又相同事項同時編列於公務預算與特別預算，恐致預算編列欠缺一致性原則；另政府自 109 年度起迄今累計撥補勞保基金金額高達 5,170 億元，惟該基金財務狀況仍持續惡化，並預計於 120 年度用罄，

允宜儘速研謀財務健全方案，俾勞保基金永續以發揮社會保險功能。

二、「支持勞工安定就業」編列 150 億元所費不貲，惟各項計畫申請及實施方式有待明確規範，允宜儘速公布，俾供事業單位及受雇員工及時獲得必要援助

本特別預算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發展署)編列「支持勞工安定就業」150 億元，用以辦理受國際情勢衝擊影響之勞工安心就業、受衝擊再就業及青年接軌職場等措施所需經費。經查：

(一)勞動部自 114 年 4 月起辦理「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並於同年 8 月公布因應國際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賡續推動多項安定就業措施

1. 因應美國對臺課徵關稅可能對我國產業及就業市場造成之衝擊，行政院「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以下簡稱因應美國關稅方案)勞動部預計編列 150 億元³，用以辦理「主動訪視衝擊」、「勞工安心就業」、「受衝擊再就業」、「青年接軌職場」等安定就業措施，並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公布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支持勞工安定就業推動要點，所需經費於本特別預算案未通過前由勞動部就業保險基金、就業安定基金調整支應，並可視情形彈性調整即時協助，以確保支持勞工措施不延宕、協助不中斷；勞動部及發展署並於網站設置因應美國關稅方案專區，滾動式公告「安定就業」各項措

³ 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勞動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專題報告，114 年 5 月 14 日。

施。

2. 另發展署於114年8月13日公布因應國際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預計對受影響勞工提供包括補助事業單位規劃辦理訓練、協助減班休息勞工參加訓練等10項措施，爰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150億元，預計於114至116年度辦理10項計畫(詳表1)。

表1 本特別預算案「支持勞工安定就業」所辦計畫及相關措施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書編列情形			已啟動四項措施	五大措施 安定就業
序號	計畫名稱	預算案數		
1	持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	1,000,000	1. 強化僱用安定措施(8月13日公告，溯自8月1日實施) 2. 支持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7月4日實施) 3. 支持受影響企業規劃辦理訓練(於4月實施) 4. 支援青年就業計畫(於9月1日啟動)	措施一、 保薪資-僱用安定再強化 措施二、 再充電-減班休息學技能 措施三、 加訓練-補助企業自辦訓練 措施四、 撐雇主、挺勞工-整合措施再就業 措施五、 助青年-支援就業入職場
2	失業青年訓練獎勵計畫	1,500,000		
3	職前訓練參訓獎勵	14,000		
4	支援青年就業計畫	1,500,000		
5	勞工就業通計畫	1,500,000		
6	僱用安定措施	700,000		
7	失業勞工就業獎勵	596,100		
8	民間團體公益服務上工專案	476,684		
9	政府部門公共服務上工專案	3,713,216		
10	其他支持勞工安定就業相關措施	4,000,000		
合計		15,000,000		

說明：1. 預算案數為114至116年度合計數。

2. 「已啟動四項措施」係截至114年9月16日止，「五大措施 安定就業」係114年9月11日行政院會資料及勞動部新聞稿。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預算書、勞動部及發展署提供。

(二)迄114年9月，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之家數及人數明顯增加

1. 依據勞動部統計，114年9月中旬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同減班休息)之事業家數及實施人數分別為333家及7,334人，其中受美國關稅等影響通報減少工時者分別為242家(占整體

比率〔以下簡稱占比〕72.67%)及6,246人(占比85.16%)，與114年4月底之數量及占比相較呈增加趨勢，且與8月底數據相較，增幅明顯(詳表2)。

2. 截至114年8月底止，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按行業別區分，以機械設備製造業(40家及1,200人)為最多(詳表3)，而勞動部除「主動訪視工會128家，受影響事業單位1萬9,022家次」⁴外，另向發展署提出申請補助或協助者之事業家數及員工人數分別為15家及152人，按行業別區分，以批發業4家及其他製造業56人為最多。發展署自本年4月起推出因應美國關稅方案之多項措施，惟已提供之援助有限，究係勞動市場受影響情形未符預期或資訊不對等致事業單位及受僱者未能得到必要援助，允宜探究其原因。

表2 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公布迄今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概況統計表

單位：家；人

統計時間	全部		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		已向發展署提出申請補助或協助	
	事業單位家數	員工人數	事業單位家數	員工人數	事業單位家數	員工人數
114年4月底	131	2,266	3	235	-	-
114年5月中	148	2,664	16	442	-	-
114年5月底	155	2,831	20	827	-	-
114年6月中	160	2,895	38	1,189	-	-
114年6月底	171	2,878	42	1,236	-	-
114年7月中	179	3,196	56	1,417	1	10
114年7月底	190	3,441	66	1,735	4	36
114年8月中	191	3,934	73	2,388	8	51
114年8月底	245	4,863	118	3,055	15	152
114年9月中	333	7,334	242	6,246	-	-

說明：已向發展署提出申請補助或協助者統計至114年至8月底。發展署所

⁴ 114年9月11日行政院院會「卓揆：5,700億元韌性特別預算送立院審議，盼後續加強推廣「支持產業、安定就業、照顧民生、強化韌性」各項措施」新聞稿及勞動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五大措施、安穩就業、挹注勞保、穩健運作」簡報資料。(最後瀏覽日期：114年9月11日)。

提供措施，均為「支持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
資料來源：勞動部及發展署提供。

表 3 迄 114 年 8 月底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之前三大行業統計表

項目	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		已向勞動部提出申請補助或協助	
	事業單位家數	員工人數	事業單位家數	員工人數
行業別	機械設備製造業(40家) 金屬製品製造業(19家) 批發業(17家)	機械設備製造業(1,200人)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656人) 金屬製品製造業(337人)	批發業(4家)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3家) 機械設備製造業(3家)	其他製造業(56人)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50人) 金屬製品製造業(20人)

資料來源：發展署提供。

(三)所編「支持勞工安定就業」高達 150 億元，惟據勞動部指出
預估受影響人數已大幅下降，且未附具完整計畫供參據，妥適
性待酌

勞動部 114 年 8 月 12 日表示略以⁵，估計潛在受影響勞工人數已從 114 年 4 月時之 12 萬人降為 4.2 萬人，勞動部於 114 年 4 月時啟動對於關稅之因應措施，相關支持方案將陸續公告；勞動部估計未來受影響人數業已大幅下降，卻仍循原估計經費 150 億元編列特別預算，恐欠周妥。另發展署 114 年 9 月 16 日表示，目前已啟動「強化僱用安定措施」等 4 項措施，其餘措施均已完成整備，後續將視國際經濟情勢，適時啟動相對應；惟發展

⁵ 勞動部長洪申瀚 114 年 8 月 12 日 FB 指出：「針對美國對等關稅，昨天鄭麗君副院長召開記者會向大家做了說明，有 4 點我想要再補充給大家：第一、就業衝擊分析包含各種受影響的樣態，包括減班休息或失業等等，所謂影響 4.2 萬的數字，並非全都失業。而勞動部會優先編列資源，來支持在職的受影響產業的勞工，就是希望盡力優先把勞工留在職場，不會落入失業的狀況。第二、隨著貿易談判將原本四月『原稅率+32%』的對等關稅，下修到八月的『原稅率+20%』（也還沒談完），依相關專業智庫評估，受影響勞工的人數，已從四月時評估的潛在 12 萬人，降為目前評估的潛在 4.2 萬人。…。第四、勞動部在四月就啟動對於關稅的因應措施，相關的支持方案我們在這幾個月陸續公告讓民眾了解。」（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9 月 10 日）

署迄未公布整體計畫、經費明細及子計畫作業內容與規範等，亦欠妥適。

(四)部分項目以往執行情形不符預期，且部分計畫同時編列於特別預算與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編列欠缺一致性，允宜公布完整計畫，俾供事業單位及受雇員工及時獲得必要援助，以利有限資源為最適運用

本特別預算案「支持勞工安定就業」編列 10 項計畫，多為現有措施或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之框架下，調整適用對象、補助條件、金額、期限等，茲說明如次：

1. 屬經常性計畫者，如：強化僱用安定措施、支援青年就業計畫及支持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等，惟部分計畫 113 年度預算執行未符預期，舉如：「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執行率為 6.88%，「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預算執行率為 13.76%。另本特別預算案所編部分計畫與 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相似，相同事項同時編列於特別預算與特種基金，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允宜詳為說明。
2. 「支援青年就業計畫」係「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之延續，其放寬補助條件及提高補助金額，以避免國際經貿因素導致初入職場之尋職青年成為長期失業者；惟受「國際經貿因素」致初次尋職青年無法順利就業，而需編列特別預算 15 億元之合理性待酌。且「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114 及 115 年度於就業安定基金分別編列預算案數 4.32 億元及 4.03 億元，「支援青年就業計畫」條件優於「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恐影響後者未來經費之支用。
3. 勞動部於 109 至 112 年度間辦理多項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經審計部查核提出「間有補（津）貼領受人未符計畫

所定資格條件，或重複領取性質相同之補（津）貼款，另相關資訊管理系統，間有資料登鍵錯漏或線上通報作業未盡及時完整等」、「擴大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其中採線上參訓課程之學習時數認定缺乏明確規範，且間有事業單位以虛偽不實之書面文件結報，或核給金額超逾標準等均待查明妥處並研謀改善。」等意見，鑒於本特別預算案所編計畫多延續疫情相關措施，允宜持續精進，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此外，勞動部已實施 4 項措施及 114 年 9 月 11 日行政院會提出「五大措施 安心就業」，其與本特別預算案 10 項計畫內容均未盡相同，允宜於勞動部網站專區公布整體計畫、經費明細、各階段措施與作業規範，受影響之事業單位及受僱員工現況與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俾供各界了解我國勞動市場受國際情勢影響之動態，俾利有限資源為最適運用。

綜上，發展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支持勞工安心就業」所需經費 150 億元，預計辦理支持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等 10 項計畫，惟迄 114 年 9 月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之家數及人數明顯增加，該署辦理之「因應美國關稅方案」，所提供援助有限，殊值檢討。另發展署「支持勞工安定就業」之計畫多屬就業安定基金經常性計畫之延續，卻同時編列於特別預算案與特種基金，允宜詳為說明必要性，並於勞動部網站公告整體計畫、經費明細、所有計畫之預計推動期程及作業規範等，提供受影響事業單位及受僱員工減班休息、失業與政府協助措施等完整動態資訊，俾利有限資源為最適運用。

（分機：1915 楊莉敏）

第 7 款、農業部主管

農業部主管本特別預算案總計編列 190 億元(114 至 116 年度分配數各為 47 億 6,996 萬 5 千元、76 億 2,351 萬元及 66 億 652 萬 5 千元)，分別為：農業部 180 億元、漁業署及所屬(以下稱漁業署)2 億元，及農糧署及所屬(以下稱農糧署)8 億元(各機關編列明細詳表 1)。

表 1 農業部主管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分配數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農業部	18,000,000	4,594,825	7,131,080	6,274,095
漁業署	200,000	15,140	92,430	92,430
農糧署	800,000	160,000	400,000	240,000
合計	19,000,000	4,769,965	7,623,510	6,606,525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謹就相關預算評估如次：

- 一、農業部撥補農損基金、農發基金及農再基金辦理農業金融支持、產業升級及開拓多元市場等，允宜按各產業受影響之程度妥為規劃經費支用方式，滾動檢討並定期管考，俾確實達成目標

農業部於本特別預算案「強化農業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協助開拓多元市場」編列 180 億元，全為獎補助費，係撥補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以下稱農損基金)、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稱農發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以下稱農再基金)辦理農業金融支持、產業升級及開拓多元市場等所需經費(詳表 1)。經查：

表 1 農業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撥補 3 基金辦理「強化農業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協助開拓多元市場」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撥補基金名稱	辦理項目	工作內容	金額
農損基金	產業加值轉型	1. 補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強化加工設備經費 4 億 7,150 萬元(每案補助上限 3,000 萬元)。 2. 補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強化產品包裝規格設計，發展多元品牌經費 14 億 2,800 萬元(種苗及切花按每株或支補助 5	1,929,500

撥補基金名稱	辦理項目	工作內容	金額
		至10元，其餘每案補助上限20萬元)。 3. 協助業者開發長程貯運保鮮技術經費3,000萬元。	
	輔導產業取得國內外標章或認證	1. 輔導受衝擊及關連影響之農糧產業取得國際認證經費1億3,450萬元(每案補助上限15萬元)。 2. 輔導漁業取得國際認證制度及標章等經費1億8,979萬元(按輔導遠洋漁業漁民與水產加工業者、養殖漁業及臺灣新港鬼頭刀FIP船隊及產銷鏈等取得認證及獎勵通過衛生評鑑等)。	324,290
	協助開拓銷售通路與推廣	1. 輔導受衝擊及關聯影響之產業辦理國內拓展客源行銷活動經費17億3,930萬元(每案補助上限10萬元至300萬元)。 2. 辦理7場大型國際花卉展覽會經費3億4,300萬元。	2,082,300
		鼓勵業者辦理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每案補助上限500萬元)。	500,500
		獎勵花卉及其種苗、毛豆、國產茶葉、鱸魚、吳郭魚、鬼頭刀、虱目魚、魷魚、鰻魚等品項業者拓展美國高端外銷市場經費。	4,499,500
		依多元市場檢疫要求提升蘭花管理技術，並輔導國內業者符合檢疫規定經費。	23,000
		小計	9,359,090
農發基金	協助受影響農漁民、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提供農業金融支持措施	1. 貸款利息補助16億元(5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新舊貸額度397億元，補助利率1.5%)。 2. 新貸案件利息差額補貼5億元(5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新貸額度80億元，補助利率2.43%)。 3. 補助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3億元(5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新舊貸額度397億元，平均保證成數八成，保證手續費0.35%)。	2,400,000
	調整生產模式與推動合作生產穩定供銷	1. 補貼受衝擊之漁獲物凍儲成本4億473萬5千元(按每公斤補助2元)。 2. 辦理合作生產與選購優質種苗、水產品安全檢測及漁機具優惠獎勵等3億4,440萬元(每案獎勵上限2至15萬元)。 3. 辦理投保漁產業保險獎勵3,187萬5千元。 4. 辦理養殖水產品加工、凍儲及加工設備獎勵3億3,600萬元(每公斤獎勵5至20元，設備建置每案上限250萬元)。	1,117,010
		輔導受衝擊及關聯影響之產業辦理國內市場拓銷經費(每場獎勵10萬元至200萬元)。	94,700
		小計	3,611,710
農再基金	辦理漁業冷凍(藏)相關設施(備)新建與更新升級及凍儲獎勵經費	1. 辦理漁業冷凍(藏)相關設施(備)委託研究6,834萬元。 2. 提升冷凍加工物流中心處理海洋漁獲冷凍能力及補助相關產業鏈硬體設備6,150萬元。 3. 補助漁會、漁市場及合作社等建置或改善冷凍(藏)設施(備)經費7億126萬元。 4. 捐助漁業經營者及相關產業鏈業者協助參與臺灣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FIP)設備升級及維護保養所需經費8億4,660萬元(每艘補助上限500萬元)。	1,677,700
		辦理農糧產業產銷之冷凍(藏)設備體系升級及轉型經費(每案補助300萬元至3,000萬元)。	3,351,500
		小計	5,029,200
		合計	18,00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特別預算書。

(一)113 年度我國對美農產品出口值約 8.9 億美元，其中以蝴蝶蘭、茶葉、毛豆、吳郭魚、鬼頭刀及鱸魚等產業占比較高，加徵關稅後恐影響出口競爭力，造成價格波動影響產銷

美國為臺灣最重要之農產貿易夥伴，不僅係我國最大農產品供應來源國，111 年度起更躍昇為我國農產品第一外銷市場；依農業部統計資料(詳表 2)，113 年度臺美農產貿易總額達 46.9 億美元，其中臺灣自美國進口農產品金額 38 億美元(占比 20.9%)，臺灣農產品外銷美國出口值達 8.9 億美元(占比 18.0%)，外銷農產品中以蝴蝶蘭、茶葉、毛豆、吳郭魚、鬼頭刀及鱸魚為輸美占比較高(詳表 3)，美國加徵關稅後，因部分競爭國家稅率較我國為低，恐影響該等農產品之出口競爭力，造成外銷市場萎縮，或因分攤關稅致出口成本增加，部分產業可能因外銷市場受挫轉往內銷市場，除排擠其他產業內銷市場與消費動能外，將造成價格波動影響產銷，亟待重視。

表 2 110 至 113 年度我國對美農產品貿易值概況表 單位：千美元；%

年度	農產品出口至美國		農產品自美國進口		農產品貿易總額(C=A+B)
	值(A)	占出口總額比率	值(B)	占進口總額比率	
110	924,071	16.3	3,954,135	21.8	4,878,206
111	916,647	17.5	4,682,298	22.8	5,598,945
112	900,338	18.4	3,949,882	20.9	4,850,220
113	887,294	18.0	3,798,144	20.9	4,685,438

資料來源：農業部統計資料查詢系統(114 年 8 月 7 日查詢)。

表 3 110 至 113 年度主要輸美品項金額及占比概況表 單位：千美元；%

年度	蝴蝶蘭		茶葉及其製品		毛豆		吳郭魚		鬼頭刀		鱸魚	
	出口值	占比	出口值	占比	出口值	占比	出口值	占比	出口值	占比	出口值	占比
110	71,817	7.77	29,040	3.14	9,823	1.06	45,406	4.91	24,896	2.69	7,878	0.85
111	70,616	7.70	26,560	2.90	9,273	1.01	40,312	4.40	20,529	2.24	8,104	0.88
112	65,104	7.23	26,438	2.94	11,846	1.32	35,869	3.98	11,272	1.25	6,891	0.77
113	61,459	6.93	24,991	2.82	13,565	1.53	44,736	5.04	11,060	1.25	6,740	0.76

說明：占比係占當年度整體出口值比率。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二)主要輸美 6 項產業因生產現狀、競爭國家占比與關稅稅率等致受影響程度不同，允宜審酌各產業市場環境及競爭國家情況，妥擬外銷競爭策略，並妥適分配資源及規劃經費支用方式

據農業部提供資料顯示(詳表 4)，113 年度主要輸美產品中，以蝴蝶蘭出口值及占比(約 6.93%)最高，惟因非日常必需品，若提高關稅價格恐造成消費需求明顯降低，加上潛在競爭對手國荷蘭適用之稅率較占優勢及臺幣升值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國出口競爭力；另鬼頭刀則因主要競爭對手如厄瓜多、哥斯大黎加及越南、日本等加徵稅率介於 15%至 20%，可能促美尋找替代供應來源；相較之下，該部評估茶業及其製品市場占比及受關稅影響有限，而毛豆、吳郭魚之競爭對手主要為中國，若其關稅提高可能有利提高我國市場占比，至於鱸魚因可出口至澳洲、日本等國，雖有壓力但風險尚在可控範圍。

主要輸美 6 項產業因生產環境及競爭對手能力、占有率、對等關稅稅率不同，受到影響程度亦不相同，其中如蝴蝶蘭及鬼頭刀，110 至 113 年度輸美出口值已呈現逐年降低趨勢，加上關稅影響可能造成輸美狀況更形惡化。爰此，農業部考量預算額度分配時，允宜按產業所受影響程度及競爭國家情況，妥擬外銷競爭策略，或加強深耕提高美國市場占有率，或協助轉移拓展其他市場，另辦理國內拓展則必須審酌對國內其他農產品之影響，據以分配預算資源及詳實規劃經費支用方式。

表 4 美國對等關對我國 6 項輸美受影響產業表

品項	產業影響分析	預估關稅對每年出口額可能影響
蝴蝶蘭	一、花卉非日常必需品，受關稅影響升高零售價格，預估將造成消費需求明顯降低。 二、潛在競爭對手國中，荷蘭適用歐盟 15%關稅最占優勢，將享有轉單紅利。	一、直接影響：依業界表示加徵關稅成本由買賣雙方平均分攤，按 113 年出口值估算，美國對我國課徵關稅 20%，影響金額約 614 萬 6 千美元，經產業評估已影響輸美競爭力。 二、長遠影響：美國經濟受關稅因素通膨影響，景氣持續看淡，花卉非生活必需品，美國市場需求將萎縮。此外，美元匯率短期大幅下跌，嚴重影響我出口競爭力。

品項	產業影響分析	預估關稅對每年出口額可能影響
茶葉及其製品	商用茶市場競爭下，我國與競爭國越南、斯里蘭卡等關稅相當，除出口利潤較低外，市場占比變化應不大；至於精緻茶部分，因多半面向高端消費者，對價格變化較不敏感，且各國產精緻茶消費市場各自獨立，受關稅影響有限。	國產茶價高質優，目前出口美國主要為紅茶及綠茶之商業茶為主，輸美關稅原除綠茶(含調味綠茶)課徵6.4%，其他紅茶及部分發酵茶為零關稅，倘按113年出口值估算，美國對我加徵20%關稅，成本由買賣雙方平均分攤，出口成本恐增加約250萬美元，惟出口美國之商用茶以拼配茶為大宗，對國內生產之高價茶產業影響較小，主要影響茶葉出口商或貿易商之進出口業務。
毛豆	我國毛豆輸銷美國市場(約占2成)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大陸(約占美國消費市場7成)；惟美國對中國大陸關稅尚未公布，倘日後公布其關稅高於我國，則將有利我國毛豆提高美國市場占比份額。	一、我國毛豆113年外銷美國約6,231公噸，另查美國現行冷凍毛豆關稅為3.8%，以113年輸美出口值計算，輸美毛豆單價為2.18美元/公斤。美國加徵20%關稅，成本由買賣雙方平均分攤，出口成本恐增加約135萬8千美元。 二、臺灣毛豆品種、品質優良，相較中國毛豆尚具競爭優勢。
吳郭魚	一、依據美國公布對等關稅實施內容，目前主要競爭對手中國(尚未公布)、印尼(19%)、泰國(19%)、越南(20%)及巴西(10%)。 二、目前最大供應國為中國大陸(約7成)，預期未來關稅偏高情境下，將釋出其市場占比份額由其他出口國補充，其中除巴西(10%)關稅條件占優勢，可能享有最多轉單紅利外，包括我國在內其他國家面臨關稅水準相似(19%至20%)，亦可能有小幅輸美成長。	外銷以冷凍魚型態方式銷售，按113年出口量估算，輸美吳郭魚單價為3.37美元/公斤，依美國加徵20%關稅，出口成本恐增加約893萬5千美元。
鬼頭刀	目前主要競爭對手國之加徵對等關稅，分別為厄瓜多15%、哥斯大黎加15%、越南20%、日本15%、巴拿馬(尚未公告)、秘魯(尚未公告)；因對等關稅提高，可能會促使美國進口商尋找替代供應來源(如中南美國家)	按113年出口量及出口值估算，輸美鬼頭刀冷凍魚片單價為8.46美元/公斤，依美國對臺新增20%之關稅政策情形下，影響金額為221萬2千美元。
鱸魚	鱸魚品種多樣及生產國家多，主要競爭對手有中國(尚未公布)、土耳其(15%)。由於我國鱸魚主要以出口澳洲為大宗，亦可出口日本、南非等國，爰我國鱸魚出口美國雖因對等關稅受到壓力，但整體風險仍在可控範圍。	外銷以冷凍魚型態方式銷售，按113年出口量估算，輸美鱸魚單價為5.63美元/公斤，依美國加徵20%關稅之情形下，出口成本恐增加金額約134萬8千美元。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本表係8月18日按最新關稅狀況提供)。

(三)除本特別預算案外，農業部多年來以農損與農發基金及農糧署與漁業署公務預算辦理海外拓銷、農業金融支持及協助建構冷鏈體系等，允宜視各國關稅變動情形，審酌我國農產品在美國及其他市場可能遭受之影響，一併檢視相關計畫並滾動檢討調整

農業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180 億元(114 至 116 年度分配數 45 億 9,482 萬 5 千元、71 億 3,108 萬元及 62 億 7,409 萬 5 千元)，撥補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下之農損基金、農發基金及農再基金等 3 個分基金辦理辦理產業增值轉型、協助開拓銷售通路與推廣、鼓勵業者辦理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提供農業金融支持措施、補助冷凍(藏)相關設施(備)新建與更新等，惟農業部每年亦以農損基金預算辦理產業躍升、結構強化及全球通路海外拓展，並以農發基金辦理政策性專案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另農糧署與漁業署亦多年持續辦理建構全國農漁產品冷鏈體系等計畫，以 114 年度預算為例，相關計畫預算合計逾 55 億元(詳表 5)，鑑於美國對等關稅對於各國輸美農產均有影響，恐重塑全球農產品貿易版圖，亦將連鎖影響我國其他農產品在其他市場之發展。準此，允宜視各國關稅變動情形造成之連鎖效應，就本特別預算案所擬各項措施，盤點農業部及所屬機關現行既有推動之相關計畫，滾動檢討並機動調整因應。

表 5 農業部主管基金及所屬機關 114 年度預算辦理相關計畫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或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農損基金	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 1. 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	600,000
	2. 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	48,200
	3. 推動蔬菜產業躍升計畫	31,550
	4. 推動花卉產業躍升計畫	20,033
	5. 國產農產品拓展客源增值計畫	53,227
	6. 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	182,303
農發基金	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3,004,147
農糧署單位預算	農糧管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	1,492,206
漁業署單位預算	漁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	99,940
合計		5,531,606

說明：「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係建立國產優質茶品生產與外銷供應鍊、辦理茶園用藥輔導與農藥殘留監測、推動產地證明標章及發展六星級之國家特作產業。

資料來源：114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及農糧署與漁業署單位預算。

(四)本特別預算案中編列補助業者外銷經費、強化產品包裝設計及補貼漁貨凍儲成本等，金額龐鉅，允宜以協助各項產業長遠發展角度，妥擬實質性調整產業結構與協助升級轉型之措施，以維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

為協助我國農產品拓展外銷市場，本特別預算案編列多項補助業者外銷經費，包括：1.撥補農損基金「產業增值轉型」之獎勵花卉及其種苗、毛豆、國產茶葉、鱸魚、吳郭魚、鬼頭刀、虱目魚、魷魚、鰻魚等品項業者拓展美國高端外銷市場經費44億9,950萬元，預算書內容欠缺具體預算估列說明，經洽詢農業部表示，係依「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擴大海外行銷支持措施作業原則」辦理，依類別以近3年平均出口量之1.5倍按每公斤最高獎勵12元至67元間估算(詳表6)，3年每年經費在12至16億元間；2.撥補農損基金「產業增值轉型」中補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強化產品包裝規格設計，發展多元品牌經費14億2,800萬元，係以種苗及切花按每株或支補助5至10元，其餘按每案補助上限20萬元計算(詳表1)；3.撥補農發基金「調整生產模式與推動合作生產穩定供銷」補貼受衝擊之漁獲物凍儲成本4億473萬5千元係按每公斤補助2元計算，及辦理養殖水產品加工、凍儲及加工設備獎勵經費3億3,600萬元中加工、凍儲係以每公斤獎勵5至20元計算。如上所列，該部對於受關稅直接影響之農漁產品就外銷量、包裝或凍儲成本之補助與獎勵，無論種類或預算額度均高，雖可直接協助業者降低成本，惟為避免僅有一次性效用，影響產業長期發展，或當本特別預算執行完畢，後續補貼恐難以為繼，另鑑於美國對等關稅恐影響久遠且涉及出口市場拓展，允宜審酌農業長期發展方向，妥謀對產業實質性結構調整、技術提升及增值轉型措施，以提高

產品附加價值與市場競爭力，並核實評估一次性補助項目之辦理方式及額度合理性，以維本特別預算案之有效運用。

表 6 本特別預算案編列鼓勵拓展美國高端外銷市場之補助對象及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補助基準、金額	分年預算金額明細
一、我國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或農業合作社(場)、加工廠、製茶廠等法人、商號、農民等。 二、111 至 113 年間曾有國產農產品輸美實績。	獎勵品項及基準如下： 一、花卉及其種苗(全品項)：最高獎勵每公斤 67 元。 二、鱸魚：最高獎勵每公斤 30 元。 三、吳郭魚：最高獎勵每公斤 16 元。 四、鬼頭刀：最高獎勵每公斤 59 元。 五、毛豆：最高獎勵每公斤 12 元。 六、國產茶：最高獎勵每公斤 61 元。 七、農業部持續與產業界座談，並將視實際受衝擊情形，滾動調整獎勵品項。	一、計算式：近 3 年平均出口量*150%*每公斤最高獎勵 二、分年經費 1.114 年度：12 億 2,728 萬元。 2.115 年度：16 億 3,611 萬元。 3.116 年度：16 億 3,611 萬元。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此外，本特別預算案中撥補農損基金「協助開拓銷售通路與推廣」輔導受衝擊及關聯影響之產業辦理國內拓展客源行銷活動經費 17 億 3,930 萬元(按每案補助上限 10 萬元至 300 萬元計算)，與撥補農發基金輔導受衝擊及關聯影響之產業辦理國內市場拓銷經費 9,470 萬元(按每案獎勵 10 萬元至 200 萬元計算)內容相近，補助上限卻不同，允宜檢視補助額度差異原因及審酌合併辦理可能性。

(五)農業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180 億元撥補農損基金、農發基金及農再基金等辦理農業金融支持、產業升級及開拓多元市場等工作，允宜建立完善監督考核機制，落實專款專用

農業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180 億元補助所屬農損基金、農發基金及農再基金等非營業基金辦理農業金融支持、產業升級及開拓多元市場等工作，其中如撥補農再基金「辦理漁業冷凍(藏)相關設施(備)新建與更新升級及凍儲獎勵」項下委託研

究經費高達 6,894 萬元，及補助漁會、漁市場及合作社等建置或改善冷凍(藏)設施(備)預算高達 7 億 126 萬元，另如辦理農糧產業冷凍(藏)設備體系升級及轉型經費 33 億 5,150 萬元，每案件補助額度由 300 萬元至 3,000 萬元（詳表 1），委辦及補助案件金額均高，允宜建立各受補助基金之預算控管及各項工作監督考核機制，落實專款專用，並加強資訊公開，滾動式檢討辦理成效，以達本特別預算之編列目的。

綜上，農業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180 億元，撥補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下之 3 個分基金辦理各項農業金融支持、產業升級及開拓多元市場等，允宜確實掌握輸美農產品所受影響及競爭國家情況，妥擬外銷競爭策略及合理規劃配置經費支用方式，將有限預算資源確實用於協助我國農產品產業結構調整與長期發展，及建立受補助基金之預算控管與監督考核機制，落實專款專用並滾動檢討辦理成效。

（分機：8663 鄭寧）

二、漁業署於「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辦理提升周邊海域安全及強化漁船動態管理，惟現行補助裝設漁船監控系統，發生斷訊及故障頻仍，允宜加強各項識別及監視系統之有效運作，俾維護漁船及漁民安全

漁業署於本特別預算案「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編列 2 億元（包含業務費 6,600 萬元、設備及投資 3,4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1 億元），辦理提升周邊海域安全及強化漁船動態管理等所需經費。
經查：

（一）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

為因應國際情勢，亟需提升周邊海域安全及強化漁船動態

管理等，漁業署於本特別預算案「強化國土防衛能量」編列 2 億元，114 至 116 年度分配數分別為 1,514 萬元、9,243 萬元及 9,243 萬元(詳表 1)，說明如下：

1. 經費需求：(1)辦理建置漁船與船員進出港管理、數據整合與動態系統，並強化對漁船與船員進出港動態掌握與即時聯防所需經費 4,472 萬元。(2)補助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所需經費 1 億 168 萬元(按每艘補助上限 2 萬元計算)。(3)辦理漁船(員)動員組訓宣導講習、研討會及動員演習等所需經費 5,360 萬元。
2. 績效指標：預計 3 年內漁船 AIS 裝設比例 100%、建置與整合系統完成度 100%、實際參與演練之漁船報到數 100%、辦理「部級」演習及「署級」演習各 1 場次及辦理宣導講習 8 場次及研討會 2 場次。

表 1 漁業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辦理提升周邊海域安全及強化漁船動態管理」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合計
114	1,140	4,000	10,000	15,140
115	32,430	15,000	45,000	92,430
116	32,430	15,000	45,000	92,430
合計	66,000	34,000	100,000	200,000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二)本特別預算案預計補助 5,000 艘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所需經費合共 1 億 168 萬元，以利識別海上船舶，掌握漁船即時位置

漁業署於本特別預算案辦理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預計補助 5,000 艘 20 公噸以下漁船及漁筏裝設，以利識別海上船舶，掌握漁船(筏)即時位置、避碰、協尋及邊境管控，精確判斷異常航行警示，規劃分別於 114 年度輔導 500 艘，每艘補助 2 萬元，地方政府行政費用 42 萬元，計 1,042 萬元；115 年

度輔導 2,250 艘，每艘補助 2 萬元，地方政府行政費用 63 萬元，計 4,563 萬元；116 年度輔導 2,250 艘，每艘補助 2 萬元，地方政府行政費用 63 萬元，計 4,563 萬元，合共 1 億 168 萬元，預計達成 3 年內國內所有漁船均完成 AIS 裝設(比例 100%)。

(三)近年補助裝設 20 噸以上漁船裝設漁船監控系統，惟發生斷訊及故障頻仍，允宜檢討歷年計畫執行成效，並加強本特別預算案計畫執行之控管，以提高成效

漁業署近年於公務預算「漁業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亦編列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辦理「漁船監控系統」計畫¹，詢據該署表示略以，其裝置對象係針對 20 公噸以上漁船，另據漁業署統計，漁船監控系統 113 年度發生船位回報器斷訊 207 次及故障 26 次，合共 233 次，其中以遠洋小釣之漁船發生 156 次最多，占比 66.95%(詳表 2)，允宜檢討歷年補助漁船監控系統之執行成效，加強本特別預算案計畫執行之控管，減少斷訊及故障次數，以提高成效。

表 2 113 年度漁船監控系統船位回報器斷訊及故障情形表

單位：次；%

船種(洋別)	斷訊	故障	合計	比率
大西洋大目鮪組	8	-	8	3.43
大西洋北長鰭鮪組	2	-	2	0.86
大西洋南長鰭鮪組	1	-	1	0.43
太平洋大目鮪組	12	-	12	5.15
太平洋長鰭鮪組	7	2	9	3.86
印度洋大目鮪組	11	-	11	4.72
印度洋長鰭鮪組	-	-	0	0.00
魷釣	24	-	24	10.30
圍網	7	-	7	3.00

¹ 漁業署於公務預算「漁業管理」工作計畫項目編列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辦理「漁船監控系統」計畫 114 及 115 年度預算案數分別為 1 億 4,937 萬 3 千元及 1 億 3,271 萬 3 千元。

船種(洋別)	斷訊	故障	合計	比率
運搬船	2	1	3	1.29
遠洋小釣	133	23	156	66.95
合計	207	26	233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漁業署於本特別預算案「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編列 2 億元辦理提升周邊海域安全及強化漁船動態管理，主要用以補助 20 公噸以下漁船及漁筏裝設自動識別系統，鑑於 113 年度補助 20 公噸以上漁船所裝設之監控系統發生船位回報器發生斷訊及故障仍達 233 次，允宜檢討歷年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並加強本特別預算案擴大補助計畫執行之控管，減少斷訊及故障次數，以提高成效。

三、農糧署於「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辦理強化糧食儲備與穩定緊急時期糧食供應，允宜加強盤點全國低溫筒倉儲存條件及能量，妥適配置補助經費，以提升國家糧食安全韌性

農糧署於本特別預算案「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編列 8 億元(包含業務費 4,500 萬元、設備及投資 4,0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7 億 1,500 萬元)，辦理強化糧食儲備與穩定緊急時期糧食供應等所需經費。經查：

(一)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

為因應國際情勢、極端氣候，亟需強化國家糧食倉庫防衛韌性，以確保緊急時期有充足及完善之倉容調度、糧食供應及電力備援，提升糧食供應韌性，農糧署於本特別預算案「強化國土防衛能量」編列 8 億元，114 至 116 年度分配數分別為 1 億 6,000 萬元、4 億元及 2 億 4,000 萬元(詳表 1)，說明如下：

1. 經費需求：(1)辦理國有公糧倉庫及周邊設施修繕所需經費 4,500 萬元(按修繕 45 處計算，每處 100 萬元)。(2)補助農

會辦理公糧倉庫及周邊設施修繕所需經費 4,500 萬元（按修繕 45 處計算，每處 100 萬元）。(3)購置礮穀運作之發電設備所需經費 4,000 萬元(按購置 8 臺計算，每臺 500 萬元)。(4)補助農民團體、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等設置低溫冷藏筒及周邊設備所需經費 6 億 7,000 萬元（按設置容量 2 萬 9,000 公噸計算）。

2. 績效指標：預計 3 年內修繕公糧倉庫 90 棟、購置發電機 8 台及設置低溫筒倉 2 萬 9,000 公噸。

表 1 農糧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辦理「強化糧食儲備與穩定緊急時期糧食供應」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合計
114	15,000	10,000	135,000	160,000
115	15,000	20,000	365,000	400,000
116	15,000	10,000	215,000	240,000
合計	45,000	40,000	715,000	800,000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二)農糧署例行性於農業發展基金辦理國有公糧倉庫修繕及補助農會辦理公糧倉庫修繕，以提升公糧儲放環境衛生及稻米品質

為符合倉儲管理現代化，建立公糧稻米收購、乾燥、倉儲及加工等機械自動化作業，同時因應農民繳交濕稻穀之乾燥需求，並提升公糧儲放環境衛生及稻米品質。農糧署例行性於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項下辦理「一般房屋修護費-國有公糧倉庫修繕」及補助農會辦理公糧倉庫修繕，114 年度分別編列 2,000 萬元及 2,200 萬元，截至 8 月底執行數分別為 702 萬 9 千元及 495 萬 8 千元，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 3,000 萬元及 2,200 萬元(詳表 2)。本特別預算案亦編列補助辦理 90 棟公糧倉庫及周邊設施修繕、購置礮穀運作之發電設備等經費 1 億 3,000 萬元。詢據農糧署說明略以，每年度編列於農業發展基金預算係例行性公糧倉庫修整維護，惟實際修繕棟數均未達應修繕目標，為

因應國際情勢及極端氣候，亟需強化國家糧食倉庫防衛韌性，以確保緊急時期有充足及完善之倉容調度，糧食供應及電力備援。

表 2 114 至 115 年度國有公糧倉庫修繕及補貼農會修理公糧倉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4 年度		115 年度
	預算數	迄 8 月底執行數	預算案數
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 一般房屋修護費—國有 公糧倉庫修繕	20,000	7,029	30,000
農業發展基金—補貼農會修理 公糧倉庫費用	22,000	4,959	22,000

資料來源：農糧署提供。

(三)補助農會設置低溫冷藏筒及周邊設備，允宜加強盤點全國低溫筒倉儲存條件及能量，妥擬補助優先順序，以維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俾以提升國家糧食安全韌性

近年來隨著倉儲保管技術不斷進步，運用低溫筒倉收儲稻米，除可維持稻米品質及新鮮度，相較於傳統包袋堆疊，筒倉自動化作業可減少人力需求，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6 億 7,000 萬元用以補助農會、農民團體及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等設置低溫冷藏筒及周邊設備等經費。詢據農糧署說明略以，以低溫筒倉收儲公糧，較能確保稻穀品質及新鮮度，但考量低溫筒倉設置成本較高，且須增加通風電費等維運費用，該署已訂定「低溫筒倉收儲公糧管理作業規範」作為管理依據，並同步建置「公糧筒倉管理系統」，導入 IoT 遠端管理技術，提供筒倉溫度上傳及回報等系統優化功能，透過電腦及行動裝置監測管理，以整合各地公糧筒倉溫度維持稻穀溫度於安全溫度範圍(攝氏 15 度至 18 度)內，以確保公糧收儲品質，並持續依照公糧配撥品質需求，機動檢討調整筒倉公糧收儲數量。目前收儲於低溫筒倉之公糧稻穀數量約為 15 至 20 萬公噸，約總收儲量

20%，於本特別預算案增加 2 萬 9,000 公噸後，預計可提高至 25%，並延長稻穀保存年限。該項補助設置低溫冷藏筒及周邊設備，將由農會、農民團體及契作專區營運主體提送需求，農糧署審核後核定補助數量及金額，允宜加強盤點全國各市縣低溫筒倉儲存條件及使用情形，妥擬補助優先順序，並加強補助對象之管考作業，以維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俾加速輔導設置低溫筒倉，以確保緊急時期有充足完善倉容可供糧食調度，提升國家糧食安全韌性。

綜上，農糧署於本特別預算案「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編列辦理強化糧食儲備與穩定緊急時期糧食供應所需經費 8 億元，其中預計補助設置低溫冷藏筒及周邊設備 6 億 7,000 萬元，將由農會、農民團體及契作專區營運主體提送需求，農糧署審核後核定補助數量及金額，允宜加強盤點全國各市縣低溫筒倉儲存條件及使用情形，妥適配置經費，加速糧倉倉容設備改善，以確保緊急時期有充足完善倉容可供糧食調度，提升國家糧食安全韌性。

（分機：1918 魏安國）

第 8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主管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360 億元，包括「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200 億元及「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160 億元(詳表 1)，其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分別編列 261 億 9,779 萬元及 98 億 221 萬元，謹評估如下：

表 1 本特別預算案衛福部主管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類別		編列機關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合計
社會保險支出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衛福部	20,000,000	-	-	20,000,000
社會救助支出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衛福部	-	5,721,540	476,250	6,197,790
		社家署	-	3,257,157	270,888	3,528,045
		小計	-	8,978,697	747,138	9,725,835
福利服務支出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社家署	-	2,698,940	3,575,225	6,274,165
合計			20,000,000	11,677,637	4,322,363	36,000,000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一、所編撥補健保基金 200 億元，與特別條例之附帶決議未盡洽合，且 112 至 114 年度累計撥補預計達 640 億元，惟 116 年度安全準備恐仍難符規定，允宜妥謀善策因應

衛福部於本特別預算案「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下編列 200 億元，預計於 114 年度撥補。經查：

(一)健保基金 110 至 113 年度保險收入皆不敷保險支出，而加計政府撥補等收入後，113 年度保險相關收支方為賸餘

依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提供資料，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下稱健保基金)113 年度保險收支短絀 387 億餘元，雖略低於 112 年度之 422 億餘元，惟 110 至 113 年度保險收入皆不敷保險成本，每年保險短絀至少 173 億餘元(詳表 1)。

表 1 110 至 113 年度健保財務收支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月

年度	保險收入	保險成本	當年度保險 收支餘絀	累計餘絀 (安全準備額餘)	安全準 備月數
110	714,984,671	732,445,318	-17,460,647	93,620,897	1.55
111	747,904,072	765,258,268	-17,354,196	104,893,728	1.68
112	773,534,415	815,748,489	-42,214,074	138,765,646	2.14
113	800,349,193	839,078,533	-38,729,340	162,167,964	2.40

說明：1. 表列保險收入、保險成本係收支餘絀表之會計科目。
2. 110 至 113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

資料來源：健保署提供。

復觀察健保基金整體財務收支情形，其中保險相關收入包含保險費收入及政府撥補收入等，113 年度因保費收入(含補充保費)實際高於預期，且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下稱疫後特別預算)亦撥補健保基金 200 億元，爰 113 年度保險相關收支決算呈現賸餘，金額達 234 億元(詳表 2)。

表 2 健保基金 113 至 117 年度財務收支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月

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一般保險費率	5.17%				
補充保險費率	2.11%				
保險相關收入	8,344	8,604	8,468	8,537	8,627
保險相關成本	8,110	8,775	9,055	9,395	9,738
總額成長率(%)	4.7	5.5	4.205	4.061	4.051
當年度保險相關收支餘絀	234	-171	-587	-858	-1,111
安全準備餘額	1,622	1,451	863	6	-1,105
約當保險支出月數(安全準備月數)	2.40	1.98	1.14	0.01	-1.36

說明：1. 本表係按本特別預算案之編列數，114 年度撥補健保基金 200 億元之假設予以推估；11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4 年度(含)以後為預估數(114 年 7 月 31 日推估)。

- 115 年度起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成長率以非協商因素與協商因素之歷史資料進行推估。惟實際成長率以衛福部公告為準，爰表列總額成長率將與最終核定之總額成長率不同。
- 保險相關收入，113 年度已含疫後特別預算撥補 200 億元，114 年度已含本特別預算案預計撥補 200 億元。保險相關收入=保險費收入+依法分配收入+滯納金+其他收入+投資淨收益-呆帳提列；保險相關成本=保險給付+其他保險成本。表列保險相關收入、保險相關成本，非餘絀表之會計科目。
- 114 年度預算案，其中「健保財務協助方案」之「政府健保費法定下限認列範圍排除其他法令部分」編列 134 億元，115 年度起比照

行政院「健保財務協助方案」，政府健保費法定下限認列範圍，僅以健保法規者為限。

資料來源：健保署 114 年 8 月 8 日提供。

(二)預計 114 年度撥補健保 200 億元，與特別條例附帶決議不得低於各期預算總數 12%有間，且 112 至 114 年度累計撥補雖達 640 億元，116 年度安全準備恐仍難符規定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之附帶決議列有：「行政部門於依本條例第 6 條編列各期特別預算時，挹注健保基金之預算數不得低於各期預算總數之 12%。」按其意旨，挹注健保基金預算數不得低於本特別預算案總數 5,500 億元¹之 12%，即 660 億元，與預算案編列數 200 億元有間。

另依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²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四、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近年政府除於 112 年度以衛福部公務預算撥補健保基金 240 億元、113 年度疫後特別預算撥補 200 億元外，本特別預算案預計於 114 年度撥補 200 億元，爰 112 至 114 年度政府累計撥補預計共 640 億元。惟據健保署按現行保費費率之推估，115 年底安全準備餘額 863 億元、安全準備月數 1.14 個月，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8 條³安全準備總額以相當於 1 至 3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之規定，惟預計迄 116 年底安全準備月數將僅 0.01 個月(詳表 2)，恐難達前揭規定。

(三)為降低美國調整關稅政策對我國藥品及醫療器材供應之衝擊，允宜及早因應，以維國人健康

¹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經費上限為 5,700 億元，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5,500 億元。

²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等相關收入。二、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之收入。三、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收入。四、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³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8 條規定：「本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以相當於最近精算 1 個月至 3 個月之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

據媒體報導，美國未來對進口藥品之關稅稅率可能達250%⁴，截至114年9月10日止醫藥品、醫材尚不包含在已公布之美對臺關稅範圍內。對於美國關稅政策改變，可能衝擊藥品及醫療器材之供應，參考衛福部於本院相關會議⁵提出之因應措施與健保署114年8月上旬提供資料，摘述如下：

1. 藥品：截至114年5月止，健保收載藥品計1萬4,223項，其中自美國進口(原產地為美國)藥品共145項，該145項113年申報費用約135億元，占113年健保藥費之5.83%。此外，145項美國藥品，其中55項屬於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必要藥品清單，包括16項血液系統用藥、14項抗感染藥、12項抗腫瘤藥及免疫用藥等。
2. 適時調整健保支付價格：因國際政策變動且預測不易，已收載之健保藥品若因成本不敷或匯率變動，廠商可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34及35條提出重新核價。
3. 醫療器材：衛福部滾動修訂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4條必要醫療器材品項清單，強化業者提前通報機制，以利即時因應處理。

除上述措施外，衛福部亦將「鼓勵業者增加原料藥來源及儲備」列入因應機制，惟據經濟部2024生技產業白皮書列示，2023年我國進口原料藥66.29億元，前三大來源為中國大陸(占比45.69%)、日本(15.18%)及印度(12.41%)，合計已逾七成，爰業者如何有效分散原料藥來源及加強儲備，衛福部允宜密切觀

⁴參考「川普擬調藥品關稅至250% 衛福部1週內提因應報告」，中央通訊社，114年8月6日，<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508060160.aspx> (最後瀏覽日：114年9月11日)

⁵本院第11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114年4月16日)「面對國際經貿情勢瞬變，我國如何因應並確保藥品、醫療器材等各面向供應正常，保障國人權益」。

察並適時提供行政協助，以維藥品供應穩定。此外，美國倘調高藥品關稅，恐推升藥品及原料藥價格，除加重健保給付壓力外，亦恐影響其他醫療服務點值，基此，衛福部允宜妥適規劃配套措施，俾降低對健保之財務衝擊。

綜上，本特別預算案預計於 114 年度撥補健保基金 200 億元，惟 116 年底健保基金安全準備餘額恐仍難達全民健康保險法要求安全準備月數至少 1 個月為原則之規定，為利健保永續經營，及降低美國關稅對我國藥品供應之衝擊，允宜妥謀善策因應。

(分機：1925 賴欣憶)

二、加碼補助弱勢民眾以維護基本生活權益，惟對標的群體人數之掌握及補助金額調整機制均有精進空間

衛福部及社家署於本特別預算案「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下各編列 61 億 9,779 萬元及 98 億 221 萬元，其中關懷弱勢族群部分，衛福部編列加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所需經費 61 億 9,779 萬元(包括辦理 1957 福利諮詢專線及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所需行政作業費 654 萬元)，社家署編列加發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老人、弱勢兒童及少年、以及特殊境遇家庭等生活補助經費 35 億 2,804 萬 5 千元(包括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所需行政作業費 650 萬 1 千元)，合計 97 億 2,583 萬 5 千元。謹評估如次：

(一)因應美國關稅措施引發國內外經濟情勢劇變，為降低對國內經濟弱勢族群基本生活權益之衝擊，加發弱勢生活補助

近期美國陸續就出口至該國產品課徵高額關稅，對向以出口貿易為主要經濟成長驅動力之我國而言，勢必產生衝擊，對經濟弱勢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基本生活權益亦發生負面

影響。為加強保障弱勢族群之經濟安全，衛福部及社家署於未逐項調整現行給付標準下，採取加發生活補助方式，所需經費全數由中央政府負擔，並由各市縣政府檢核資格後主動發給予弱勢民眾，期間為115年1月至116年1月(合計13個月)。在預估補助人數方面，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計54萬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計25萬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計18萬餘人、弱勢兒少生活扶助計8萬餘人、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計1千餘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或教育補助計1萬餘人，合計受惠之弱勢民眾人數達108萬餘人。在預估經費需求方面，除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每人每月分別加發1,000元、750元外，其餘生活補助項目均為每人每月加發500元，所需經費合計97億餘元(含行政費1,304萬1千元)(詳表1)。

表1 衛福部與社家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加發弱勢生活補助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辦機關	項目	衛福部		社家署				合計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特殊境遇家庭符合領取(孫)子女生活津貼或教育補助	小計		
	加發生活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發放人數(人)	低收入戶約27萬人，中低收入戶約27.5萬人， 合計54.5萬人	254,363	185,000	88,240	1,173	13,000	541,776	1,086,776
經費所需	補助費A	6,191,250	1,653,359	1,202,500	573,560	7,625	84,500	3,521,544	9,712,794
	行政費B	6,540	3,052	2,220	1,059	14	156	6,501	13,041
	總計A+B	6,197,790	1,656,411	1,204,720	574,619	7,639	84,656	3,528,045	9,725,835

主辦機關		衛福部	社家署	合計
項目				
經費估列標準	補助費	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核發1,000元;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核發750元	每人每月500元	
	行政費	每人每年12元		
經費實施期間		115年1月至116年1月(合計13個月)		

資料來源：衛福部及社家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實際登錄在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民眾人數比率與依相對貧窮率衡量之潛在弱勢民眾人數比率存有落差，對掌握弱勢群體人數容有精進空間

依內政部歷年人口統計資料、衛福部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人數統計資料所核算之弱勢民眾人數比率，109至112年度自2.66%逐年降至2.41%，惟參照主計總處114年5月29日公布之福祉衡量指標統計表，同期間作為衡量潛在弱勢民眾人數比率之相對貧窮率介於7.05%至7.53%間，兩者落差介於4.39至4.93個百分點間(詳表2)，顯示政府對弱勢群體人數之掌握容有精進空間。

表2 109至112年度我國經濟弱勢人口比率與相對貧窮率比較表

單位：千人；%；百分點

年度 項目	109	110	111	112
低收入戶 人數A1	300	296	289	277
中低收入戶 人數A2	326	312	297	287
人口數B	23,561	23,375	23,265	23,420
$C=(A1+A2)/B$	2.66	2.60	2.52	2.41
相對貧窮率 D	7.05	7.53	7.43	7.13
C-D	(4.39)	(4.93)	(4.91)	(4.72)

說明：1. 表內低收入戶人數、中低收入戶人數及人口數均為年底值。
2. C-D 欄位以括弧表示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合計人數占比與相對貧窮率差距百分點。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月報、衛福部社會福利公務統計及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主計總處統計專區/社會指標/統計表與分析/福祉衡量指標，本中心彙整。

(三)當前對弱勢民眾生活補助之法令規範，多採以 4 年為核發金額調整之周期，鑒於我國經濟表現與國際市場連動性較高，加以國際政經情勢瞬息萬變，恐較難及時因應物價劇烈波動

依現行規範弱勢民眾生活補助之社會救助法等相關法令，核發金額之調整多為每 4 年一次(詳表 3)。鑒於我國經濟發展高度仰賴進出口貿易，與國際政經情勢連動性較大，一旦國際政經情勢導致物價急劇波動，恐較難及時回應弱勢民眾之需求，本特別預算案雖編列加發弱勢民眾生活補助經費，惟其係一次性且臨時性之調增，允宜適時檢討補助金額之調整機制。

表 3 調整各項弱勢生活補助給付標準適用法令一覽表

補助項目	適用法令	涉及條文內容(節錄)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	社會救助法第 11 條第 3 項	…現金給付所定金額， <u>每 4 年調整一次</u> ，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5 條第 2 項	所定金額， <u>每 4 年調整一次</u> ，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所定補助金額… <u>每 4 年調整一次</u> ，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2 項	扶助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補助金額，… <u>每 4 年調整一次</u> 。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弱勢家庭兒童	弱勢家庭兒童	無

補助項目	適用法令	涉及條文內容(節錄)
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無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法規資料庫及社家署網頁。

綜上，為照顧經濟弱勢者之基本生存權益，衛福部及社家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加發弱勢生活補助 97 億餘元，惟目前登錄在案之弱勢民眾人數與以相對貧窮率衡量之潛在弱勢民眾人數落差明顯，對弱勢群體人數之掌握容有精進空間；另現行弱勢民眾生活補助金額標準之調整周期多為 4 年一次，恐難及時因應物價急劇波動，允宜適時檢討調整機制，俾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目標。

(分機：1912 黃彥斌)

三、所辦「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旨在精進對獨居長者服務品質，允宜督請地方政府整合各方資源，提升對標的人口掌握之精準度，俾利落實政策目標

社家署於本特別預算案「強化獨居老人⁶關懷服務計畫」(以下簡稱強化獨老服務計畫)編列 62 億 7,416 萬 5 千元(其中包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253 萬 4 千元及獨居老人數位作業平台資訊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經費 1,400 萬元)，謹評估如次：

(一)因應我國步入超高齡社會之人口結構變動趨勢，社家署推動「強化獨老服務計畫」，而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及減緩經濟環境變化之衝擊，進一步加強對獨居長者服務

隨著國內少子女化之人口變動趨勢及超高齡社會之到來，

⁶依衛福部 112 年 1 月 7 日函頒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服務對象包括 65 歲以上 1 人獨自居住之老人、經市縣政府評估需關懷服務之獨居老人。

行政院核定辦理「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社家署於112年起推動「強化獨老服務計畫」，用以補助各市縣政府提供獨居老人關懷與需求評估、補助中低收入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裝置等項目。

依社家署提供資料，於本特別預算案辦理強化獨老服務計畫所需經費共編列62億7,416萬5千元，包括：補助市縣政府所需專職人力計8,624萬元，補助市縣政府所需業務費計61億2,139萬1千元，獨居老人數位作業平台維運及功能擴充費計1,400萬元，衛福部推動獨居老人服務業務費及宣導費計5,253萬4千元(詳表1)；而為因應超高齡社會獨居老人增加趨勢，除既有已列冊登記之獨居老人外，將督請地方政府清查潛在之獨居長者，掌握其服務需求及提供分級分流服務，以落實政府照顧獨居老人之政策目標。

表1 本特別預算案社家署辦理「強化獨老服務計畫」所需經費

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需求年度 經費項目	115	116	合計
補助市縣政府專職人力費	43,120	43,120	86,240
補助市縣政府業務費	2,620,820	3,500,571	6,121,391
獨居老人數位作業平台維運及功能擴充費	5,000	9,000	14,000
衛福部推動計畫業務費及宣導費	30,000	22,534	52,534
合計	2,698,940	3,575,225	6,274,165
經費估列說明	1. 補助市縣政府專職人力費：考量清查獨居老人情況，115、116年度均針對專職人力每人每年補助88萬元，預計補助49人。 2. 補助市縣政府業務費：包括訪視費、關懷支持服務費、緊急救援裝置服務費、教育訓練費、推動業務費等，115及116年度預估分別服務28萬人、38萬人。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

(二)推動老人提供關懷服務已有初步成果，惟當前服務人數與內政部獨居老人之統計數據仍存有相當落差

依衛福部提供資料，112 及 113 年度推動「強化獨老服務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2 億 6,540 萬 7 千元及 2 億 8,475 萬 7 千元，決算數各為 1 億 5,028 萬元及 2 億 3,035 萬 7 千元，預算執行率由 56.6%增至 80.9%，114 年度預算數 2 億 8,174 萬 6 千元，截至 4 月底執行數 2 億 93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 71.3%，已逾七成；在服務成果方面，112 及 113 年度關懷服務人數分別為 5 萬 1,695 人及 5 萬 9,061 人，同期間補助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分別為 1 萬 2,950 人及 1 萬 6,024 人，均有成長，反映「強化獨老服務計畫」之推動已有初步成果。惟依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人口統計資料，112 年 6 月底及 113 年 6 月底依戶籍登記資料推估之獨居老人人口數分別為 97 萬 6,183 人及 103 萬 2,964 人，與「強化獨老服務計畫」實際服務人數顯有相當落差。

綜上，社家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62 億 7,416 萬 5 千元推動「強化獨老服務計畫」，近年該計畫雖有初步成果，惟服務人數與內政部依戶籍登記資料推估之獨居老人人數顯有相當落差，允宜督請地方政府積極整合社政、警政、戶政等相關機關，加強清查社區潛在服務對象，以掌握實際需求，落實政策目標。

(分機：1912 黃彥斌)

第 9 款、海洋委員會主管

海洋委員會主管於本特別預算案合共編列 295 億 6,223 萬 6 千元，包含「強化國土防衛能量」279 億 837 萬 8 千元、「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16 億 5,385 萬 8 千元¹(機關別請詳表 1)。謹評析如下：

表 1 海洋委員會主管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分配數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海巡署及所屬	28,462,938	450,941	7,449,810	20,562,187
國家海洋研究院	1,099,298	—	537,312	561,986
合計	29,562,236	450,941	7,987,122	21,124,173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一、海巡署辦理籌補各式海空無人載具，惟觀察近年辦理無人載具相關計畫迭有缺失，允宜引為借鏡並精進改善

海巡署及所屬(以下簡稱海巡署)於本特別預算案「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提升海域立體偵巡量能」編列 148 億 9,370 萬 8 千元，係辦理海域偵蒐及巡防裝備籌建，以提升海域情資掌握與反應能力，強健岸海空立體監偵能量等(請詳表 1)，金額龐鉅；惟海巡署表示考量計畫書草案內容涉密，無法提供。其中編列籌補各式海空無人載具等所需經費 40 億 9,473 萬 1 千元，謹就現有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表 1 海巡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提升海域立體偵巡量能」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金額
1	籌補各式海空無人載具等所需經費	4,094,731

¹ 依 114 年 9 月 11 日行政院官網新聞稿之海洋委員會懶人包揭示，本特別預算案分為「強化資安，提升通訊韌性」、「營區更新設備，擴大內需」、「運用無人載具，強化執行能力」及「捍衛海疆，保護漁民」等四大面向工作，經費各為 103.178 億元、37.270 億元、68.121 億元及 87.053 億元，合計 295.622 億餘元；是以，與本特別預算案之分類與表達有所出入，惟本報告以本特別預算案載示為主。

項次	項目	金額
2	建置海巡監偵系統等所需經費	7,267,448
3	籌補海巡無人機反制干擾設備、生命探測器等裝備等所需經費	1,913,100
4	建置通訊偵查即時定位系統及籌補雙眼夜視鏡等偵蒐裝備所需經費	189,931
5	建置艦船艇情監偵及資通訊裝備等所需經費	1,428,498
合計		14,893,708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一)近年海巡署辦理 2 項無人載具相關計畫

1. 海巡署前為因應組織再造人力精簡及募兵制推動，復因 102 至 105 年度各安檢所整併縮減，基層執勤人力大幅減少，亟須以科技輔助勤務執行，俾提升整體海域及海岸治安維護，爰辦理「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107 至 108 年度) 總經費 9,000 萬元，決算數 8,986 萬 5 千元，執行率 99.85%，已達成目標籌建 20 架無人機。
2. 又為強化無人機隊量能及海難事件獲救效率，並擴大違規案件查處成效，海巡署續辦理「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112 至 116 年度)，預計購置 12 架旋翼型無人機，總經費為 1 億 7,226 萬元，主要係提升「滯空時間」、「抗風能力」、「導控距離」及「圖傳距離」等性能，並規劃增配部分零組件(詳表 2)。

表 2 近年海巡署辦理無人載具相關計畫概況表

計畫 項目	「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 (107 至 108 年度)	「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 (112 至 116 年度)
總經費(預算數)	9,000 萬元	1 億 7,226 萬元
內容(包括機 型、用途、數量 等)	機型：旋翼型無人機 用途：空中偵巡 數量：20 架	機型：旋翼型無人機 用途：空中偵巡 數量：12 架

項目	計畫 「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 (107 至 108 年度)	「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 (112 至 116 年度)
計畫差異之簡要說明	「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主要係提升「滯空時間」、「抗風能力」、「導控距離」及「圖傳距離」等性能，並參據 109、110 年度東沙執勤經驗，規劃增配警燈、探照燈及喊話器等零組件，以提升夜間目標辨識、輔助海上驅離勤務之能量。	

資料來源：海巡署。

(二)辦理前開 2 項無人載具相關計畫迭有缺失

1. 為瞭解「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107 至 108 年度)執行情形，審計部前於 111 年度辦理專案調查，發現海巡署事前未詳實評估海上風力環境對無人機操作影響，後續協請廠商加裝之輔助裝置未能通過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型式檢驗而停用，又無人機專責操作人員實務經驗不足，且專業操作證通過率尚待加強，均影響無人機建置效益及計畫目標達成等；上開情節經審計部揭露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並由監察院出具調查報告，審計部追蹤已改善²。
2. 洽據海巡署表示，「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112 至 116 年度)因計畫契約所規範之無人機引擎技術超越廠商能力所及，無法繼續執行本案契約，雙方業於 114 月 2 月 4 日解除契約³，迄 114 年 9 月 15 日止修正計畫尚待核定中。檢視該計畫迄 112 年底、113 年底及 114 年 7 月底之累計執行率分別為 6.75%、3.40%及 3.05%，均未及一成，各年度執行情形大幅落後預期，顯有未洽(詳表 3)。

² 審計部經追蹤改善情形，無人機加裝之輔助裝置已通過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型式檢驗及完成安裝測試，並加強督促無人機專責操作人員專業操作證通過率暨透過勤務結合訓練累積實務經驗，以逐步達成無人機輔助勤務執行之目標；詳審計部官網之審計報告，「NAO-112-1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執行情形專案審計報告」。

³ 海巡署表示二代無人機因廠商無法履約致解除契約，針對此次廠商於採購評選會議時提供無人機可滯空 2 小時測試影片，惟實際產製驗證僅達滯空 80 分鐘情形，未來在採購程序將加強產品測試數據之審核，並設立第三方評估機制，加強廠商提供之測試數據進行驗證，以確保產品性能符合單位需求。

表 3 海巡署辦理「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112 至 116 年度)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A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C	累計執行數 D	繳庫數	註銷保留數	執行數/可支用預算數(執行率)C/B	累計執行數/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D/A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B						
112	50,000	0	50,000	50,000	3,373	3,373	0	0	6.75	6.75
113	102,040	46,627	52,040	98,667	100	3,473	2,023	40	0.10	3.40
114	156,120	96,504	54,080	150,584	1,289	4,762	-	-	0.86	3.05

說明：執行數 112 至 113 年度為決算數，114 年度為截至 7 月底執行數。

資料來源：海巡署。

綜上，海巡署於本特別預算案「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提升海域立體偵巡量能」編列 148 億餘元辦理海域偵蒐及巡防裝備籌建，惟海巡署表示考量計畫書草案內容涉密，無法提供相關資料；有鑑金額龐鉅，尚待海巡署對外妥適公開及釐清。檢視其中編列籌補各式海空無人載具等所需經費 40 億餘元，惟近年相關之「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107 至 108 年度)、「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112 至 116 年度)，因事前未詳實評估海上風力環境、未建立評估驗證機制等，屢發生若干缺失甚而解約情事，影響無人機建置效益，允宜引為借鏡並精進改善，俾如期如質完成。

二、海巡署辦理籌建各級巡防艦艇，除審酌充實人力來源、強化維修設施與提升備料效率，允宜建立相關量化指標並妥處長期人力短缺，俾有效達成任務持續性

海巡署於本特別預算案「強化國土防衛能量-強化海巡基地與設施韌性」編列 119 億 1,537 萬 2 千元，係辦理各級巡防艦艇籌建及海巡基地設施強化，以提升海域巡護量能及基礎設施防衛韌性等(詳表 1)，金額龐鉅；惟海巡署表示考量計畫書草案內容涉密，無法提供⁴。其中編列籌建 100 噸級、300 噸級及 2,000 噸級

⁴ 惟據 114 年 9 月 11 日自由時報「因應中國灰色地帶侵擾 海巡 9 年 600 億造 40

巡防艦艇等所需經費 61 億 6,641 萬 1 千元，謹就現有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表 1 海巡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強化國土防衛能量-強化海巡基地與設施韌性」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金額
1	籌建 100 噸級、300 噸級及 2000 噸級巡防艦艇等所需經費	6,166,411
2	籌補艦船艇主機料件、海巡基本裝備及關鍵基礎設施(備)改善等所需經費	2,171,144
3	辦理無人機操控訓練場域建置及勤務指揮中心強化升級等所需經費	482,351
4	辦理東南沙島區基地整建與防務設施強化等所需經費	517,680
5	辦理興達港與各海巡駐地碼頭及廳舍韌性提升工程等所需經費	2,577,786
合計		11,915,372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一)海巡署迄 114 年 7 月底進行 2 項籌建巡防(護)艦艇計畫

1. 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核定「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107 至 116 年度)，建造巡防艦艇 141 艘，總經費 426 億 512 萬 3 千元，及於 110 年 7 月核定「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111 至 120 年度)，新造 6 艘 2,000 噸級具高端科技之新型遠洋巡護船，總經費 129 億 3,409 萬 4 千元。
2. 檢視迄 114 年 7 月底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詳表 2)，「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數 331 億 9,633 萬 5 千元，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100.7%，

艘艦艇」報導略以，為因應中國灰色地帶侵擾，海巡署提出 9 年期「海空一體、精銳海巡」政策，其中「海域維權海巡艦艇建造計畫」將以 9 年編列超過 600 億元，打造 40 艘海巡艦艇，前 3 年 87 億元預算編列於韌性特別預算中，後 6 年擬以公務預算編列；海委會副主委兼海巡署長透露，新建海巡艦艇包括 12 艘 2,000 噸級、14 艘 300 噸級以及 14 艘 100 噸級。另依 114 年 9 月 11 日行政院會後記者會海洋委員會主委回覆略以，整體造艦計畫至 122 年，568 億元計畫已經核定，特別預算 3 年只有處理到簽約完成，第 1 艘可能會安龍，所以只占總預算中一小部分。

已交船 105 艘，預計 114 至 116 年度各交船 17 艘(含已交 7 艘)、16 艘及 10 艘；又「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數 21 億 9,580 萬 7 千元，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88.99%，預計於 115 至 120 年度每年各交船 1 艘。

表 2 迄 114 年 7 月底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艘

計畫名稱(期程/年)	計畫總經費	迄 113 年底累計決算數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迄 114 年 7 月底交船情形
			迄 114 年底累計預算編列數	迄 114 年 7 月累計分配數(1)	迄 114 年 7 月累計執行數(2)	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2)/(1)	
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小計(107 至 116 年度)	42,605,123	31,071,123	36,968,054	33,196,335	33,427,225	100.70	105
4,000 噸級巡防艦 4 艘籌建計畫(107 至 114 年度)	11,747,885	9,751,486	11,747,885	10,449,878	10,444,568	99.95	3
1,000 噸級巡防艦 6 艘籌建計畫(108 至 116 年度)	7,042,720	4,307,920	5,122,658	4,570,837	4,745,890	103.83	3
600 噸級巡防艦 12 艘籌建計畫(107 至 115 年度)	14,447,785	11,282,762	13,250,326	11,906,522	11,867,096	99.67	9
100 噸級巡防艇 17 艘籌建計畫(107 至 116 年度)	4,234,748	2,255,341	3,058,696	2,723,749	2,590,829	95.12	10
35 噸級巡防艇 52 艘籌建計畫(107 至 116 年度)	4,851,175	3,197,071	3,528,986	3,291,807	3,488,013	105.96	38
沿岸多功能艇 50 艘籌建計畫(108 至 115 年度)	280,810	276,544	259,503	253,542	290,829	114.71	42
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111 至 120 年度)	12,934,094	1,562,032	2,713,136	2,195,807	1,954,055	88.99	0
合計	55,539,217	32,633,155	39,681,190	35,392,142	35,381,280	99.97	105

說明：1. 本表格累計執行數為實現數、預付數、應付數及賸餘數合計。
 2. 本表「迄 114 年底累計預算編列數」不含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 7 億 1,153 萬 4 千元。
 3. 「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111 至 120 年度)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率未達九成，係因第 2 艘船需有充足之時間依首艘船使用意見辦理精進設計，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綜合考量後調整建造規劃，延後第 2 艘船開工期程至 115 年 1 月 21 日前達成，前開調整亦無違契約之規定。

資料來源：海巡署。

(二)籌建大規模造艦計畫，除審酌充實人力來源、強化維修設施與提升備料效率外，允宜建立相關量化指標並妥處長期人力短缺

1. 有關大規模造艦計畫可能面臨之問題與精進措施，洽據海巡署表示，主要係人力資源、維修設施、保養零件之需求增加等，該署已朝充實人力來源、強化維修設施與提升備料效率等方向著手規劃辦理(詳表 3)；惟觀察所提相關精進措施，較欠缺量化與時間說明，難以比較前揭供需落差之短、中、長期改善情形，允宜建立相關精進措施之分階段量化指標，俾有效達成任務持續性。
2. 另綜觀近年海巡署人力缺額情形(詳表 4)，自 108 年底之 79 人增為 114 年 7 月底之 1,391 人，增加缺額 1,312 人(增幅 16 倍餘)，且逐年擴大中；實際員額亦自 108 年底之 1 萬 1,647 人減為 114 年 7 月底之 1 萬 1,504 人，減少 143 人(減幅 1.23%)，概呈減少情事；為因應近年大量交船之海巡勤務需求，允宜妥處長期人力短缺情形。

表 3 海巡署就大規模造艦計畫可能面臨之問題與精進措施說明表

問題	精進措施
人力資源需求增加	艦隊分署為應造艦需要，每年均計畫性委託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及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代招訓學生，並提列相關考試進用人力，另為充實人力來源穩定及多元，將逐年擴大提列一般警察特考及海巡特考考試名額。
維修設施需求增加	新造艦船艇密集交船，艦船艇維修需求與日俱增，致各艦檢查期限及保養期程相近，維修船廠短期無法消化，維修碼頭屬稀有財，維修席次短缺，影響定期檢查期程及緊急維修需求，爰於 114 年度向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所租用專屬維修碼頭，提供旗后碼頭、船架及十號船塢使用，以利艦船維修調配使用。
保養零件需求增加	主機保養所需零組件多從國外下訂進口，近年因 Covid-19 疫情、通膨及關稅影響，各設備廠供應鏈不穩定或中斷，連帶原物料及工資持續上漲，造成維修金額龐大，且待料期程長達半年至一年不等，如遇隱蔽性零組件損壞或超限因素，恐因待料致維修工期延宕，影響艦艇妥善率及勤務調度。為達成縮短待料目標，持續爭取資本門預算，並建立維修長期合約，提早備料及預先規劃船塢，強化維修品質與有效提升艦船艇妥善率。

資料來源：海巡署，本中心整理。

表 4 近年海巡署人力缺額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預算員額 A	預算員額較 上年增減	實際員額 B	實際員額較 上年增減	缺額 A-B
108 年底	11,726	—	11,647	—	79
109 年底	11,726	0	11,629	-18	97
110 年底	11,840	114	11,553	-76	287
111 年底	12,021	181	11,450	-103	571
112 年底	12,300	279	11,452	2	848
113 年底	12,605	305	11,656	204	949
114 年 7 月底	12,895	290	11,504	-152	1,391
累計增減	1,169		-143		1,312

說明：1. 111 年後預算員額為行政院核定海巡署「111 年至 115 年軍職人力計畫」及各機關(單位)勤業務實需規劃進用人力目標。

2. 表列預算員額及實際員額均不含依法令進用之技工、工友、駕駛及約聘僱人員。

資料來源：海巡署。

綜上，海巡署於本特別預算案「強化國土防衛能量-強化海巡基地與設施韌性」編列 119 億 1,537 萬 2 千元辦理各級巡防艦艇籌建及海巡基地設施強化，惟海巡署表示考量計畫書草案內容涉密，無法提供相關資料；有鑑金額龐鉅，尚待海巡署對外妥適公開及釐清。檢視其中編列籌建各級巡防艦艇計 61 億餘元，海巡署迄 114 年 7 月底進行 2 項籌建巡防(護)艦艇計畫，已交船 105 艘，預計 114 至 116 年度各年交船逾 10 艘；現以本特別預算案大規模籌建各級巡防艦艇，除審酌充實人力來源、強化維修設施與提升備料效率外，允宜建立相關精進措施之分階段量化指標，並妥處長期人力短缺，俾有效達成任務持續性。

三、國海院辦理海床與海域水文監測建置，允宜妥適規劃後續維運經費及建立資料共享機制，俾發揮最大效益

國家海洋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海院)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強化國土防衛能量」10 億 9,929 萬 8 千元，係辦理海洋地形、海床災害潛勢及水文監測，以提升海域環境監測能量，加強海況預警

及即時發現潛在危害威脅等所需經費。經查：

(一)計畫內容概況

1. 國海院自 112 年度起執行「國家全海域基礎調查與海洋大數據建置計畫」，該計畫包含「海洋水文」、「地形底質」及「生態環境」等三面向之基礎調查，為我國海域例行性重要調查任務。本特別預算案編列及執行內容係「加強海域監測以提升安全韌性」，包括辦理「海床變動監測」經費 5 億 4,474 萬元、辦理「海域水文監測」經費 3 億 2,487 萬元及建置「海域水文快速偵監系統」經費 2 億 2,968 萬 8 千元等 3 項計畫。
2. 又「海床變動監測」係因應海床地質災害，將原本使用船測補足空間覆蓋任務，加入海床固定監測站掌握長時間之海床變動資訊，以補足三維空間覆蓋及海床變動事件掌握；「海域水文監測」及「海域水文快速偵監系統」則係分別擴大原本設置之定點式水文監測系統，及新增先進成熟之無人載具技術，提升空間覆蓋以掌握三維水體動態紀錄。計畫內容明細請詳表 1。

表 1 國海院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辦理海床與海域水文監測建置之需求項目及辦理內容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需求項目	合計	115 年度	116 年度	辦理內容
一、海床變動監測	544,740	294,158	250,582	
1. 海床地形調查	150,000	80,000	70,000	東部海域為主、西部海域補充調查為輔
2. 海床底質調查	140,000	75,000	65,000	震測及岩心技術進行海床構造及穩定性調
3. 探測船費	51,000	25,500	25,500	千噸級船費約 32 天、百噸級船費約 60 天
4. 約用人員	16,800	8,400	8,400	約用人員(碩士級)8 人，(博士級)1 人
5. 資料分析軟體	10,000	5,000	5,000	底質、震測、水深、環境分析等軟體年費
6. 淺水海床監測	55,000	25,000	30,000	淺水海床監測系統及預警平台建置應用
7. 深水海床監測	56,500	28,250	28,250	深水海床監測系統建置應用
8. 地熱探測	9,500	3,000	6,500	地熱探針及底質採樣器購置及資料收集
9. 多參數岩心儀	30,000	30,000	-	岩心多重感應系統購置及應用於岩心分析
10. 資安經費	25,940	14,008	11,932	資安經費約為總經費(1 至 9 項合計)5%
二、海域水文監測	324,870	146,685	178,185	

需求項目	合計	115 年度	116 年度	辦理內容
1. 布放船費	33,000	16,500	16,500	千噸級船費約 22 天
2. 約用人員	14,400	7,200	7,200	約用人員(碩士級)8 人
3. 浮標	90,000	30,000	60,000	大型浮標觀測系統建置及科研倉儲租賃
4. 水文剖面觀測	70,000	35,000	35,000	垂直水文剖面觀測系統建置
5. 深水錨碇系統	42,000	21,000	21,000	深水海流錨碇系統及水下麥克風組
6. 深水生化監測	30,000	-	30,000	深水水文化學錨碇系統建置
7. 深水紊流儀	30,000	30,000	-	深水環境調查及紊流監測。
8. 資安經費	15,470	6,985	8,485	資安經費以總經費(1 至 7 項合計)估計 5%
三、海域水文快速偵監系統	229,688	96,469	133,219	
1. 布放船費	6,400	3,200	3,200	百噸級船費約 16 天
2. 約用人員	3,600	1,800	1,800	約用博士級及碩士級探測員各 1 人
3. 水下無人載具	90,780	45,390	45,390	水下無人載具系統建置及資料收集
4. 水面無人載具	52,970	26,485	26,485	水面無人載具系統建置及資料收集
5. 水下自主探測儀	65,000	15,000	50,000	水下定位組及水下自主探測系統及其工作
6. 資安經費	10,938	4,594	6,344	資安經費以總經費(1 至 5 項合計)估計 5%
合計	1,099,298	537,312	561,986	

資料來源：國海院。

(二)以本特別預算案支應海床與海域水文監測建置經費，允宜妥適規劃後續維運經費及建立資料共享機制

洽據國海院表示，後續維運管理所需之經費將循年度預算籌編程序，提報中長程計畫或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增賦，又本案建置之系統或儀器設備等多數仰賴國外進口，維運金額需俟完成大部分購置程序後，始能準確估列(目前預估為建置金額 40% 至 80%)。有鑑以本特別預算案 10 億餘元大規模建置多項海床與海域水文監測系統，如浮標、無人載具、深水監測系統等皆需高額維護費用，然目前僅編列建置經費，允宜妥適規劃後續維護及汰換經費，俾利正常運作。另本計畫強調資料收集與軟體分析，惟未見提出跨部會機關(如國防部、海巡署、中央氣象署等)即時共享與應用規劃，允宜建立資料共享機制。

綜上，國海院配合 112 年度起執行「國家全海域基礎調查與海洋大數據建置計畫」，為加強海域監測以提升安全韌性，於本特

別預算案辦理「海床變動監測」等3項計畫；然國海院編列10億餘元大規模建置多項海床與海域水文監測系統，以後年度維運費用恐不低，又未見提出跨部會機關之資料應用，允宜妥適規劃後續維運經費及建立資料共享機制，俾發揮最大效益。

（分機：1932 陳如慧）